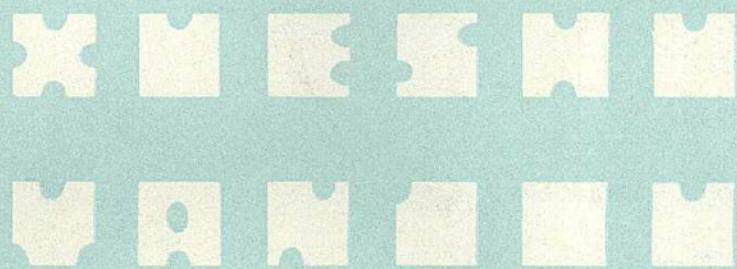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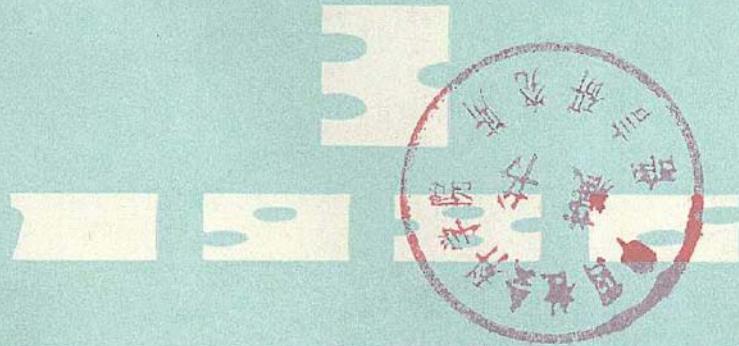
温哥华



大



画



画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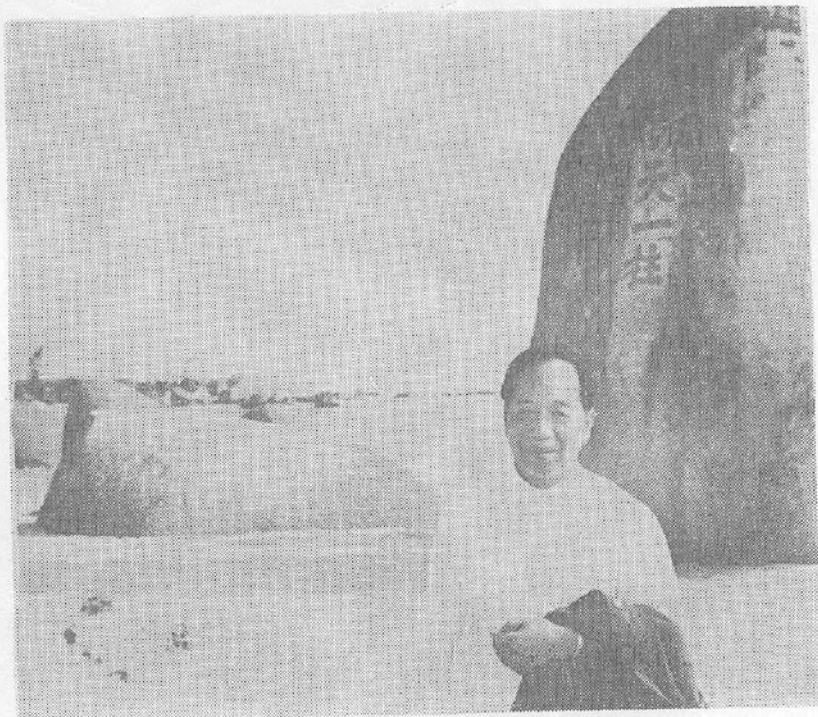
卓炯，经济学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张江明，哲学家，现任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主席、党组书记



目 录

广东经济发展战略	5	从沿海向内地滚动 从国内向国外推出 ——广东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探讨 王德业 陈显强 曾 节
经济特区研究	12	探讨汕头经济特区工业发展的方向和步骤 林夏阳
有计划商品经济	17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计划与市场 畅士家
	23	“三论”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韩修山
	28	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不是一个规律 ——与韩志国同志商榷 许伟光
精神文明建设	32	对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高于现实的几点看法 饶新建
社会主义辩证法	38	论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与否定的辩证法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王增浦 张 政
哲学	45	智力圈时代人与自然系统的发展及规律 夏甄陶 周穗明
	5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吗? 张鹤鸣
史学	57	周恩来与《岭东民国日报》 陈 万
	63	梁启超的进化史观 邝柏林
	71	明清时期广东士宦开海思想的历史发展 刘志伟 戴 和
	77	南越国的官制沿革初探 余天炽
文艺学	84	文艺评论的性质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 游炳焜
古典文学	88	周代的形神观与艺术论 李炳海
	93	以天合天——庄子关于艺术创作的法则 曹础基

广东文坛	98	打出我们的“拳头” ——关于广东文学创作“优势”的一些思考 辛基力夫
来稿	102	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 曹均伟
摘要编	104	渐变性质变的特征 张之沧
	106	谈我国科研结构与人才结构的改革 袁锁鸿
新书评介	107	实事求是地研究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的一部专著 刘嵘
	108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专题研究的一项成果 ——评叶汝贤著《唯物史观发展史》 蒋申华
	110	陆一帆著《文艺心理学》读后 潘智彪
广东专家	112	经济学家卓炯谈商品经济理论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动态	114	提倡和致力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哲学家——张江明
书海	27	对《释“信宿”》的一点补正 黔容
约墨	16	“持的突围”者不是刘备 林集友
	62	“不分”解 欧阳世昌
	76	王引之注《左传》一失 王彦坤
	88	“掩”、“盖”通用别议 王彦坤
学术会议	116	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第一次会议论点综述
	117	广东省第二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120	“对外开放的哲学问题”学术讨论会论点简介
论点综述	118	广东1986年度第一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学术研讨会论点简介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3, 1986)

CONTENTS

- From the Coastal Areas to Inland Areas Advanced Industry Develops,
from the Home Markets to Foreign Markets International Trade
Flourishes
--- A Study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strateg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 Province
.....Wang Deye, Chen Xianqiang and Zeng Jie(5)
- An Approach to the Orientation and Steps of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he Shantou (Swatow) Special Economic Zone
.....Lin Xiayang(12)
- Economic Planning and Market Regulating in the Operation of Socialist
Economy.....Chang Shijia(17)
- The "Three Theories"** and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s in China
* (The "Three Theories" refers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systems", and the theory
of "economic control")Han Xiushan(28)
- The "Law of Value" and the "Law of Surplus Value" Are Not One
and the Same Law
---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Han Zhiguo.....Xu Weiguang(28)
- Perspectives of the Proposition that Communist Ideological Education
Is Higher Than RealityRao Xinjian(32)
- On the Dialectics of Affirmation and Neg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Zhang Jiangming
.....Wang Zengpu and Zhang Zheng(38)
- In the Age of the "Circle of Intellige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and-Nature" System and the Law Governing Such a System
.....Xia Zhentao and Zhou Suiming(45)
- Is Consciousness a Function of the Human Brain?.....Zhang Heming(51)
- Zhou Enlai and the "Lingdong-Minguo Daily".....Chen Wan(57)

- Liang Qichao's Standpoint on the History of Evolution Kuang Bolin (68)
-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Opening the Sea for Foreign Trade" as Expounded by the Scholars and Officials of Guangdong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u Zhiwei and Dai He (71)
- A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Official System in the State of Southern Yue Yu Tianchi (77)
- In Terms of Its Character, Literary Criticism Stands between Art and Science You Kunbing (84)
- The "Concept of Shape and Soul" and the "Theory on Art" as Expounded in the Zhou Dynasty Li Binghai (88)
- The Combination of "Subjective Naturalness" and "Objective Naturalness" --- the Law Governing Artistic Creation as Upheld by Zhuang Zi Cao Chuji (98)
- Let Us Fight in the Van
- Thoughts on the "advantageous situation" shared by writers in Guangdong for literary creation Xin Ji and Li Fu (98)
- Zhang Zhidong's Idea on Making Use of Foreign Capital Cao Junwei (102)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gressive Qualitative Change Zhang Zhilun (104)
- On the Reform of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he "Structure of Qualified Personnel" Yuan Suohong (106)
- Book Review
- An Unbiased Monograph on Plehanov's Philosophical Thinking Liu Rong (107)
- Some Achievements Attained from a Monographic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Marxist Philosophy
- A Review of Ye Ruxian's book,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Jiang Shenhua (108)
- After Reading Lu Yifan's Book, Entitled "*Literary and Artistic Psychology*" Pan Zhibiao (110)
- The Economist Zhuo Jiong's Views on the Theory of Commodity Economy and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s in China (112)
- Zhang Jiangming --- A Philosopher Advocated and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114)

从沿海向内地滚动 从国内向国外推出

——广东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探讨

王德业 陈显强 曾 节

广东沿海开放地区如何把对外引进和对内联合，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形成对内、对外辐射两个扇面，从而加速经济的振兴，这是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中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正如赵紫阳同志指出，如果这篇“文章”做好了，“将不仅使沿海地区繁荣起来，而且会带动整个内地经济的发展。”这对全省乃至全国提前实现四个现代化，都是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的。

一、广东开放地区的经济特点与作用

广东开放地区包括：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广州、湛江两个沿海开放城市（珠海、汕头市区执行类似开放城市的待遇），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和执行类似特区政策的海南岛。合计总面积为5.94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28%，人口约两千万，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这些地区除了海南岛情况较特殊外，主要有如下经济特点：

（一）地处沿海，交通方便，信息灵通，在我国华南地区的内外经济交往中占据得天独厚的位置。我省开放口岸22个，开放地区就占了二十个。占全国的近三分之一，一九八四年广东开放地区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达三千六百多万吨，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门户。但目前广东全省每年外贸出口额仅有二十多亿美元，与这种地理优势很不相称。

（二）毗邻港澳，华侨、港澳同胞众多，具有发展对外经济的良好条件。广东的华侨港澳同胞约有二千多万，其祖籍大多数在广东的开放地区，这种历史形成的海外纽带关系，使开放地区在对外吸引资金、先进技术方面具有特殊优势。但这一有利条件还未充分利用。

（三）工业门类比较齐全，轻工业有良好的基础。1984年工业总产值264亿元，占全省的72%。由于工业比较发达，使得开放地区在全省中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1984年财政收入达38.8亿元，占全省的78.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4亿元，占全省的60%。但总的来讲，由于开放地区能源和各种工业原材料较为短缺，工业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

限制。

(四)农业的发展具有优越的生产条件和市场条件。1984年农业总产值达88.4亿元，占全省的52.4%。粮食和经济作物主要产区大部分都在开放地区。开放地区还是鲜活商品供应内地和出口港澳市场的重要基地。但由于农业结构不尽合理，农业科研落后，开放地区外向型的农产品市场有待开拓。

(五)科技、文化和教育事业比较发达，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开放地区总人口约占全省三分之一，而各类科技人员却占全省23万多人的50%以上。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现有的人才与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人才的引进与培训是开放地区面临的突出问题。

从根本上看，我国设置开放区的目的，除了促进沿海开放地带的经济繁荣外，主要的是通过它们把对外引进和对内联合、把沿海的开放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从而带动整个内地经济的发展，振兴全国经济。要实现这一目标，从总体上广东经济开放区应该发挥这样的功能作用：一是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中央所给的特殊政策，把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式引进来，加以吸收、消化、创新，向内地转移；二是要把珠三角地区生产的优质产品向内地销售，繁荣市场，把内地的原料、初级产品在这里精加工，梳妆打扮后再打入国际市场。形成对内对外辐射的两个扇面。它的外扇面是已经开拓或尚待开拓的整个国际市场，它的内扇面是国内广阔的经济腹地，沿海开放地区居中起枢纽作用。由于广东开放区所具有的类型较多，有特区、开放城市、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和海南岛，因此，在发挥总体功能作用的同时，不同类型的开放区还应有不同侧重的功能作用。

二、战略思想及其依据

从全国发展总战略要求和广东省情出发，广东开放地区两扇面辐射作用的发挥，其战略思想应是：从沿海向内地滚动，从国内向国外推出。具体地说就是“外引、外挤、内联、内转”。“外引”就是积极引进外资、技术、人才、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法。“外挤”是生产更多的竞争能力强的商品挤进国际市场。“内联”是开放地区与内地进行广泛联合，以加强对技术引进的吸收能力和外挤能力，并把内地的原料、初级产品在这里精加工，梳妆打扮后出口，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内转”是把引进来的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法，加以吸收、消化、创新，逐步向内地转移。这样，通过开放地区，把对外引进和对内联合，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对全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提出这一战略思想的依据是什么呢？

首先，“从沿海向内地滚动，从国内向国外推出”是符合区域分工的经济效益原则的。一是这种区域分工是以沿海地区的先行“外引”和重点发展为前提的。一般地看，沿海开放地区由于具备多种特殊有利条件，等量资金的投资效益，要大大高于内地，对引进先进技术的吸收、消化和创新能力也要强于内地。二是这种区域分工可以实现不同地区

间生产力要素的合理配置，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沿海与内地各自的优势。历史上形成的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使我国从沿海地区到内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从高到低的“阶梯式”状况。但从生产要素的分布看，无论是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都各有自身的优势，沿海地区生产技术精良，交通条件优越，工农业基础较好，内陆广大地区具有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内联”、“内转”等形式，广东开放地区与其经济辐射所及的内陆地区都能不同程度地获取本地区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从而取长补短，相得益彰。三是这种区域分工为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奠定了基础。发展沿海与内地的区域分工，扩展横向经济联系，将有可能生产出成本更低，更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打进国际市场。这种建立在沿海与内地分工协作基础上的“外挤”，将会给各个地区带来单独从事所有这些生产所不能取得的利益。

其次，这一战略思想是符合广东开放区在全国经济发展总体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的。广东开放地区在其规模与类型的数量上，均居全国各省市之首，依靠其濒临沿海、毗邻港澳、华侨众多、交通便利、商品经济比较发达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全国经济建设以及对外开放的经济格局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所具有的功能作用已经超出了自身的范围而且有全局性的意义。

再次，这一战略思想是符合广东省情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的。我省自然条件差异大，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广大山区虽有丰富的资源，但经济发展缓慢，直接制约着全省经济的发展。因此，实现这一战略思想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加速我省广大山区的开发，实现我省经济的全面发展。

最后，这一发展战略也是符合世界各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的。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总是在其最具有发展条件的地区首先起步，在形成一定基础后，依靠先进地区的辐射作用，再逐步向全国推进的。

三、发挥两个扇面辐射作用的对策

广东开放地区要充分发挥两个扇面辐射的作用，实现从沿海向内地滚动，从国内向国外推出，应该采取哪些对策呢？

（一）“外引”对策

把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引进来，加以消化、吸收、创新，使自己的技术基础和经济实力比内地更加雄厚，这样才有可能实现经济的逐步推进。为此，开放地区要利用自己特殊的地理优势和政策优势，有选择、有步骤、有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引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

为了在现有基础上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要敢于跳出常规，采取一些突破性的措施：

第一、实行“以市场换技术”和“以技术换技术”的策略。五年来，我省的几个开放地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一些关键性技术的引进还没有取得突

破。这主要是市场问题。有些项目，洽谈几年都无法签约，症结主要是产品全部返销问题。现在中央已确定了以部分市场换技术的方针，我们要不失时机地运用这一措施，开创引进的新局面。因此：〈1〉要允许开放地区全面实行“替代进口”的政策。采取这种办法好处很多。首先是可以吸引一部分掌握先进技术的外商前来投资，扩大我们利用外资的规模；其次可以获取某些我们急需而现在还不能生产的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再次是还可以利用国内的原材料或元器件，既节约外汇支出，又能满足国内需要。〈2〉建议国家相应实行按年下达部分市场换取先进技术的产品目录和数额的制度。这样可以有计划地扩大利用外资的领域和规模。当然，实行这种制度，国家要作大量的测算和综合平衡工作。我省的开放地区应争取先走一步，主动编制产品目录和数额计划，报国家批准后执行。

为了更好地对内辐射和更有效地争夺国际市场，还要主动与客商进行技术合作，开展“以技术换技术”。我们虽在应用技术上处于落后，但基础研究的科研能力都是较强的。国内一些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应主动出击，利用以技术合作的形式引进技术共同开发新产品。同时也可以采取我们提出初步的产品设计方案，把部分难题交给海外设计人员解决的形式，获取先进技术。

第二、要发挥开放地区的侨乡优势，有计划地在重点侨乡开辟华侨投资区。集中办投资区既可以解决华侨的各种疑虑，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又可以统一解决，管理也较方便。华侨投资区应以引进工业项目为主，除执行国家规定的华侨投资优惠政策外，还可以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对税收减免、土地使用费、劳动工资及优先安排侨属就业等方面作出优待华侨投资的补充规定。

在增强引进吸引力的同时，要注意加强宏观控制，保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证社会需求总量和供给总量的平衡。当前，资金和外汇有限，更要避免引进项目从增加本地的收入考虑多，从先进技术和能触发全省工业发展上关心少的情况，使引进达到最大经济效益和最佳社会效益。

（二）消化、吸收与创新对策

对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是实现对内、对外辐射的基础，只有这项工作做好了，引进的技术设备，才能形成新的生产力，世界上一些国家和我国的京、津、沪都很重视这项工作，投入相当多的消化、吸收经费。我省几年来虽然引进了不少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但除了一些单位自发地进行一些吸收、创新外，至今没有一个专门负责消化、吸收的部门。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创新，关系面广，工作难度大，需要有统一的领导，主管部门的牵头。建议设立专门机构，或者由经委或科委分工专门处（室）专抓此项工作。

做好消化、吸收工作必须解决经费问题。经费的来源，有的可以从经委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费中提取；有的可从新产品开发费中拨专款补助；有的则可从折旧费返回

和地方财政拨款解决。当前，关键是要制定和健全有利于企业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的优惠政策。

技术力量的问题。在宏观上，应进一步发挥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各智囊机构在制订引进规划、布局方面的作用；在微观上，应尽可能创造条件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合作，发挥后者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及测绘解剖、分析等方面的作用。

（三）“内联”对策

开放地区是内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窗口”，内地则是开放地区经济发展的腹地与后盾。“内联”则是联结开放地区与内部地区的纽带。只有搞好“内联”，才能实现对内外的辐射，使开放地区与内地经济共同发展。

内联的内容应是广泛的，在技术、资金、人才、物资、信息上都可以进行合作和交流，例如：

①把引进来的先进技术，加以消化、吸收、创新后向内地转移，带动内地发展新的生产能力开辟新产品；

②向内地开展技术承包和工程承包，负责厂房设计、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内地也可以向开放地区派出一定数量的人员，进行对口学习，接受技术培训，以促进内地工业水平的发展；

③运用开放地区灵活的信息渠道和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经验，向内地提供设备，进口必须的原材料，把产品移植到内地生产，帮助内地发展企业；

④利用内地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初级产品，引起技术和少量关键设备，进行产品深加工，增值出口。开放地区也可以自己的技术设备支援内地，内地以自己生产的一部分原材料或半成品偿还；

⑤利用开放地区作跳板，把外来的技术和内地的工业结合，开发新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⑥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生产内地紧缺商品，一部分销往内地市场。向“以产顶进”的方向努力，当然，销往内地的商品应以国家允许的进口替代的商品和额度为限。

“内联”的方式应该多种多样，如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工商联营、易货交易、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资开发、投资入股等。凡是中国和外国合作采取的形式，都可以仿照采用。开放地区要有气魄使万商云集，近悦远来。内地则应当把“触角”伸到开放地区，派出得力的科技和经营管理人员到开放地区，开设“窗口”，以后方为基地，收集信息，学习管理技术，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

搞好“内联”，其基本原则应是扬长避短，互利互惠，互相支援，共享对外开放的好处。不能对外开放、对内封闭；对外优惠，对内刻薄。为此，必须解决好有关的政策问题：如内地到开放地区办企业，给予开放地区同样的优惠待遇；在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中资金有困难者，要热情给予帮助；在分配和税收政策上也应给一定的优待。

(四)“外挤”对策

要想引进更多的技术设备，必须有充足的外汇；增加外汇收入，则必须搞好“外挤”。“外挤”是“外引”的基础。因而采取有效措施，使对外辐射的能力更强，“扇面”更宽，是开放地区一项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

第一，发挥地理自然优势，积极发展鲜活商品出口。要按照贸工农的方针，合理调整农业结构，根据港澳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安排种养和加工。要开拓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发展优良名贵和创汇率高的品种，从初级产品到最终产品，从科学种养到精选加工、保鲜、储藏、包装到出口，逐步形成出口商品的专业化、系列化、现代化生产。要改变目前外贸与科研脱节的状况，大力发展农、牧、渔业的科研工作。如大力研究和推广水果、蔬菜、花卉的良种，反季节栽培和保鲜技术；大力发展瘦肉型猪；发展良种肉用牛；发展“尖稀小”和珍贵水产品等等。要充分调动各个方面发展出口鲜活商品的积极性。进一步搞好外贸体制改革，扩大各地的出口经营权，改进经营方式，以减少经营环节和迂回运输，减少损耗和费用，保持鲜嫩，提高售价，降低换汇成本。

第二，提高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轻纺、食品、机电产品、建材和工艺品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逐步实现出口产品的优质化、新颖化、多样化。对内地的农村、工矿或初级低档产品，要加工成适销对路的中、高档产品，提高综合利用率，增加出口的附加价值。目前成套产品出口较困难，但某些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线路板、小五金、小机电产品或塑料包装片材等国际大工业需要配套的零部件，在国外有一定市场，这些小产品，许多是发达国家不愿搞，落后国家不能搞的，我们生产这类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较容易。

第三，出口战略既要重点化，又要多元化。我省开放地区的出口重点是港澳市场。但目前，贸易结构多元化可以说是世界各国的普遍趋势。如果进出口结构单一，就容易受对方市场的左右。因此，有条件的产品要敢于打到海外市场去。开放地区应当运用华侨众多的优势，通过华侨的渠道，扩大外贸出口，在遵守国家总的外贸政策的前提下，有两个办法可以考虑：一是从华侨中发展一批新客户，同他们建立经、代销关系，并从货源、价格给予适当照顾；二是允许开放地区与华侨在海外开设合资贸易公司，开辟那些不要配额的出口商品新市场，推销出口产品。

第四，建立开放的管理体制，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目前开放地区的有些企业由于推销人员出境困难，海外又没有自己的销售机构，只能坐地经商，等客上门。这种外商进得来，我们出不去的“半导体式”的单向开放，难于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特别是经济特区)的对外辐射和“跳板”作用，我们的产品也很难向外“挤出”。因此，应尽快简化我方人员出入港澳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手续，为企业到国际市场搜集信息，接纳订单、采购原材料、推销产品、开拓销售渠道提供方便；尽快研究、制订开放地区企业在港澳和海外设立贸易、信息机构的办法，积极创造条件，使开放地区能畅通走向国际市场。

第五，加强劳务和技术输出。将产品打进国际市场固然是“外挤”的头等大事，但是靠这还不够，还要加强劳务和技术输出，才能增强对外的辐射，形成更大的对外经济的

“扇面”。劳务和技术输出不但是增加外汇收入，带动和扩大出口（如承包工程可带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出口）的有效途径，而且也是迅速提高技术水平，培养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的捷径，因此，应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旧规陋习，加快劳务和技术输出的步伐。

第六，努力开拓国际投资市场，扩大对外辐射的扇面。到国外去投资办企业，实际上是利用外资的另一种形式。开放地区首先要打出去，为全国摸索、开拓国际投资市场的经验。

到国外去投资设厂、办企业，对不同的国家应采取不同的对策。如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投资，我们的重点应放在开发性产品和贸易服务，金融等第三产业上；在发展中国家则应投资在某些我们技术上较成熟的工业和建筑行业。现阶段实行这种“反投资”方式，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国内的竞争和出口能力。

（五）枢纽建设的对策

开放地区是对内、对外辐射两个扇面的枢纽。为了使两个扇面的辐射能力更强，必须加强开放地区枢纽功能的建设，使它灵活运转。枢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综合进行，又要突出重点：

开放地区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要超前建设，形成四通八达的网络，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要求，搞好港口、码头、机场的建设；采用现代化手段改造电讯设备，彻底改变通讯联络难的落后状况。同时建立完善金融系统，搞活流通领域，促进外引内联。

要迅速改变目前开放地区信息不灵的状况。以获取及时的国内、国际技术、金融、贸易等方面的信息情报。应改进信息工具、健全信息机构，培养信息人才，使信息工作逐步形成适应对外、对内需要的新体系。

要解决开放地区各种专业、管理人才不足的问题。首先要物色选拔和大胆使用政治坚强、业务熟悉、善于同国际资本打交道的各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其次要大搞智力投资，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目前还可以从海外、特别是港澳同胞中延聘合适人选，到开放地区的经济部门或企业担任顾问或实职。

要加强管理，进行宏观控制，在“外引”中防止盲目引进，注意消化、吸收和创新。管理要依法办事，立法工作要始终抓紧，不断完善。要重合同，守信约，以打消外商的疑虑。“外挤”中要防止内部互相竞争，自毁堤围。

在枢纽建设中，要进一步重视发挥广州等中心城市的作用。广州是全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工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占全省的三分之一以上。应特别注意发挥广州中心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增强其经济辐射能力和吸引力。而佛山、江门、湛江、海口、肇庆等城市也是地区经济的“枢纽”，也要发挥带动一个地域经济的“枢纽”作用，形成一个开放型的经济网络。

探讨汕头经济特区工业发展的方向和步骤

林 夏 阳

汕头经济特区从1981年底开始起步建设至今，已走过了四年的历程，并以其对中央办特区政策的正确理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在不断摸索中走出了自己的路子，初步形成了以工农业为主，面向国际市场，有侨乡特色的经济特区的雏型。但是，在这四年中，汕头特区也经历了一个从只有1.6平方公里面积的单纯出口加工区到拥有52.6平方公里面积的综合性经济特区的发展过程，面对这样一个重大的转折，我们有必要对汕头特区的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进行新的分析和规划。本文仅就其工业发展的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汕头特区发展工业的基本条件

汕头特区是以汕头市划出的一个特定经济区域，以汕头市为依托。因而，她的发展与汕头市的基础紧密相关。

汕头市是一个有优越自然条件，有一百二十多年对外开放历史，商业经济比较发达，有一定工农业基础的中等城市。就其工业方面的情况来说，1984年汕头市的工业总产值为25.02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2.1%，其中重工业为5.24亿元，轻工业为19.78亿元。较有特色和发展优势的行业是：超声仪器仪表工业、电子工业、感光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塑料皮革工业、食品工业、陶瓷工业和机械工业。超声工业的主要产品是检测仪、诊断仪和示波器三大类，产销量占全国70%以上。电子工业的83家企业以生产各种元器件为主，同时生产整机和无线电设备，电子元件占全省45%，半导体器件占全省68%。感光材料工业的产品产量和质量居国内同行前列，是轻工部感光材料出口的重要基地。化学工业主要生产基本化工产品。塑料皮革工业系统年加工能力已达4.7万吨，主要产品有包装材料、塑料编织袋、彩条布、日用和农用塑料制品、制革、皮鞋等。食品工业是生产大宗出口产品的行业，主要有制糖、罐头、糖果、酿酒、乳制品、凉果等。陶瓷工业的主要产品是工艺陶瓷制品和日用瓷，已初步形成分工细致，门类齐全的陶瓷工业体系，也是汕头市传统出口产品的行业。机械工业已发展了一批有较好水平的产品，如超薄薄膜吹塑机组、自动真空吸塑包装机、Y系列电动机等。汕头市现有的工业基础为汕头特区的工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是，汕头市的工业还存在着技术较落后、设备较陈旧、产品结构不合理、成本高、亏损比例较大等问题，这就决定了她所能提供的条件。

件又是有限的。

汕头特区发展工业的另一个有利条件是，汕头市为我国著名的侨乡，拥有600万潮属海外华人、华侨和港澳同胞，在他们之中不乏金融家、企业家、大商人和各种科技人员。近年来，他们为家乡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也是汕头特区的主要投资者和引进者，将能为汕头特区引进先进技术和开拓海外市场发挥积极的作用。

此外，汕头市接受近代文明影响较早，历来文化水平较高。现拥有24,000多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和一大批受过初中以上文化教育的劳动者，这也是汕头特区发展工业的有利因素。

应该说，汕头特区尽管地理位置较为逊色，又存在着能源紧张、交通不够方便、电讯不够通畅等困难，但就其现有的客观基础条件来看，工业的发展还是大有可为的。

二、汕头特区工业发展的情况

四年来，汕头特区根据“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投产一片，获益一片”的方针，在抓紧改善投资环境的同时，也积极外引内联，发展工农业生产。至1985年十月份，汕头特区已有各类企业225个，其中工业企业104个（包括外资企业、内联企业和自办企业），主要行业有：电子工业、纺织制衣业、食品工业、陶瓷工业、塑料工业、化学工业、机电工业等。电子工业是汕头特区投资额较大、厂家较多的一个行业，现有外资企业3个、内联企业7个，主要生产加工电子仪器仪表，科学器材、音响设备、电子机电机械产品、电子计算机等，并从事仪表、家用电器、电脑系统、通讯设备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食品工业现有5家外资企业和7家内联企业，主要产品有各类潮式小食品、面制品、粮油食品、糖制品、以及生柑、凉果、蘑菇等土特产加工制品和食品保鲜。塑料行业现有外资企业9个，内联企业4个，主要产品有塑料玩具、塑料制品、塑料五金制品、塑料电镀制品、塑料工艺日用品、塑料皮革制品、塑料片材、喷胶棉等。纺织制衣业现有10个外资企业和7个内联企业，主要从事各种棉麻纤维丝绸服装、珠绣毛衣、时装、机绣服装、西装、抽纱以及高级地毯的生产。陶瓷行业有2家企业，主要是工艺陶瓷和仿古陶瓷的生产。化学工业现有4个企业，主要产品是：冶金化工产品、轻纺化工染料、化学助剂及化学药品等。机电行业8个企业，主要生产工程工具、医疗器械、分力马达和异步电动机等。1985年一至十月份，汕头特区的工业总产值为人民币2903万元，工业产品85%以上外销，其中食品、塑料、纺织制衣、陶瓷等行业的产品绝大部分外销。

按目前的情况来看，汕头特区的工业表现了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是基本形成一个轻型的产业结构；第二是产品面向国际市场，基本形成外向型的格局；第三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占相当大的比重；第四是外引内联并举，但资金来源还不够广泛。

经过四年的努力，汕头特区的工业已建立起一定的基础，使其获得更大的发展成为可能。然而，从现有的基础，从经济特区所担负的使命，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来综合考虑。汕头特区的工业究竟应该如何定向，在走过四年的路程之后应迈出

什么样的步伐，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三、汕头特区工业发展的方向和步骤

当今的世界，充满了新的竞争和挑战，无论是先进的工业国，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千方百计地利用新技术革命的时机来发展自己。中国也是如此，正极尽努力来缩短自己同先进国家之间的距离，以尽可能快的速度走向繁荣富强。经济特区，作为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引进科学管理方法的“窗口”，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自身的发展，还在于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作用，因此，经济特区的工业首先应向现代化进军，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必须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的长短取决于原有的基础，以及客观的条件和主观的努力。就汕头特区的实际情况来说，应该有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应该确立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工业是发展的长远方向，现在就要花力气一步一步地朝这个方向努力；第二，应该承认汕头特区的工业基础还很薄弱，汕头市所能提供的帮助也是有限的，不能离开现有的水平去空谈发展现代化工业；第三，把长远目标和目前的实际结合起来，那就是根据不同行业的基础不同，来决定各行不同层次的发展。

高科技的工业一般是指工业产品成本的组成因素由劳动力占重要部分转变为技术设备占重要部分，整个生产结构中，具有先进技术的行业如电子计算机、生物工程、自动化等，或资金密集的工业占重要部分；多数工业产品是自己研制（而不是加工），大部分成为世界范围的名牌产品，这样的工业才能算得上现代化的工业。再看看汕头特区的情况，要达到这样的水平，还有不算近的距离，在短时间内要拉平这个距离也是不可能的。第一，汕头特区不可能脱离现有的条件在产业结构上作重大的改变，至少在现阶段，轻型的产业结构仍是其最佳选择；第二，现有的工业还不具备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转变的条件；第三，尽管基本是外向型工业，但并作以高科技投身于国际市场，自身所能研制的名牌产品极为少数。

因此，汕头特区的工业发展，应选择同步并进的方法。汕头特区目前的产业结构还是比较合乎实际的，其中尤应以电子工业、食品工业、纺织制衣工业、陶瓷工业和塑料工业为骨干行业。在同一行业中可以是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并举，逐步过渡；在不同行业间又可视其发展情况让某些行业首先向高科技进军。如：陶瓷行业既可继续生产传统出口的工艺和日用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又可同时开发工业用瓷，形成多门类、多档次的综合生产基地。又如，电子工业应以发展各种高密度、多功能的尖端电子元器件为主，首先向高科技迈进；而纺织制衣业的优势却在于传统的潮汕手工艺与世界时装流行式样的结合上，她仍然是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所以说，多层次地交叉发展，是汕头特区工业发展的一个步骤。

工业的发展理所当然地必须考虑市场的因素，特区的工业提倡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这是正确的，四年来，汕头特区正是一步步地去拓展国际市场，建立了今天外向型工业的雏型。但是，在下来的这一阶段中，是否仍能保持绝大部分工业产品销向国际市场呢？这是相当困难的。第一，在此以前，汕头特区的出口工业产品绝大部分都是技术程度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只有一部分是加工出口产品，并非以其高科技而打进国际市场；第二，在从劳动密集型工业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工业过渡的阶段，要使产品达到或超过先进国是不可能的，需要有一个过程；第三，目前国际上都在不同程度地实行保护主义政策，香港市场的容量是相当有限的，而其向高科技工业的发展同样在寻找一个庞大的市场去支持，很多国家都在注视着中国十亿人口的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产品要绝大部分打进国外市场确实是困难重重。再看看中国市场的情况，目前，各地区、各行业的发展很不平衡，中国每年从国外进口的物资数量相当可观，十亿人口的市场还大有潜力，外国人在注视着中国市场，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去考虑这个因素呢？让出一定的市场去换取先进技术，或者在经济特区研制出有较高质量的产品去替代进口，这无论是从国家的利益来说还是从特区的发展来说，都是实际可行的。所以，汕头特区的工业在多层次交叉发展的阶段，既要尽可能开拓国际市场，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同时也可以开发进出口替代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支持下，加速向高科技外向型工业发展。

汕头特区发展工业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应坚持外引内联并举。当然，经济特区的主要目的还在于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但是，一方面，内联能给处于建设初期的特区带来较快的繁荣，增强特区的实力，提高特区工业的技术水平，为特区积累了资金，提供了人才，从而加强了特区对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的吸引力，也使特区对先进技术的应用、消化、推广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内联加速了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向内地转移，使经济特区真正发挥“窗口”和“桥梁”的作用，促进和推动内地经济的发展。目前，汕头特区的实际是，引进外资企业大多数都是技术程度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而内联企业都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有一些内联企业已开始进一步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外引和内联是汕头特区工业发展的两个车轮，积极地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这是不能放松的，但在现阶段，有规划，有选择地开展与内地基础较好的单位的经济联合，以增强本身的实力，为进一步引进资金、技术，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做好充分的准备，这显得尤其重要。

汕头特区的工业，无疑应以高科技作为长远目标，否则就失去了意义，就不成其为特区工业。但是，在整个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又应从实际出发，采取技术密集与劳动密集并存，多层次发展的步骤，既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又重视国内市场，既积极引进，又开展内联，不同的技术层次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以加快工业发展的速度。

四、汕头特区工业发展的几个问题

在确定了发展方向和发展步骤之后，有几个方面的问题是必须予以重视并切实解决的。

第一，根据国家的发展规划，国际市场的形势以及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尽快做好工

业发展规划；

第二，在国家总的政策指导下，制定一些符合本特区实际的，促进工业发展的具体条例和规定，以及优惠措施；

第三，根据工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综合投资环境，用良好的投资环境来吸引国内外的投资者，并使已办的企业在良好的环境中获得成功；

第四，充分发挥侨乡的优势，利用各种渠道引进技术，更重要的是利用现时各国金融市场资金充裕，投资机会较窄的情况，向金融市场吸收资金来发展我们的工业，这就需要建立和健全信托、融资机构并尽快开展业务；

第五，要真正重视人才培训和健全信息情报机构，这可以说是汕头特区目前最薄弱的环节，而足够的人才和灵通的信息渠道则是发展工业必不可少的条件。



“持的突围”者不是刘备

林集友

王国维《水经注校》近由袁英光、刘寅生整理标点出版（198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该书卷二十六“潍水·又东北迳都昌县东”条有注云：“又北迳都昌县故城东，……北海相孔融，为黄巾贼管亥所围于都昌也，太史慈为融求救，刘备持的突围其处也。”按此段注文标点，则“持的突围”者为刘备，然与史实不符。《三国志·吴书·太史慈传》云：孔融有恩于慈母，融被围，母命慈为融求救于平原相刘备。时“贼围甚密”，不易出。为欺敌计，先数日慈黎明即开城门出，于城下堑内“植所持的”射之，射毕，径入门。如是再三，“贼”初惊骇，后习以为常，慈出“无复起者”。慈乃“突围中驰去”，到平原诣刘备，得精兵三千，逐解融围。故“持的突围”者实乃太史慈而非刘备。上注一段文字，应标点为“太史慈为融求救刘备，持的突围其处也。”“求救刘备”者，求于刘备也。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计划与市场

畅士家

任何社会经济形态，只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必然要求社会经济决策分散化，要求市场机制充分有效地发挥其作用。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不同层次的经济活动所构成的整个社会经济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必须在分层次决策的同时，保证各个层次的经济活动的密切配合与联系。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学术界已争论了多年，我的看法是：一、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无论哪一个层次的经济活动，既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作用，也离不开国家计划的指导；二、计划和市场本身具有二重性：其一，二者都是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工具或手段；其二，它们又都是作为社会生产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的反映。三、指导性计划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最佳方式。

下面，试对这三点逐一进行阐述：

关于第一个问题。

必须承认，在商品经济下，市场调节具有普遍意义。这主要由于：

1. 市场无非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因而“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①。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下，整个国民经济都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商品经济。既然商品经济下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来完成，那就意味着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受市场的调节。

2. 在商品经济下，市场关系的具体形式千差万别，但其内容却是统一的，因为货币是统一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是统一的。马克思说：“货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②“商品就其本身来说是超越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语言的限制的。它们的共同语言是价格，它们的共性是货币”。^③不管商品的使用价值多么不同，它们所包含的价值只有量的差别，而在质上是相同的。因此，各种商品的生产交换是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的。

3.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它要求商品的价值是社会的价值，是全社会劳动的平均化形态，要求商品的交换是等价交换，以体现商品交换的平等性。价值规律的这种质的同一性，是以商品市场的统一性为前提的，而统一的商品市场，则是建立在

平等的市场竞争机制基础之上的。

然而，上述三点，只反映了问题的一个方面。

在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自然经济的缝隙中生存和发展的。对于简单商品经济的管理，最有效的方法莫过于放手不管了。我国封建社会的“无为而治”的成效，已被史学家传为美谈。但在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发达商品经济下，计划调节则具有了普遍的意义。这是因为：

1. 计划能够指导市场运行的方向，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不断满足社会偏好的前提下，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2. 计划调节着市场运行中的总量关系，如总积累与总消费，总供给与总需求，最优化问题，结构和布局合理化问题，等等。这些总量关系，如果仅仅依靠市场调节达到平衡协调状态，虽然并非完全不可以，但必然是曲折的缓慢的，而使用计划手段调节则是简便的。在不破坏市场正常关系的前提下，计划调节更能促进商品经济的顺畅运行和发展。

3. 计划能够纠正市场运行的偏差。在商品经济下，市场运行出现的偏差，其一表现在，企业以利润为目的的微观选择，偏离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的社会生产目的；其二表现在，企业的微观分配政策偏离宏观分配结构；其三表现在，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投资方向偏离社会生产的内在比例要求。所有这些，都需要通过计划加以调节，如通过财政、税收等经济杠杆，调节企业生产目的和社会生产目的的矛盾；通过控制宏观上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使企业分配结构和宏观分配结构相一致，等等。

4. 计划可以补充市场调节之不足。在商品经济下，国家直接担负的许多经济职能，例如，货币的发行和农产品保护价格的制定等等，其决策过程很难完全以直接的市场信息为指导，而必须以宏观计划为依据。另外，那些因受国力限制无法随价格提高而增加供应的商品（如原材料、能源等），和生产中要耗费大量的、多种的稀缺资源的商品，以及生产周期长、所需技术装备规模大的商品，等等，由于价值规律对其发生作用的条件不充分，客观上需要进行计划调节。

5. 计划完善着市场运行的条件。商品市场正常运行的条件有三类：一是维持市场运行的各种规章、法令（如税法、市场管理法、竞争法等）；二是与商品的使用价值流通相关的基础设施（如交通运输、通讯网络等）；三是与商品价值运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如各种金融机构）。这些条件，只有在大范围的计划经营下，才能收到规模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商品市场的正常运行。

总之，我认为，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无论哪一个层次的经济活动，既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作用，也离不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在被认为市场机制作用特别大的微观经济活动领域，实际上离不开计划发展的轨道；在被认为计划作用特别大的宏观经济活动领域，实际上也离不开市场所反映出来的各种偏好；至于联结宏观与微观经济活动的各种调节手段，则更明显地反映了计划指导和市场机制的融为一体。

关于第二个问题。

有人认为，无论是计划、还是市场，任何社会制度都可以加以利用，而且事实上，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正在日益增多地利用计划，社会主义国家则在日益增多地利用市场，可见，两种制度正在“趋同”。

我认为，上述观点值得商榷。因为，计划和市场，本身都具有二重性质：作为组织管理经济的工具，它们无论在社会主义下还是在资本主义下都可能被利用——尽管利用的程度和情况大不一样；但作为社会生产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的反映，它们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则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反映了彼此分离的私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诚然，战后几十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确实加强了对国内市场经济的干预，一些西方学者把这种国家干预叫做“经济计划化”，并称这种市场调节和国家干预同时并存的经济为“混合经济”。但是，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或计划，从根本上说，都是服从于私人资本的利益的。可以说，这是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和经济危机加深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缓和措施，但它不能在这种经济制度内部根本解决这些矛盾。事实上，只要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不改变，建立在这样一种所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不管采取多少“计划”措施，在运行上都不可能完全摆脱“看不见的手”的调节，因而不可能服从一个共同的计划目标，从根本上摆脱经济发展的盲目性；也不可能消除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对抗，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使个人的、局部的利益服从于社会的、整体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下，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是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一致性和差别的反映。国家计划的决策，一般侧重于考虑整体的公共的利益，而市场上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决策，则侧重于局部的和个人的利益。因此，在价值规律基础上改革和完善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不仅是社会主义经济有机体的灵活运转所必需的，而且也是保持社会主义经济中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差别，特别是保障企业和个人经济利益上的特殊性所必需的。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下，只有恰如其分地（适度地）发挥包括竞争机制在内的市场机制的作用，才能使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达到一种最优的结合状态。这与资本主义下的国家“计划”的宗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从客观上决定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不仅有可能，而且完全能够做到有计划和按比例。与此相联系，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不管企业的自主权有多大，其独立性总是相对的。这表明，我们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同资本主义的自由企业制度是有根本区别的。

关于第三个问题。

首先，必须在理论上澄清两个是非观念：

其一，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计划性，而计划只能是那种具有法律约束的指令性计划。若把指导性计划作为社会主义计划

体制的主导形式，就会混同于资本主义下的“国家干预”。

其实，这是对社会主义计划体制的误解。

我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共产主义计划经济，由于其赖以确立的客观经济、政治条件的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特征。在社会主义阶段：①已经建立了社会化大生产，但生产社会化程度还不高，而且不平衡，离马克思的设想还相差很远。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看，生产社会化程度更低一些，存在着所谓的“二元经济结构”或“多元结构”。②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公有化程度还不高，而且不平衡，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而是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形式。在我国，除两种公有制形式外，还存在着非公有化的个体经济及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还鼓励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③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已经被消灭，但商品货币关系仍然存在。在我国，由于历史上的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因此，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④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已经被砸烂，但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仍然存在。国家仍具有代表全民、代表社会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

这些客观经济、政治条件决定了：①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社会所能直接地自觉地支配的劳动时间，只是它的重要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或者说，社会用计划直接调节的，只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方面，而不是一切方面。②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这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性的表现。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直接计划调节与间接计划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形式。

可见，把指令性计划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唯一形式或主导形式，是不合实际的。

其二，反对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导入市场机制的同志，常常以市场调节是“事后”调节，计划调节是“事前”调节作为最有力的论据。对此，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答辩：①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下，供求关系极为复杂。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也力图处理好双方的关系。二次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资本家越来越多地利用电脑等先进方法，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来预测未来的市场供求状况和发展趋势，并相应作出切合实际的计划安排。美国的农业部就有数以百计的农业经济专家专门负责研讨、分析各种农业产品的供求情况和发展趋势，以作为政府制定各种政策和采取各种经济措施的参考。香港有一个电脑控制中心，借此与许多国家建立周密的信息联系，凡世界上任何一种供求情况和价格变动，几分钟之内就可了如指掌并可相应地作出对策。今天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商业社会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不完全象马克思在十九世纪所说的那样，只能进行“事后”调节而不能进行“事前”调节，事实上，他们已经能在事前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有计划的调节。②在我国的传统计划体制下，包罗万象的计划安排，经常造成经济发展的比例失调，从而造成了严重的“有计划的浪费”，而且，在这种计划体制下，只有当比例失调持续数年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之后，才在新的计划里作出相应的调整和纠正，这难道是所谓的“事前”调节吗？

其实，“事前”调节和“事后”调节都是相对的。对于已经结束的生产过程来说，市场调节是“事后”调节；对于尚未开始的生产过程来说，市场调节又是“事前”调节。所谓“事前”调节，就是要求生产者能够立足现在，放眼未来，在总结市场信息反馈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市场预测，比较准确地掌握一定时期内市场的发展趋势，事先对生产作出相应的妥善安排。因此，无论是计划还是市场，都具有“事前”调节和“事后”调节两重作用。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再来研究一下计划与市场的最佳结合方式问题。

计划与市场有多种结合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将社会生产的一部分划给计划，另一部分划给市场，让二者在不同领域对不同商品或企业发挥调节作用。第二种方式是把市场作为组织生产和分配资源的主要手段，计划通过经济杠杆的作用，改变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状况，以弥补市场的缺陷，并通过市场的作用来实现计划。第三种方式是把计划作为组织生产和分配资源的主要手段，市场仅作为制定计划的依据和执行计划的补充。

第一种方式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划分，实践中不可能长期实行。因为，在一个统一的社会生产体系中，不可能同时并存两种互不相关的生产组织和资源分配形式。

那么，在第二种方式与第三种方式之间，我们应作何种选择呢？这个选择的实质是，用计划的作用去补充市场，还是用市场的作用来补充计划？

我认为，第二种方式是可取的。因为，

1. 市场作为一种自然的强制力量，在组织生产和分配资源等方面有许多极好的功能。这些功能不需要也不可能被人为的组织机构所代替。就社会主义企业来说，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无论是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还是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们之间，实际上就是一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④这种物质利害关系，只能按照商品关系基本特征的等价交换规律来调节，等价交换是商品生产者之间建立广泛社会联系的准则。

①既然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它们生产的产品必须转化为商品，它们的直接生产目的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即价值规律，就会“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⑤这样，每个企业，为了本企业的利益，很自然地就要努力使自己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或等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否则，就会处于不利地位。关于这个问题，早在1956年，孙冶方同志在《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这篇著名文章中，就曾明确指出：价值规律“象一条无情的鞭子一样，不断地督促着生产的进步”，它“在商品经济中起着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价值规律是“极灵敏的、计算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自动计算机，它随时提醒落后生产者要他努力改进工作，否则便要受到严酷的惩罚；也随时鼓励先进的生产者并给他丰厚的奖金，要他继续前进。”

②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才能促

进每个企业更好地为社会需要而生产，有助于产需的自动衔接，并使企业的销售收入以及实现的利税，不致带有虚假成分。

商品生产是为他人为社会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马克思说：“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⑥产品转化为商品并实现其价值，需要经过社会（消费者）的检验。这种检验，首先要确定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量；其次，是对产品进行有用效果的比较研究；第三，是对产品的总供求量，进行有用效果和社会实际需要的比较研究。这样，产品是否具有使用价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如何，对于个别劳动耗费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即对商品价值的形成和实现，具有为任何行政手段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当然，正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市场本身也有其不可避免的缺陷和弊病，需要进行宏观控制。但是，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不是要取消市场的作用，而是为弥补市场之不足。这是新旧计划体制的根本区别。

①旧体制下，计划的任务是为企业设计“鸟笼”，新体制下，计划的任务是为企业设计“跑道”。“鸟笼”从四面八方把企业限制住了，企业虽然可以生存，但很难自我发展。所以，宏观和微观的矛盾无法解决。改革的目的，是保证在有利于社会利益的前提下，使“鸟儿”自由飞翔。

②宏观和微观的矛盾，说穿了是利益上的矛盾。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寻求宏观和微观利益上的结合点，兼顾二者利益。具体应做到，通过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手段，保证对宏观有利的经济行为，对企业也有利，对宏观有害的经济行为，对企业也有害。把二者利益上的“背向”变成“同向”。

③旧体制下，宏观控制的注意力集中在微观上，搞产品平衡；新体制下，宏观控制的注意力应集中在全局上，搞宏观参数平衡。

总之，我认为，应以市场作为组织生产和分配资源的主要手段，计划通过经济杠杆的作用弥补市场的缺陷。换句话说，指导性计划是市场与计划相结合的最佳方式。

一九八六年元月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6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8~104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42页。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

“三论”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韩修山

国民经济是规模巨大，结构复杂、功能综合、动态多变、因素众多，容人力流、财力流、材料流、能量流、信息流为一体的巨大系统。经济体制实质上是极为复杂的控制网络。“三论”运用于经济学而形成的经济信息论、经济系统论和经济控制论，是专门研究现代的信息化大生产，信息化大经济的特征以及规律和控制问题，所以，它们可以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和科学方法。

一、划分经济决策权限的原则

一切经济系统，必须首先是个能搜集、处理和利用信息进行决策的信息系统。经济信息是经济系统消除自身的不确定性程度、未知度和无序度的量度。经济系统输入输出信息如同人呼吸空气一样重要。经济系统只有依靠信息，才能完成对本系统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最优排列、组合和控制，使其发挥出最大效能。经济系统搜集、处理和利用信息的速率和效率，直接影响着自身的应变力和竞争力。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决策是管理的轴心。提高国民经济管理水平的首先是科学地划分国家、地方、企业的决策权限，为它们都能做到决策信息化和科学化创造经济体制方面的条件。决策权过分集中，企业没有应有的自主权，应由企业自决的事情不让企业自决，企业捕捉到信息不能立即用于决策，这就谈不上微观经济决策信息化和管理科学化，也造就不出大批优秀的企业家。因为无自主权的企业领导人谁都能干，谁都干不好。

划分国家、地方、企业的决策权限应根据能级原则和信息原则。这两个原则是不可分割的，以往则是分割开了。能级原则就是以系统固有的能量大小来排列系统的级别，系统的能量越大其级别就越高。级别与能量必须相符合。这里讲的能级与通常说的等级不同，等级的划分是以人与人之间、系统与系统之间的不平等为前提的。等

级制是维护不平等的，是反对级别与能量相适应的。依据能级原则，国家、地方、企业的决策权限须与各自的经管场、经管量、经管能相一致（指经济管理的时空跨度和效力范围，被管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多少，能够完成最优化经济管理的能力）。如果不是依据能级原则来划分决策权限，那必然造成该由下级办的事情下级无权办，或者该由上级办的事情下级滥用权。这样，就会产生官僚主义瞎指挥和无政府主义。

依据信息原则划分国家、地方、企业的决策权限，即决策权限须与经济系统搜集、处理和利用信息的能力相一致。以往国家总是力图事无巨细地把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国家计划，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这就不符合信息原则。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生产社会化的层次结构复杂，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不少生产和消费带有地域性、季节性、民族性，我国交通不发达，又缺少现代化的搜集、处理和传输信息的技术手段。这就致使国家不能精确计算社会劳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总量，以及这些总量在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企业的分布情况、差异度和变化率。不能把表征国内外经济、技术、市场动态的全部信息及时搜集起来，迅速处理完毕，立刻制订出千百万项适合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企业实际情况的最优化决策，并快速传输到位。经济信息论告诉我们，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决策体制改革的目的和要求是使国家、地方、企业都享有与自身的经管能、信息能、决策能相符合的决策权。宏观经济决策归国家，中观经济决策归地方，微观经济决策归企业。决策权过分集中于国家一方，不仅会影响国家决策的质

量和信息化水平，而且会束缚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只有科学地划分决策权限，才能使国家、地方、企业都在其位、有其权、谋其政、决其策、负其责、建其功、获其利、改其错、罚其过。

二、两种经济控制模式的比较

国民经济巨大系统的特点是：由相互关联的数万个子系统构成，自变量和状态空间维数成千上万；各子系统之间时刻进行着物质、能量、信息交换，始终处在变化发展的动态中；各子系统的控制主体是人，系统的经济活动是人的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在经济活动中企业和人迫切需要有自主权、平等权；各子系统之间既相互协作又相互竞争，竞争就是两个经济系统同时作用于一个被控对象，竞争的结果可能是“零和的”（一方有所得，另一方必有所失，得失相加为零），也可能是“非零和的”（双方以互利为原则，使双方收入不等于零）；各子系统都想在竞争中取胜，迫切需要自订竞争战略，实行自组织、自适应、自控制；各子系统之间、子系统与总系统之间，在目的和利益方面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各子系统有着自身的特性、结构、功能和运动规律。

建立国民经济巨大系统的合理的控制结构，是此次经济体制改革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长期以来，我们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没有弄清经济系统与军事系统和行政系统之间的差别，简单地把军事系统和行政系统中的高度集中和强制命令式的控制模式硬搬到了经济系统；没有弄清小经济组织的控制结构与国民经济巨大系统的控制结构之间的差别，简单地以小推大，以为巨大系统也能够实行高度集中控制；没有深入研究国民经济学和经济控制论，误认为集中控制是最理想的，以为只有把关于系统的所有信息都集中到一个控制中心，才能精确计算出有效性判据的值，从而保证最优控制；这本来是做不到的，却当做已做到的事情去宣传。

以往的过度集中控制体制的主要弊端是：一、由于国民经济巨大系统的被控子系统太多，信息量极大，国家最高控制中心只能以粗略的估值和以往的经验为依据，伴随着不断校正（计划老改，政策老变）来完成对国民经济的近似正确的控制，失策和错误根本不能避免；二、由于所有信息只有输送到最高控制中心，才能被加工、处理和利用，这样必然造成最高控制中心机构庞

大，拉长被控子系统到最高控制中心的传信距离，增加信息中转机构，增高传信费用，降低传信速率，扩大噪声干扰，加重损失和失真（如浮夸风，假话空话大话泛滥）；三、由于一切控制信号都必须由最高控制中心发出，这样必然使被控子系统缺乏信息观念，轻视信息的搜集、贮存、处理和信息反馈，产生思维惰性，“照抄照搬照转”，应有的应变力、创造力、想象力被压抑；四、由于最高控制中心对被控子系统管得太死，发出的控制信号大都是刚性的，所以，有错误不能及时被发现和及时纠正，即使正确的指令也往往不能迅速贯彻执行，致使整个国民经济巨大系统信息传输缓慢，反应不灵敏，惯性太大，不能令行即止。

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所要建立的是多能级的网络型控制体制。它的主要优点是：一、国家最高控制中心的首要任务是设计编织法律网络、政策网络和计划网络，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超脱于具体经济活动之上，让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成为自动控制系统，充分享有自主权。二、国家最高控制中心与企业之间的联系简单化、定型化、法律化，企业成为依据信息进行决策的相对独立的系统，企业始终需要掌握最新的、准确的、大量的信息，须进行创造性决策，而国家最高控制中心必须掌握的信息则大为减少，整体控制效率反而大大提高。三、在多能级的网络型控制体制中，企业是网上的细结、网眼，它可以抛弃不必要的弱联系（条条、块块、婆婆），只保持原来的强联系，创建与周围系统新的联系（可以是并联的或串联的、垂向的、横向的或对角线向的），自主与周围系统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人才、技术的平等交换和平等竞争。在信息的搜集和利用上人人平等。这种控制体制非常符合信息化经济的要求。四、多能级的网络型控制体制运用了黑箱原理。高一级控制机构对下级子系统的经济活动不直接控制，而是将他们视为仅有总量输入（投资）和输出（收入）的黑箱，只研究它们输入输出之间的关系，以及输入变化时输出的反应行为，用调节经济信道的宽窄度和容量大小的办法间接控制它们。下级子系统对经营方式、生产规模、协作关系、产供销运，完全实行自动控制。五、多能级的网络型控制体制模仿了高级生物体的控制方式。上级不管下级的具体事物，只管下级管不了的带有整体特性的事情，如整体规

划、综合平衡、协调经济目的和活动等。这种体制避免了过度集中控制和过度分散控制的缺点，该集则集，该分则分，科学地处理了集权与分权的关系。

三、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从“三论”的角度看，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还必须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好下列几个问题：

1. 要提高货币传输经济信息的能力，扩大货币语言的适用范围，同时又要防止把一切经济关系归结为货币关系，产生“金钱万能”、“一切向钱看”的偏向。

货币是核算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标准化语言系统，是一种能融通和综合各种经济信息并使之数字化的编码系统，运用它可以把复杂多变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差异度和变化率译成统一的货币数量的差异度和变化率，并借助数学和电子计算机精确地计量、描述和科学地管理、控制动态多变的经济系统。经济系统的运动状态、经营情况和经济效果的信息，只有变换为货币语言，才能由人脑或电脑选择、加工、处理、利用。经济系统中的控制器——财政、价格、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等，根本不能脱离货币这一传输经济信息的载体。经济体制改革不是限制货币语言的适用范围，而是要提高货币的融通能力。原则上说，一切商品，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都可以用货币数量对其价值进行描述，一切商品交换都可以用货币数量进行经济核算。

“三论”的模拟原理认为，任何系统在信息方面总是可以相互翻译、模拟、交换的。不管其物质形态和能量形式多么不同，只要能通过编码把一种形式的信号变成一一对应的另一种形式的信号，使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不损失不失真，在接收信息的系统译码后能变换成编码前的形式，那就证明这种不同系统间信息翻译、模拟、交换是可行的。由此可见，不应对不同经济信息系统翻译成货币语言系统加以过多的行政限制，那样就会使某些经济系统的实际经济信息的差异度和变化率，同货币数量的差异度和变化率不能成为一一对应的关系，致使某些经济信息损失，货币信号与实际经营状况和经济效果不符。货好不能卖好价，对国家贡献大不能先富，多劳不能多得，这种收入信息脱离劳动信息的体制，必然造成经济系统的内在动力不足，反馈控制不灵。

改革实践证明，提高货币融通能力是提高经

济系统的信息传输效率和反馈控制质量的重要条件。同时应指出：第一，货币数量的差异度和变化率只能反映经济系统的经济运动状态，不能反映其政治运动状态。衡量社会主义企业好坏的指标还有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精神文明建设、是否遵纪守法、是否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等。第二，不能把人与人之间一切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都“简化”为金钱关系，把人的一切行为都“简化”为“向钱看”。信息论告诉我们，运载信息的信码、符号、语言可以是多样的，但是，究竟选择哪种载体，须满足下列条件，即信码的平均信息量与信息源的熵能够相同，也即信码在运载信息过程中不使信息损失失真。显然，用货币作信码来描述一切社会关系，人的一切社会行为，甚至人的目的、动机、品质、尊严、价值等，这是根本行不通的，必然歪曲人，歪曲人的行为，歪曲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本质。因为，我们不能以货币为信码对社会关系、人的行为、人的内心世界和精神状态作定量化的一一对应地描述，人不是“经济人”，而是全面发展着的社会人。

2. 既要开放活经济信道，又要管理好经济信道。经济信息必须通过信息通道才能从一个系统传输到另一系统。经济信道是多种多样、四通八达的，但各个信道都有自己的职能、通向、任务和容量。信道容量是指信道在单位时间内准确地传输信息量的限度。给定的信道在噪声干扰很小的情况下，只要信道容量不小于信息源发出的实际信息量，那么总可以找到一种通信方案使信息准确迅速地传输。反之，如果信道容量小于信息源发出的实际信息量，那么就会使信息损失失真，甚至使信道堵塞。信道容量越大传信效率越高，信道容量越小传信效率越低。这些道理同公路的质量能量与车流量之间关系的道理是一样的。我国原来经济体制的最大弊端就是经济信道容量小，传信效率低，经济系统发出的信息总量大于经济信道的总容量，有好多按经济发展规律来说应该设立和应该允许大量经济信息通行的信道，而没有设立或限制通行。因而造成经济信息在传输过程中损失严重，失真度高，保真度低。正如当代运输和通讯的任务加重要求必须变革运输手段和通讯手段一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随着生产社会化和世界化水平的提高，随着生产的分工度和竞争度的增高，经济系统对信息的需求量和自身发出的信息量越来越大。

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就是提高经济信道容量和传信效率。具体改革措施包括：第一，增设新的经济信道。象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法，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扩大企业自主权，兴办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利用海外市场等，都属于新增设的经济信道。第二，改造原有的经济信道。象利改税和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些措施，就属于利用原器件重新改造的经济信道。第三，关闭那些容量小、效率低，又无法提高的经济信道。象平均主义、两个“大锅饭”、不合理的价格体制等，都属于应关闭的经济信道。第四，提高信噪比。绝对无噪声干扰的经济信道是没有的。现在，象乱发奖金、实物和补贴，乱涨价牟取高利，利用权力倒买倒卖紧缺物资，利用公共钱财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以及搞什么你有政策我有对策等不正之风，都是噪声干扰信号。噪声的危害是使信息在传输过程中损失失真，致使收信方不易迅速准确地再现发现信方传输的真实信息，从而降低信道的传信效率。噪声源是多种多样的，不能简单归结为信道自身。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特别要注意抗干扰。首先，法律和政策要明确具体地规定哪些经济信道允许通行，哪些禁止或限制通行。法律和政策要有一定的“多余度”，便于人们理解和遵守。其次，立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和法律制裁要一环扣一环，成为一项社会控制的系统工程，特别是立法要讲效率。再次，党政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依法依政办事，同时还要自觉提高自身的检测和滤波能力。最后，社会舆论部门要准确及时科学地宣传法律和政策，不要刮大风，赶时髦，大呼隆，这样就会自觉或不自觉产生噪声干扰信号。总之，发信方、传信方、收信方，都要选择最优的通信方案，提高自身的功能，最科学地利用经济信道，尽可能地降低各自的噪声干扰功率。

经济信道容量和传信效率的变化，在控制经济系统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例如，第一步利改税提高了经济信道容量，促进了经济发展。但不久又发现信道容量还需要提高，否则就无法改变“鞭打快牛”、包盈不包亏的缺陷。第二步利改税把经济信道容量提高到了与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的程度。又如奖金这一经济信道，奖金不“封顶”，实行奖金税制，比奖金“封顶”的信道容量大得多，更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为了严格控制固

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存贷利率。实践证明，经济信道容量的变化可以间接控制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活动方向。

当前，在开发和运用经济信道方面存在三个问题：（1）只注重某一经济信道的单项运用，不注重各经济信道的配套协调，往往造成此放彼限、此奖彼罚，互相削弱，互相掣肘；（2）经济信道的运用与某些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互不衔接，甚至相抵触，使经济信道起不到调节经济的作用；（3）缺乏对各种经济信道的特性、功能、任务和容量的正确认识，企图使“一道多能”，甚至万能，结果适得其反。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特别要注意对经济信道的总体设计、总体规划和配套协调。

3.要搞活经济就必须提高经济系统的反馈效率，而要提高经济系统的反馈效率就必须建立平等反馈体制——合理的价格体系和按劳分配制度。

经济控制论认为：经济反馈效率是经济系统的功能来源，制约着经济系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着经济反馈的性质（正反馈和负反馈），而社会上的经济反馈的平等度又决定着经济反馈的效率。由此可见，中央把价格体系的改革和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是十分正确的。以往那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分配中的“大锅饭”的核心是平均反馈，而不是按质论价、按劳分配为原则的平等反馈。企业经营好坏、赢利亏损一个样，职工干与不干、干好干坏一个样，必然降低经济反馈效率，使负反馈现象多，正反馈现象少。例如，在科技体制没有改革前，科技发明越多，费用和付出的劳动当然就越多，而利用科技发明的单位都无偿使用他人的科技成果，这对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来说是负反馈。科技体制改革和专利法实施就是要变科研系统的负反馈为正反馈，谁的成果多发明多专利多，谁就应收入多（不光是个人收入）。

值得注意，乱涨价、转手倒卖、滥发奖金实物等不正之风，正在破坏着由经济体制改革所创造的反馈平等，制造着新的反馈不平等，影响着其他经济系统反馈效率的提高。歪风必须制止，决不能让搞不正之风的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占便宜，否则，就意味着承认经济反馈不平等，承认不正当的经济收入。

下一步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是建立反馈效率和反馈平等度更高的多元化的价格体系和系统化

的市场机制（包括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劳务市场）。根据我国多层次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体系的实际，在经济特区，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应为线性关系，以国际市场价值规律作为经济特区价格形成和运动的基础，建立以自由价格为特征的外向型的开放价格体系。在沿海开放城市，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应是以线性关系为主，非线性关系为辅的价格体系，即进出口商品和涉外第三产业收费要与国际市场直接挂钩，其它则半挂钩或不挂钩。在内地，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应呈为非线性关系为主，线性关系为辅的价格体系，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执行计划价格（价格形式也要逐步转向以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为主），进出口商品和涉外劳务的酬金主要根据国际市场价值规律

调节。

4. 在抓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一定要抓紧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的更新。

改革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经济体制改革与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改革必须一起抓。改革迫切需要现代科学方法论——“三论”，迫切需要懂得“三论”的人。我们的社会要科学化、现代化，我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必须首先科学化、现代化。当前，严重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精神障碍是思维的惰性、片面性、形而上学性和主观盲动性。几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凡违背“三论”的改革方案都不会是最优化的方案。凡缺少信息观念、系统观念、控制论观念的领导者都不会是最优秀的领导者。正确地运用“三论”的是经济体制改革获得成功的方法论保证。



对《释“信宿”》的一点补正

黔 容

《释“信宿”》（本刊1985年第5期）是在为“再宿为信”作解。它指出信为申之同音假借，申字训重训再。同时提出“再宿何以得曰信宿？无有说者”的说法。就是说此前还没有人作过信之为申的解释。但事实并非如此，我见过这么一份材料：

“信，古通借为申字，《易》‘屈信相感’，《孟子》‘屈而不信’是也。按《诗·周颂》‘有客信信’，毛传‘再宿曰信’。余谓当读为申，申一训重，即再宿义。注家知训为再宿，而不知读为申，何欤？”（黄生《字诂·信》）

和《释“信宿”》是一个意思。黄生，据其族孙黄承吉言，于明崇祯癸未年（1643，明灭亡的前夕），年二十二，《字诂》是其入清后之所作（见《字诂义府合按后序》）。黄生是明末清初人，已作此解，因之，不当说此前“无有说者”，因作补正。

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 规律不是一个规律

——与韩志国同志商榷

许伟光

在肯定了社会主义是有计划商品经济之后，探明其内在诸规律及相互关系，就是我们经济学界要进一步解决的课题。韩志国同志的“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质疑”一文（《学术研究》1985年第5期）思想解放，提出了不少与众不同的见解，对促进这个问题的研究是大有益处的，不过，对他的“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是一个规律而不是两个规律”观点，我则不敢苟同。为了进一步开展讨论，我在此提出一点自己的看法。

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和目的，就是榨取剩余价值。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鬼一样，只有不断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① 可见，剩余价值规律就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它并不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它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存在过，在资本主义被推翻以后，也继续存在着，因为它产生的基础不同于剩余价值规律，它是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者的不同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不能把价值规律等同于剩余价值规律。

那么，价值规律同剩余价值规律的关系又是怎么样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为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服务的，因而也是服从剩余价值规律的要求的。比方说，资本家借助价值规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改善经营管理，从而降低商品生产的个别劳动时间，使劳动者在同一单位时间内能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另一方面，资本家又根据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购买工人的劳动力，然后在生产过程中尽量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是要借助价值规律的。但是，它又不限于价值规律。资本家通过等价交换的规律购买劳动力之后，在生产过程中，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如资本主义早期），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这就超出价值规律的范围了。从再生产过程来看，资本家支付工人的工资，也是上一个生产过程榨取工人剩余劳动的凝结。所以，马克思说：“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加上新的剩余额。这样

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能使它神秘化的形式。”^② 显然是剩余价值规律起着支配的作用。

然而，“韩文”却把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等同起来。它说：“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之所以能够调节社会的生产和流通，促使商品生产和改进技术，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在于商品生产者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价值规律也就是商品生产者追求剩余价值的规律。离开了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和流通就不能起任何调节作用。因此，我认为，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是一个规律而不是两个规律”（第57页）。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其所以不妥当，因为“韩文”把另一些内含，即商品生产者追求剩余价值硬塞到价值规律中去，而这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价值规律的内含是不一致的。

我们首先要问，“商品生产者追求剩余价值”，到底是指什么范畴的商品生产者呢？如果是简单商品生产的小商品生产者，那么，他们所追求的不是剩余价值，而是价值。它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马克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③ 说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生产者追求剩余价值的规律，但是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生产，经历了几千年，却没有对剩余价值的追求。这岂不成了没有内容的规律吗？

那么，韩文的“商品生产者”，是指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吧！但在这里还有工人和资本家的区别。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④ 资本家所追求的当然是剩余价值，在资本家看来价值与剩余价值是一致的，然而工人有可能追求剩余价值吗？他要能实现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不错了。

为了把这两个规律分别得更加清楚，在这里还要对价值规律作进一步的分析。什么是价值规律呢？

我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价值规律是一个完整的价值规律体系。首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是一个规律。它是价值的核心。请看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就清楚了，“每一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它的使用价值中对象化的劳动的量，由它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个规律，在劳动过程当作结果得到的生产物为我们的资本家所有时，依然是适用的。”^⑤ 又说：“从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出发，全部商品生产，以及价值规律的各个方面借以发生作用的多种多样的关系，就象《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所叙述的那样发展起来了；因此，特别是使劳动成为形成价值的唯一因素的那些条件发展起来了。”^⑥ 其次，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要求把必要的比例量用在不同类的商品生产上，也是一个规律。它是价值决定的条件和进一步发展的表现。马克思说：“只要这种分工（指各生产部门的分工——引者注）是依比例进行，不同各类生产物就会依照它们的价值（在进一步的发展上，就是依照它们的生产价格）来售卖，或者依照这种

价格，即价值或生产价格依照一定法则决定的变形，来售卖。事实上，这就是价值法则，不过这里说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是特殊的由分工而独立化的社会各生产部门各个特殊场合的总生产物；所以不仅在每个个别的商品上要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并且在社会的总劳动时间中，也要只把必要的比例量，用在不同各类的商品上。”^⑦ 马克思还认为：这“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⑧ 再次，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互相交换，也是一个规律。它是价值的实现。恩格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就是说，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⑨ 又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能用另一个商品来表现并且只有在和另一个商品交换时才能实现”。^⑩ 可见，这些个别的价值规律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使用了“诸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⑪ 的概念。总之，价值规律不是一个，而是互相联系的若干个，它们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韩文”所指的价值规律又是什么呢？就是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的规律。他引证恩格斯那段话是这样说的：“‘劳动和劳动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相交换’，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末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就是说，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⑫ 恩格斯在这段话中所指的价值规律很清楚，就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的规律。这个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往往把它称为“交换规律”^⑬ 或“商品交换的规律”，^⑭ 而等价交换的规律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它能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吗？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吗？都不能。它只能说明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否则，一切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就不可能存在。所以，不能把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移植为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规律。

再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它经历了自给自足生产为主的阶段（自然经济阶段），商品生产阶段（商品经济阶段），并在将来条件成熟时进入产品生产阶段（产品经济阶段）；与此同时，人类社会经历了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并在将来条件成熟时进入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每一种经济形式同社会经济形态是交错发展的。在自然经济阶段，经历了三种社会经济形态，即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社会经济形态。马克思说：“自然经济在任何一种依附农制（包括农奴制）的基础上，都占优势，在带有或多或少原始性的公社（不管是否掺杂着依附农制关系或奴隶制关系）的基础上，更是占优势。”^⑮ 在商品经济阶段，经历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这就使每一社会经济形态，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的规律外，还有作为整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规律。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时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开始就有两个特征。第一，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和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在这里，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二个特征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

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⑩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中，除了价值规律外，还有作为整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时，就紧紧地围绕着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目的来展开的。正是这个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矛盾的日益尖锐化，最终必然走向灭亡。而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如前所说是为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服务的，因而也是服从剩余价值规律的要求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中，由于商品生产的存在，同样，也存在价值规律；与此同时，还存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同样要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道理很简单，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无非是使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提高技术水平，降低劳动消耗，以其收入抵补支出，求得盈余，从而生产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产品来满足人民的需要；同时，积累更多的资金，以便不断扩大再生产，为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用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来顶替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规律，包括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错误的。

-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2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3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60页
 - ⑤《资本论》第1卷1958年版第204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8页
 - ⑦《资本论》第3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830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717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9页
- ⑪“恩格斯序言”马克思：《哲学底贫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页
-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1页
-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39页
- ⑮《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8页
-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996页

对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高于现实的几点看法

饶 新 建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要不要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应该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否则，就是“超越阶段”、“高于现实”。还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可以宣传共产主义思想，这种宣传同当前的社会现实是完全一致的，同步发展的，不存在任何“高于现实”的因素和成分。上述两种观点都认为，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和发展，是绝对不能高于现实、超越现实的。如果这种观点可以成立的话，那就必然产生如下结论：既然先进思想的传播不能高于现实，那么，在封建社会历史阶段就只能产生和宣传封建主义的思想，不能产生和宣传资本主义的思想，因为，资本主义思想就其革命性、进步性来说，要比封建社会历史阶段的现实高得多；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主义历史阶段，就不应该创立和宣传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因为这一思想就其所反映的历史高度来说，已经远远超过了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现实；处在较低历史阶段的革命者，就只能消极地适应现实，等待较高历史阶段成为现实以后，再去传播较高阶段的先进思想。这些结论，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

二、在一定条件下，先进思想的传播和发展可以高于现实

要正确理解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搞清楚现实一词的含义。现实本来是标志一切实际存在的东西的哲学范畴。现实这个范畴，并不是简单地说明现在存在着的个别事实和现象，而是指相互联系、变化发展着的各种客观实在的事物、现象的综合。现实作为现在的客观实在，作为各种联系的综合，它标示着事物的当前状况。我们这里所讲的现实，主要是指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实状况，包括：第一，社会经济结构的现状，主要是经济基础的现状，这是决定社会性质和社会现实的关键因素。第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这是衡量一定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主要标志。第三，社会上层建筑的现实状况，尤其是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的手中，这也是构成社会现实的重要因素。第四，社会的精神面貌、道德水平、人民的觉悟程度等。

我认为，先进思想的传播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高于现实的。也就是说，思想、理论

在一定条件下走在现实的前面，走在时代的前面。马克思曾经说过，哲学变革是政治变革的先导，先进的社会意识可以先于新兴的社会制度而产生。要求任何先进思想的传播和发展都绝对不能高于现实，这实际上是否认了思想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按照这种观点，社会思想意识只能永远机械地受制于社会存在，一定历史阶段只能产生和传播与这个阶段相适应的思想，不能产生和传播高于这个阶段的思想，这显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关于思想的传播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高于和超越现实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早有明确的论述。恩格斯在一八八六年指出：“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包含着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的那种发展过程的阐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459页）这就是说，理论的发展不仅可以阐明现实，而且可以走在现实的前面阐明未来。列宁在一九〇一年指出：“‘思想家’所以配称为思想家，就是因为他走在自发运动的前面，为它指出道路，善于比其他人更先解决运动的‘物质因素’自发地遇到的一切理论的、政治的、策略的和组织的问题。”（《列宁全集》第5卷283页）在这里，列宁十分明确地肯定了思想家可以“走在自发运动的前面”。斯大林在论述理想与现实的关系时，也曾指出：理论家可以在实践的基础上“超越本阶级而先看出未来事物的萌芽”，“并据此在理论上创造出本阶级在实践中要达到的理想。”（《斯大林全集》第1卷104—105页）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就曾经多次明确指出，共产党人虽然要完成的是民主革命的任务，但思想却必须高于现实，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如此等等。

先进思想的产生和传播，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高于现实，超越现实的。它具体表现在下述四个方面：首先，先进思想的传播可以高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关系。比如，马克思主义理论所阐明和所要建立的是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这就比产生它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关系要高得多，先进得多。同样，这一理论的传播和发展，在某些方面是远远高于现实的。其次，先进思想的传播可以高于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精神文明的发展可以超越物质文明的发展，历史上许多经济落后的国家，其思想、道德、艺术的发展都大大超过了经济上先进的国家，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再次，先进思想的传播可以高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政治制度。比如，历史上有些国家在政权结构及其性质上还处于封建社会历史阶段时，许多进步思潮的发展却大大超过了当时的政治制度，出现了不少资本主义的先进思想。再其次，先进思想的传播可以高于一定历史阶段的大多数人的思想。许多事实证明，当不少人还处在蒙昧、落后的精神状态时，一些先进分子的思想水平及其所宣传的精神文明，就已经达到比较高的程度。

当然，先进思想的传播和发展从整体上来看是以现实为基础的，是不能脱离现实的，它本身存在于现实之中，是在现实中产生和发展的。说先进思想的宣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高于现实，是将先进思想的某些内容和构成社会现实的某些因素相比较，承认它们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这种高于现实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不具有绝对的意义；是有条

件的，不是无条件的。

三、当前进行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有没有高于现实的因素和成分？

当前进行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有一部分內容与现实是完全吻合的、一致的，但也有一部分內容确实比当前的现实要高，要高于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大多数人的觉悟程度。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一）我们宣传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按照列宁的说法，这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76页）显然，这样一种劳动态度和思想境界，比当前历史阶段的现实要高得多，先进得多。在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还远不能使不计报酬、忘我劳动的共产主义精神在全体社会成员身上都体现出来。但是，作为思想教育来说，我们既要提倡适合现阶段经济政治状况的劳动态度，又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为使人们达到共产主义新人所应有的劳动态度而努力。现实生活中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与此相适应，现阶段的思想教育无疑应当着重要求人们自觉地尽其所能，自食其力，凭自己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报酬，切不可少劳多得甚至不劳而获。但是，作为思想教育又不能以此为满足，还必须进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教育。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作为一种崇高的思想标准，既是从现实中产生出来的，又是高于现实的。它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先进分子的行为准则。因此，不能认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的时候，才可以宣传和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二）我们当前正在大力强调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而任何理想都是高于现实的。理想是反映未来发展的，比现实更美好、更完善、更崇高。人不能脱离现实，也不能没有理想，否则，人生就失去了目的。人们对理想的向往、信仰和追求，显然要比现实高得多。如果我们的思想教育完全拘泥于现实，不允许高于现实、超越现实，那就势必要放弃共产主义理想的宣传。因为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产品的按需分配等等，是远远高于现实和超越现实的，是将来才能实现的。没有这种高于现实的思想教育，人们就没有明确的奋斗目标。

（三）我们当前宣传和提倡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也有某些高于现实和超越现实的成分。道德规范不仅有禁令性的、最低标准的要求，它还要有示范性的、高标准的要求，它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的社会公德、守则、纪律的水准上。我们的道德教育，既要坚持立足于现实，又要坚持着眼于未来。一方面要全面系统地传播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另一方面又要根据现实条件侧重于某些适应当前经济基础和人们觉悟程度的规范、准则的宣传，并且制定出适合现实情况的具体实施细则。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完全舍弃不为当前所急需而为将来所必备的内容；不能因为制定出适合现实的具体实施细则是必要的和重要的，就把共产主义道德的广泛含义完全局限于这些细则。共产主义道德是一个多层次的体系，它既有适应当前现实的、大多数人可以做到的

道德标准，又有高于现实的、适应未来发展阶段的、只有少数先进分子才可以做到的道德标准。比如大公无私的道德境界，就是高于现阶段大多数人的觉悟程度和思想水平的，是现阶段大多数社会成员所不能达到的标准，但我们不能因而就不去大力宣传和提倡这种崇高的道德境界。应当看到，共产主义道德不仅适应于社会的现实，而且反映了社会的未来；道德教育不仅应适应人们当前的觉悟程度，而且还应高于人们的觉悟程度，引导人们用更高的道德标准去规范自己。

上述情况说明，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高于现实是一种客观存在。如果先进思想的提倡和宣传只能机械地进行，是什么历史阶段，就只能宣传和提倡与这个阶段相适应的思想，不能宣传和提倡新的更高阶段的思想，先进思想的传播不能对现实有任何高出和超越，那就根本不可能有共产主义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实事求是地承认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有高于现实的内容，并不等于要以此为理由取消这一教育；承认思想教育与社会现实之间的某些差别，是为了通过高于现实的先进思想的传播，更好地缩小差别，加快把理想变为现实的步伐。

四、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什么可以高于现实？

源于现实，高于现实，是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显著特征，是完全符合思想教育的发展规律的。

第一，共产主义思想既源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高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因此，它的传播与经济基础的发展并不完全同步。

共产主义思想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它同其它社会意识一样，一经形成，对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就不是消极的、中立的、被动适应的，而是积极地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反作用于它所由以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思想既源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高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它既是从现实出发的，又是具有理想色彩并高于现实的。由于具有这些特征，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虽然要以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前提，但又并不需要和依赖多么好的物质条件。我们党在延安时期，物质生活十分菲薄，但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却很高，超过了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这就说明先进思想的宣传教育和物质条件并不总是平衡发展的。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使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可以从目前的物质条件和人们的思想实际出发，并依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从中引出既符合于现实社会又高于现实社会的思想原则和道德规范，不仅指导人们如何行动，而且指导人们如何思考；不仅指导人们现在如何行动，而且指导人们将来如何行动。

第二，共产主义思想具有自身独特的结构体系和发展规律，它可以超出现实的局限预见到未来社会发展的趋势，引导社会前进。

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是由真理和根据真理作出的科学预言这样两部分组成的。科学预言具有未来性，它对未来的设想本身就是“高于现实”、“超越现实”的。马克思、恩格斯

在资本主义历史阶段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某些科学预见，如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消除三大差别等等，就比他们当时所处的社会现实要高得多。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既然包含科学预见，那就说明了它走到了实践的前面，超出了现实的历史阶段的发展。没有革命理论这种“高于现实”的科学预见的宣传教育，我们在现实中就可能看不清前进的目标和方向。而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就在于人的行为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追求，对未来有一定的设想，人必须有所预言，否则就不能自觉行动。只要这个预言的提出是有客观根据的，人们就可以宣传这个预言，努力去实现这个预言。如果任何先进思想的产生和宣传都绝对不能高于现实，超越现实，那么人类只好放弃一切预见，放弃一切目标和规划，放弃对远大理想的追求，而这同人必须有目的地自觉行动的客观要求是相悖逆的。

第三，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高于现实提供了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

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巩固，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人与人之间平等互助关系的建立，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我们广泛宣传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提供了根本的保证。其次，我国已经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具备了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力量，这就为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奠定了物质基础。再次，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不断发挥，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日益好转，许多共产主义因素的不断涌现，都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创造了有利的社会条件。何况，共产主义思想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其传播、发展的深度、广度，就必然是过去任何历史时期所不可比拟的。

总之，来自现实而又高于现实，这是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显著特征。在现阶段，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服务的，它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这种现实的制约和影响。但是，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又着眼于共产主义的未来，保持一定的高度。

五、坚持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要高于现实，会不会重犯过去思想政治工作中“左”的错误？

我认为，只要注意划清一些基本的界限，即使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有高于现实的内容，也不会重蹈过去宣传教育中“左”的覆辙。

一是承认思想教育可以高于现实不等于承认现行制度、政策可以超越现实。制度、政策是不能超越现实的，它们必须从现实出发，完全与现实相适应。思想教育则不同，它不但要着眼于现实，还要着眼于未来，它往往要高出与现行政策之上。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反复强调共产主义思想和现行政策，既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不能完全等同起来。

二是承认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可以高于现实不等于承认可以脱离现实。比如，按劳分

配是当前的现行政策，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但是，我们不能把人们的思想境界局限在按劳分配的现实上，而必须用共产主义思想来提高人们的觉悟程度。这种思想教育无疑比按劳分配的现实要高得多，但它又不是脱离现实的，而是以现实为依据，从现实中引伸出来的，分层次、有步骤、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地进行的。过去“左”的错误，就是只强调思想教育可以高于现实，却否认教育要从现实出发，否认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提高要有一个过程。

三是对少数先进分子的思想要求不等于对广大群众的思想要求。在共产主义思想的确立上，对共产党员和其他先进分子的要求，当然要高于对广大群众的要求。因为，现阶段能够用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来规范自己的毕竟是少数人。但是，这并不是说不需要对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而是这种教育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的对象提出不同的思想标准。我们要用一部分先进分子的模范行动来影响、带动更多的人追求共产主义理想。过去“左”的错误，就是在思想教育中把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同时变成了对一般群众的要求，搞“一刀切”、“一锅煮”。

毫无疑问，过去思想教育工作中“左”的错误决不能重犯。但是，如果为了避免过去的错误，而不敢理直气壮地宣传共产主义，那也是十分错误的。从长远来看，只有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广大人民，逐步提高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觉悟，才能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准备条件。



论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与否定的辩证法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王增浦 张 政

张江明同志不愧是我国学术界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带头人。我们一直在注视和学习他的研究成果，从中得到不少的教益；但也发现我们与他在某些观点上存在歧异。这里，我们打算就张江明同志原在《哲学研究》1981年第9期刊登后来被收入《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一书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之否定问题》（以下简称《问题》）一文的某些观点谈一下看法，以就教于张江明和哲学界的其他同志。

（一）

《问题》第一部分的开头，认为唯物辩证法的否定是“自我否定”，但在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同阶级社会的否定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时，又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由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工人阶级积极创造条件自觉地来进行自我否定”，所以，“社会主义社会是能够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的”，“阶级社会的自我否定不是由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自我否定，而是由和它相对立的阶级，由被统治被剥削的阶级来否定它”，当然阶级社会的否定就不是“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了。我们认为这样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同阶级社会的否定，并且从而规定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之性质和特点是什么“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是不妥当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这矛盾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是任何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根据。列宁把这种认为自身否定是事物自己运动的内部源泉的观点称之为“辩证法的精华”。（《哲学笔记》第246页）因此，唯物辩证法的否定是客观的，不是任意的否定，都是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都是事物内部所固有的自我否定。不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也不论是阶级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概莫能外。

自然界的否定与人类社会的否定有所不同，自然界的否定是盲目地自发地进行，而人类社会的否定是通过有头脑、有意志、具有自觉能动性的人参与下完成的。但是，历史的进程表明，人们的意志丝毫也不能改变这一过程的客观性质，而恰恰相反，历史的发展过程的客观性决定了人们的意识。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能自觉地

按照客观规律去实现这种否定；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力图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阻碍这种否定的实现。但是，这丝毫不能改变这种否定的客观性和内在的自我否定性。问题是，既然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力图阻碍这种否定，那么为什么还说阶级社会的否定是自我否定呢？这是因为“力图阻碍”是主观上的东西，而自我否定却是客观的，而且也是由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不自觉地促成的。例如，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并得到迅速发展以后，“资产阶级用来推翻封建制度的武器，现在却对准资产阶级自己了。”“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工人，即无产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7页）马克思明确地说过，无产者对资本家的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资本论》1975年版，第1卷第881、882页）这正是资本主义在创造条件自己否定自己，而不管资产阶级是否意识到，也不管它是否愿意。历史上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也是经过这种自我否定而由产生、发展到灭亡的。

《问题》也承认“唯物辩证法的否定是自我否定，是内在矛盾发展的否定，不是形而上学所强调的外在否定”。但是，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与阶级社会的否定所具有有的“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时，实际上又认为阶级社会的否定不是“真正的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显然，《问题》的结论与它的前提是自相矛盾的。殊不知，对唯物辩证法来说，凡是否定，都是客观的、必然的、内在的，都不是任意的、偶然的、外在的。至于你对这个否定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是愿意的还是反对的，则是主观上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应当把自我否定的客观性、必然性、内在性同主观上的自觉不自觉、愿意不愿意接受它要严格区别开来。在阶级社会中，反动阶级不愿意被推翻，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不愿意自己否定自己，同客观上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进行自我否定，是两回事，而不是一回事。正如每一个正常人都不愿意自己死亡而由于人体内的自我否定又必然要死亡一样。

在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有些同志看到了苏维埃政权的威力，对自觉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为人民造福产生了误解，他们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认为苏维埃国家和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规律，能“制定”、“创造”新的规律。斯大林同志针对这一情况指出：“显然，他们把两种东西混为一谈了：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并且指出：“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89—540页）同时，斯大林同志还对“改造”和“根本改造”规律的错误提法，做了尖锐的批评。

在1957年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左”的错误，从根本上来讲，就是主观脱离了客观实际，给客观规律“注入”了主观的因素，过高地夸大了人的自觉能动

性，在“大跃进”中高唱“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的论调，大搞“高指标”、“放卫星”，结果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他们反革命目的，主观臆造了不少“规律”，无限夸大人们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违背了客观规律，给我国国民经济造成了灾难性的破坏。这些深刻的教训是我们应当永远记取的。如果我们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仍然不能把自觉运用客观规律和规律的客观性严格区别开来，对客观规律仍然“注入”自觉性的因素，其结果也只能是把事情办坏。

（二）

《问题》指出：“阶级社会的否定，从整个社会的矛盾统一体来看，也是由矛盾一方否定另一方，按照这样的涵义，仍然是一种自我否定”。但是我们知道，凡是否定，都是矛盾统一体内在的否定，离开矛盾统一体的否定是根本不存在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否定是某种规定的东西，具有规定的内容，内部的矛盾使旧的内容为新的更高级的内容所代替。”（《哲学笔记》第95页）也就是说，事物内部本质的任何限制或规定，就是否定，这限制或规定，是由事物内部的新质要素（否定因素）和旧质要素（肯定因素）又统一又斗争的过程和趋势决定的。在这个事物的矛盾统一体内，旧质要素被克服，新质要素被保留，从而转化为一个新的矛盾统一体。因此，唯物辩证法的否定只有一种涵义，就是矛盾统一体内部的自我否定，根本不存在“按照这样的涵义”是自我否定，而按照那样的涵义就不是“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不是自我否定。

《问题》之所以出现模棱两可甚至自相矛盾的结论，问题就在于它忽视了矛盾统一体内部的多层次性及其带来的否定形式的复杂性。

任何一个矛盾统一体都有若干层次，正如物质结构分若干层次一样。每一个矛盾统一体内都有一个主要矛盾，这个主要矛盾又分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是一个层次；其中每个矛盾方面又有其相对独立性，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矛盾统一体，这又是一个层次。如果再把这个相对独立的矛盾统一体的一个方面也作为一个矛盾统一体，其中每个矛盾方面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矛盾统一体，这样一层一层地深入分下去，就是矛盾的多层次性。

矛盾的多层次性问题是研究矛盾特殊性的一个重要问题。研究矛盾特殊性就是要研究“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阶段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292页）这个矛盾统一体发展的各个过程、各个阶段及矛盾诸方面的多层次的深入和展开，实际上也就是矛盾多层次性的深入和展开。也就是说，矛盾统一体总是一分为二的，总是要转化的，这个矛盾统一体的转化过程，就是矛盾的多层次性的展开过程，正象一粒植物的种子埋在合适的土壤里，就可以生根、发芽、分叶、分枝，多方面的展开一样。而往后的发展的每一个矛盾统一体总可

以在它的母体和祖体(最初的矛盾统一体)中找到胚胎或胚芽。如在中国近代史这个特定的过程中，有一个主要矛盾，这就是中国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作为矛盾统一体不仅在发展的各个阶段表现有所不同，而且矛盾的各个方面作为相对独立的矛盾统一体表现也不相同。资本主义社会也有一个主要矛盾，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各自作为相对独立的矛盾统一体又有自己特殊的矛盾发展过程。

矛盾的多次层性带来了否定方式的复杂性。凡是否定，都是质的飞跃，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是一事物向它事物的转化。但是，每个具体事物的否定方式又各不相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2页)否定方式之所以不同，是由事物内在的自我否定的根据即内部矛盾性不同所决定的，也就是“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286页)同样，每个事物的多层次的相对独立的矛盾，它们各自的否定方式也因其内在根据各有差异而不同。

资本主义社会自我否定的内在根据就是“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8页)这个根据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否定方式的特殊性。它只能通过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剧烈的对抗和冲突”，即“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873页)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方面资产阶级用各种手段包括用暴力来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另一方面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以至武装夺取政权，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矛盾统一体内部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斗争正是资本主义社会自我否定的分内之事。就是说，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的自我否定过程。

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早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就萌芽产生了，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资本主义社会灭亡以后，它还要存在一段时间。所以资产阶级的产生、发展和灭亡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发展和灭亡，并不完全是一回事。资产阶级作为相对独立的矛盾统一体，有其特殊的内在根据，因而也有其特殊的否定方式。当然资本主义社会否定的内在根据，与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统一体中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资产阶级的否定的内在根据，有其共同性，它们都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但前者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一定社会阶段诸生产方式中占统治地位，其在政治上的主要标志就是资产阶级的统治；而后者则仅仅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否存在。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方式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上剥夺大资产阶级；而对资产阶级的否定，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和剥夺大资产阶级不过是消灭整个资产阶级的前奏，要消灭或否定资产阶级就必须剥夺一切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后面这个“剥夺”和“消灭”，由于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统治机器，可以采取“赎买”的方式，即和平改造的方式。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被“赎买”，就使资产阶级从经济实体上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被基本否定了。关于资产阶级自我否定的内在过程，马克思恩

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书中都有详尽的披露，这就是由于资本家的竞争导致生产集中和积聚，生产集中和积聚又导致垄断，垄断发展为国家垄断，同时伴随这个过程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导致政治危机、全面危机，这样资本家完全成了寄生的、腐朽的、反动的阶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初排挤工人，现在却在排挤资本家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86页）这就是说，从本质上资产阶级的否定依然是自己否定自己，虽然这否定方式有时采取剧烈的冲突方式，有时采取和平改造方式，但都不影响问题的实质。

因此，《问题》是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同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即资产阶级的否定混淆了，也就是把矛盾的不同层次的否定混淆了，因而得出资本主义社会不是“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不是自我否定的结论。

《问题》之所以混淆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与资产阶级的否定，还在于忽略了矛盾统一体的多层次性带来的否定根据和条件的关系的复杂性。“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277页）这是唯物辩证法对矛盾统一体转化（或否定）的条件和根据的关系的一般理解，或者说是根本方面。由于矛盾统一体的多层次性，又带来否定的条件与根据之间的界限的相对性，即对此事物的否定为条件者，对它事物可能是根据，反之亦然。例如，无产阶级起来革命以至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是资本主义社会否定的内在根据的表现，而无产阶级的这一行动对资产阶级的否定来说则是条件。如果忽视了否定的条件和根据之间界限的相对性，也会背离唯物辩证法的根本原理。正如《问题》把阶级社会中具体形态的否定根据及其表现混同为这个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否定根据，从而得出阶级社会中取得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不能自己创造条件来否定自己”的结论一样，难免有外因论之嫌，或者说唯物辩证法的否定有了例外，这也难以区别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与形而上学的否定的界限了。

（三）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事物的肯定方面的因素是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它对事物起着质的相当稳定的作用，当事物处于上升阶段时，它还是积极进步的因素，当事物发展到衰亡阶段时，它起着保守、阻碍事物前进的因素，它不仅促进事物的发展，而且促进事物的转化。当事物处于上升阶段时，它的肯定方面的因素则处于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地位。这里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某个阶级社会的上升阶段，如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有着共同的反封建任务，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一面，但以它们诞生之日起就有着对抗的一面，因而它们是相辅相成、相反相成的，是相互利用的关系；另一种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并不处于彼此对立的地位，没有对抗性质在里面，它们则处于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地位。当事物发展到衰亡阶段时，否定因素的积极作用，它的革命性就更加明显了。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还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事物，它正以美妙之青春磅礴于全世界。因此，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研究至少应该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甚至应当偏重于它的肯定因素的研究，同时也必须处理好这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在我国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本应当遵循党的八大精神，“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875页）但是，由于“左”的错误，特别是十年内乱，把资本主义残余势力极度夸大，同时又贬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因素，甚至把某些合理的社会主义肯定因素也当作资本主义来批，任意拔高社会主义的否定因素，急躁冒进，企图一步就跨进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结果，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巨大损失，这一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因此，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正确处理社会主义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关系，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因素呢？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具体来讲，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民之间的平等互助关系，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法律制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人民生活的改善，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的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等等。《问题》在谈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巨大优越性时也部分地谈到了，但是该文的重点是论社会主义否定的新特点，因而没有把它放在应有的重要地位上。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新诞生的肯定因素，远远没有充分发展，更没有充分发挥其历史作用。拿按劳分配来说吧，在我国，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还没有充分完善和完全实现，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单位之间同等劳动力在相同时间内收入还是有差异的。各种生产责任制也才刚刚开始实行。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肯定、保护和发展这些因素，积极发挥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作用，使社会主义事业按它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的否定因素，包括社会主义内在的向上发展的因素和新生的共产主义因素，其中社会主义向上发展的因素是大量的，这一部分也就是社会主义的肯定方面，它本身具有双重的性质，既是社会主义的肯定因素，又是社会主义否定因素。它有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的某些肯定因素，经过充实、发展、完善，可以直接转化为共产主义的肯定因素。如与自动化、电气化的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全民所有制，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等。二是有些社会主义肯定因素则经过自己的充实、完善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而消亡或被更高级的阶段所代替，它们不再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留有痕迹。如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无产阶级的政党的消亡，按劳分配被按需分配所代替，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最后消亡，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生长的共产主义因素，则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有制性质上和人们之间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上，对老弱孤寡的赡养、公益金的

使用以及在思想上表现为雷锋精神、共产主义道德和理想，它有无限的生命力，但当前还是处于次要的地位，还需要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因素和肯定因素的关系是互相促进、互相包含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因素是否定因素产生、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因素则是社会主义肯定因素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象资本主义社会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处于尖锐对立的地位。正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有这些特点，就使得社会主义否定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有两点根本的区别，一是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必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产生，而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则不能产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二是共产主义制度的实现是和平的、非爆发式飞跃来完成的，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一般是要经过暴力革命，用爆发式飞跃来实现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因素还是刚刚诞生不久的新生事物，努力发挥她的优越性，还是我们今后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共产党的领导则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保证。对社会主义的否定因素的研究是必要的，但其目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是为了巩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肯定因素，以指导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的社会主义事业，从而提高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觉性和树立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坚强信念，进一步肃清“左”的流毒，克服由此而来的某些人头脑中存在的僵化、半僵化状态。因此，我们认为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之否定问题时，不仅要研究社会主义的否定方面，更应着重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肯定方面。



智力圈时代人与自然系统的发展及规律

夏甄陶 周穗明

地球这颗行星已经进化到智力圈时代，即地球的进一步发展取决于人的智能这样一个时代。智力圈看来是生物圈发展的一个自然阶段。用新技术革命提供的智能手段武装起来的人，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近百万年来，地球上物质发展的主要特点，是人造工具的制成以及劳动决定了社会和人本身的发展，决定了人的理性的形成。当代科技的进步，几乎全都发生在与人们头脑有关的智力领域。新技术革命本质上是一场智力革命。智力圈在形成中。所谓智力圈的形成，即指人与生物圈的共同进化。生物圈的发展曾导致了理性的产生，造成了社会组织的出现。而现在，生物圈的进一步发展只能由理性来保障。也就是说，必须合乎理性地发展人类社会，以保证生物圈的有目的的发展，反过来也就保证了人类社会的协调发展。总之，工具手段的飞跃进步，强化了人类的理性力量，拓宽了人类的活动空间，扩大了人与自然之间的接触点。人对自然的多维度全方位的开拓，全面地刷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然而，文明的增长同时带来了文明的痼疾，理性的进步同样导致了理性的困惑。实践手段的强化促进人对自然的改造关系深化的同时，引起了人与自然关系的许多方面的恶化。在某种意义上，人类对周围环境的单纯索取的态度，意味着人对自然母亲的背叛，从而迫使自然不时地对人进行严厉的报复。面对这种态势，某些饱受经济衰退之苦的工业化国家的学者，开始宣扬“反技术主义”的悲观主义论调。七十年代出版的《增长的极限》、《封闭的循环》、《商业文明在衰退》、《地球的毁灭》等著作，明显地反映了他们对生态环境恶化的恐惧和忧虑。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应如何从理论上探讨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影响的新形式，揭示“人——自然”系统的新特点和新规律，创立生态平衡发展的完整观念，建立“人——自然”系统的最优化、协调化的方法论原则，是一项十

分重要的战斗任务。

—

自然是“人——自然”系统中首先应当研究的子系。自然本身就是一个具有组织性、整体性、动态性的完整系统，它由自然界、自然环境、自然条件等不同水平、不同层次的因素组成。所谓自然界，是指天然产生的体系，是先于人类就已存在的天然世界；所谓自然环境，是指人的活动的空间范围；所谓自然条件，则是指作为人类活动的前提的客观物质条件，包括自然资源和第二自然（人化自然）。进入“人——自然”系统的自然子系，主要是指后二者。自然环境和自然条件尽管进入了人的活动范围，具备某种“人化”的特点，但是毕竟源于开天辟地的自然界，并且永远要以大自然为基础。它的人化性质恰恰表明了大自然不断进入人类历史的永恒的可能性，同自然界之间存在些微的差别，但是在“人——自然”系统中却有着共同的特点。

其一是客观性。自然界的各种物质形态，具有其内部结构和属性，具有其一定的联系和规律。正是它们自身固有的质的规定性以及运动变化的规律性，为人们的一切创造活动提供了客观的尺度，以致于人们绝对不能随心所欲地任意剪裁和规范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客观自然界以其现实的存在和本身固有的规律性而显示出其物质能动性，不断地自己再生产自己。无论主体的目的是否在实践结果中体现，自然界都是在实现着自身的可能性。千百万年以来自然界确立了决定环境状况的各过程之间的关系，自发地形成了自然生态平衡。诚然，自然界自身也在不断地打破这种平衡，但是它具备恢复自身平衡的能力，而且正是在这种不断打破又不断重建中呈现出自然生态平衡的动态发展。如果人为地破坏这种平

衡，就会受到客观规律严厉的惩罚。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由于不尊重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而遭到厄运的事例，车载斗量。在新技术革命的历史条件下，由于人类实践对客观自然界的干预，自然以从未有过的规模和速度进入历史，进入人的活动范围，成为“人——自然”系统中的自然环境、自然条件。人的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导致了人对自然的全面和广泛的依赖性，于是更要求人们重视客观自然界本身的客观性、规律性，否则他们将遭到自然界更剧烈、更无情的报复。

其二是整体性。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可见自然界是一个自组织系统。它的各个部分、各个层次互为目的和手段，具有自组织功能。所谓自然系统的整体性原则，即自然界整体结构优化的物质理论和自组织的发展原则。根据西德科学家哈肯的协同学（Synergetics）理论，自然界的减熵是自然界结构组织整体优化发展的内在根据。从物理变化、化学变化、生物演化和人类进展中，呈现出自然界内部的层次联系；从食物链、生物链的客观存在、自然生物系统的相对平衡和相互依赖，表现出自然界的纵向联系。协调、对称、契合，自然界在自己的行程中建立了美妙的秩序。

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自然界的整体性的忽视和不负责任的任意干预，已经或正在使自然界的美妙秩序受到破坏。据统计，一九五〇年以来，世界热带雨林已丧失一半左右。平均每年被砍伐的有七百万公顷。照此下去，到二〇〇〇年，剩余的热带雨林又将损失三分之二以上；由于森林的破坏，地球上原有五百万到一千万个生物物种，现在每天有一个物种消失。预计到本世纪末，地球上的物种将损失五分之一；由于离子辐射和多种类化学品的出现增加了基因的变异率，变异基因在秘密传播。目前，婴儿中百分之十患有遗传症；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增加了百分之八，目前浓度为 340 PPm 。预计到二〇五〇年将增加到 600 PPm 。届时，全球地表温度将升高 $3 \pm 1.5^\circ\text{C}$ ；而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土地盐碱化面积大约有二千万到三千万公顷，而且每年递增一百万到一百五十万公顷。破坏大自然自身的秩序和生态平衡，不管是破坏地球上一切生灵赖以生存的基础。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尤其要注意自然界本身的整体优

化原则。这不仅关系到失调的生态系统恢复平衡，关系到自然界本身自然地发生的再生产问题，而且从根本上关系到人类生态环境的保护、即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再生产问题。因为人类本身就是自然物。他的欲望、他的自然力和生命力，都是大自然所赋予的。自然界以人为对象，体现它唤醒生命的本质力量。在智力圈时代，自然界系统链条上任何一个环节的脱落，都可能引起自然系统全面的震荡和整体的损坏，其影响和后果必然是全局性的，而且最终会危及人类的生存。

与自然的客观性、整体性相联系，还存在自然界的动态性。自然界是一个动态系统，它生生不息，万古长存，并且在系统结构的动态平衡中展现其历史风貌。新技术革命对于自然界的直接意义就在于，它彻底摧毁了以往那种把自然界看成是呆滞不动的物质、僵死凝固的结构的形而上学观点，以及崇尚直接因果联系的线性思考方式，重新把自然界看作一个以系统方式进行运动的过程性的整体；同时，新技术革命加速了自然的行程，使自然在更深的层次上暴露它的现象，揭示了自然本身的结构、本质、规律及发展的内在源泉和根据。总之，客观性、整体性、动态性构成了自然子系的本质特征。

二

在“人——自然”系统中，更值得注意的是“人”这个子系。从康德以来的许多哲学家，都过分重视从哲学上探讨人和人的主体地位问题。康德把“人是什么”的问题作为科学的最高目的。今天，人的问题就其完整的内容而言，还只是开始提上日程。但是它将成为智力圈时代最难解决和最容易引起争论的问题。在新技术革命条件下，人们日益深刻地认识到人的问题的重大意义。换言之，关于人、人在“人——自然”系统中的位置、以及人的未来的问题，已逐渐成为全球性问题整个大系统的独特核心，成为一种“读数点”。它确定了解决关于“人——自然”系统的全球性问题的方向和形式。从现代科学发展的高度看，人实质上是社会性的自组控制系统。人类生命现象是组织程度上升的“减熵”过程。我们考察人这一自组控制系统，不是从生物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政治学的角度出发，去具体地分析人的生物结构、人的起

源、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与共同体等经验科学的问题，而是从哲学的高度，去严格地把握“人——自然”系统中的人的子系的内在结构，把握其从无序到有序的运动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使自己从自然界中提升、并区别于自然的主要特征就在于，他从对自然的改造中获得了社会性的本质力量，形成了改造世界的“内在尺度”。人的本质力量是由人的劳动、身体组织和工具、思维及语言，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制约，而形成的人所特有的统一的社会性的力量。需要、目的、活动方式和手段则构成了人运用自己的本质力量改造世界的内在尺度及结构。

需要是人的系统的首要因素。人的社会性需要是其区别于自然界的第一个显著特征，马克思曾经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动物的需要是直接的肉体需要。它除了生存和繁殖之外，不理睬任何不受其肉体直接需要支配的东西，它只是利用外部自然界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他的生存绝对地需要外界自然物，人对自然物的需要是客观的需要。然而人的需要不是动物式的直接肉体需要，而是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产生和变化的需要。动物只是通过自然选择对自然规律进行本能的适应，其后天行为也是生物学地受其物种尺度的限制的，它与外部自然的关系是自然界不同物质形态之间的一种自然的相互作用。人则懂得处处把自己的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使自然界打上人的烙印，成为人的自然界，从而适应和服从人的需要。马克思说过，人们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这就是说，人满足自己需要的活动，不受肉体的直接需要的支配，而以创造物质生活条件的生产为满足自己需要的前提。积极的生产活动扩大了人的需要的领域，改变了人的需要的结构，使人的需要从纯粹的自然状态提升出来，成为社会性的人的需要。人的需要随着积极的历史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物质生活的这样或者那样的组织，每次都依赖于已经发达的需求，而这些需求的产生，也象它们的满足一样，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在羊或狗那里是没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78页）需要的显著区别一开始就表明，人的活动

具有价值意义，是历史过程区别于动物活动的标志之一。考察“人——自然”系统及其内部结构，必须引进价值观念。

目的是人的系统中另一重要因素。人的有目的的活动，不是自然界那种盲目的物质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不是动物那种现成地利用外界自然物的本能的合目的性行为，而是人们有意识地按照自己的内在尺度改变事物的形式并从中实现自己目的的自觉活动。人们为了满足需要而改造世界，通过在头脑中被意识到的需要创造出实践活动的观念的样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内在的动机和目的，从而也作为内在的尺度，决定着活动的方式和方法。人在生产活动中，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态服从这个目的。

人的活动方式、方法及手段，是“人——自然”系统的又一要素。目的因素使人的活动成为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使之具备了动物活动所不可能具有的主体性，从而使人的活动方式和性质得到了根本的提升。同时，目的因素作为人的活动的理性因素驱使人选择和发展工具手段，通过自己脑力体力的沿伸而更积极、更成功地使自己的内在尺度对象化。人是理性动物的秘密，就在于人是使用工具的动物。人与工具的历史统一，表明人能在多大的程度上支配自然界。

当代的新技术革命，从总体上强化了人的本质力量，重新锻造着人的内在尺度。它使人的需要、目的、活动方式和手段都得到了空前社会化的发展，从而从根本上提高了人的能力，改善着人的素质。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高速前进、生物技术的重大突破，意味着人的脑力的空前放大。当前，正在研制中的第五代计算机将突破前四代沿用的冯·诺伊曼原理，运转速度将提高三个数量级，即每秒一千亿次，最终目标要达到每秒一万亿次。它的应用，无疑将引起生产力奇迹般的腾飞，社会劳动的全面智力化已经不是非常遥远的事情。工具手段的迅猛发展为人的潜能的开发辟出了宽广的前景。由此，人对自然的干预能力将越来越大，其主体地位将不断加强。

三

在智力圈时代，“人——自然”系统中使人侧

目的不是人、自然等各个分别孤立的子系，而是这一系统的内部结构。哲学探讨的注意力，不在于人和生物圈本身，而是着眼于研究和调节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的机制和功能。

“人——自然”系统中二者的联系，首先反映在生态状况上。生态问题是人与自然之间在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中相互矛盾的体现。实现生态平衡，造成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和共同进化，是智力圈建设的客观要求。

在新技术革命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实践手段的强化，人与自然之间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复杂程度提高，致使人与自然之间出现了种种全新的相互关系和依赖关系。一方面，人类正在面向全球、走向太空。人对地球内部的了解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当前正走向开发世界海洋资源。同时，人已向宇宙迈出了最初的几步，试图涉足外层空间。这些事实表明，人类正在寻找新的能源，创造新的物种，开始左右自然的动向；另一方面，人类对自然的全面干预，必然在“人——自然”相互关系系统中诱发新的问题，也就是说，人类现在掌握的物质技术手段既有可能破坏自然界的整体优化发展，又能利用科学技术迅速恢复自然生态，使之由恶性向良性发展，从而实现“人——自然”系统的最佳状态，达到最优化的整体功能和目标，例如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一方面，自然资源枯竭、环境被污染，环境的自然动态遭到严重破坏；另一方面，基因技术的急剧发展，又为环境的最佳化和管理环境过程提供了可能性。在今天，使崭新的科技手段服从于人类活动生态化，是人们共同致力的目标。重建生态平衡，保护自然环境的质量，已经不仅仅是为了保障自然界本身的再生产的条件，而且是为了保障人类生活的质量和人类生存本身及其再生产。可见，在新技术革命时代，人对自然环境影响的增大和人对自然环境依赖性同步增大的规律正在形成。因此，人在积极地干预自然界的同时千万不能忘记，我们应当尽可能深切地、尽可能同情地关心地球的命运。然而，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人对自然界的关系通常被看作人单方面的行动，而不是被看作相互影响的过程。人们有意无意地炫耀自己是自然界的主人、创造者，而往往忘记了他们作为自然长子不可推卸的职责。生物圈作为自我调整和自行组合体系的生态特点，往往被人们所忽略。在

今天，人对自然如果继续采取技术主义的掠夺态度，片面地夸大他们对于自然界的主人地位，随意地毁坏人与自然界的和谐关系，人类就无法充分地创造人生活所必须的一切条件，使我们的星球保持有利于生命的状态。我们不应当仅仅把大自然看作谋取生活资料的源泉，而应当建立“人——自然”之间美好而和谐的关系。人类对生态平衡的保持不是目的本身，而是通过这一平衡创造对自然界关系的新形式，开辟新能源，创立新物种，从而使人类生存的空间——充满秩序和和谐的自然界变得更加美好，更加有益于人类。

“人——自然”系统中二者的关系问题说到底是一个社会历史性问题。人与自然关系的建立，必须借助于生产劳动，必须与社会系统发生联系。人的劳动实质上是社会对自然的改造活动。“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4页）人改造自然的活动是一个双向回环过程。人在改造自然的同时改造自身的自然，在改造客体的同时将自己当作客体来改造，在建立与自然界的关系的同时创立了自身的社会关系。这一双向过程即是主体的对象化和对象的主体化的统一、主体的客体化与客体的主体化的统一。具体地说，也就是主体尺度与对象尺度、人的尺度与自然尺度、内在尺度与外在尺度在劳动中的统一。人通过劳动去建立与自然界的和谐关系，其关键就在于人改造世界的内在尺度和外在尺度的统一。

人对自然的改造活动首先必须遵从自然界的外在尺度，即客观规律本身。“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0页）在新技术革命所提供的新物质手段的干预下，自然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和更深刻的程度上暴露出自身的属性和规律。人们必须依据自然界各种事物的不同规律及交叉关系所组成的复杂尺度进行生产和创造。也就是说，人们不仅要顾及眼前的目的及它所反映的某一事物的规律，还要顾及长远的目的及它所引起的间接后果，充分估计到自然界多层次的外在尺度的客观性、整体性和动态性。如果人类还象农业时代那样，只注重活动的直接效益，只顾及事物同人所需要的那一点联系，那就

仍然不能被认为是遵从了事物的外在尺度。一方面，外在尺度是客观的，无论社会怎样万能，它不理睬自然界的规律是不行的；另一方面，外在尺度又是复杂的，仅仅看到事物一个方面的属性和规律，看不到事物的各个方面以及各个事物之间的交叉网络式的规律群的整合作用也是不行的。正确判断人们的行动所引起的连锁反应，抓住自然界中一事物与它事物、一种自然关系与他种自然关系的关系，才能真正掌握自然界的复杂尺度。

我们强调自然界的外在尺度，并没有降低人的活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意义。相反，正是以此为前提，强调人的活动的内在尺度与自然界的外在尺度的统一性。客观自然界及其铁的规律不会改变。人就其自身是自然界的产物、部分这一点来说，他永远不能摆脱自然必然性的制约。然而人高于动物之处就在于，他能够意识到这种制约，并且将这种制约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人善于按照自然界的规律支配自然界，把自然界变成“人的无机身体”。人不是改变自然物质本身，而是按照自然事物本身的尺度和它们之间互相制约的关系来改变它们的形式，并依赖自然事物所发生的形式变化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但是，自然界不会自动地满足人，它的属性和规律不会自动地挤进人脑中来。因此，人必须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改造自然，既按照自然事物的外在尺度，又按照自己的内在尺度，使自然事物发生形式变化，产生一种客观自然过程不会自动地产生的形式，以便从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创造自己所需要的对象。

人的内在尺度与自然的外在尺度的统一，具有历史的性质。从客观上说，世界上一切自然事物，都具有多种属性因而可以在不同的方面对人有用。但是，其属性、规律的发现和利用，只能通过实践，并取决于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人们的具体的本性和需要，取决于人们已经现实地达到的满足需要的力量和这种力量的实际支出。而人们的需要和力量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总之，人类要利用外部事物的属性和规律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外在尺度和内在尺度的统一，必须通过现实的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而要使两个尺度达到实际的统一，关键在于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对于外界自在之物的使用方式。现代科技革命大幅度地展开了自然的本

质和规律，提高了人的需要和素质。今天人们完全可以根据这些已知的规律和属性，创造复杂的使用方式使之大规模地付诸于实践。为了从根本上改善人与自然的关系，建立完满而协调的生态系统，实现智力圈内部的良性循环，人们更需要运用新科技手段，创造一种对于外界规律和属性的综合利用方式，对全球性的生态危机进行综合的治理，使经济活动生态化。从两个尺度的历史统一中，人们可以探求从必然向自由转化的历史规律，找到全面发展的社会关系和全面发展的人的生成和演变的规律。

“人——自然”系统现状的形成，有复杂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从认识论上看，任何一个认识环节的忽略，都可能在总体上影响对客观规律及其复杂作用机制的正确认识，招致人的盲目行动和对自然平衡的破坏。全球性生态危机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人们的认识失误，应被视作自然规律对人们的不慎行动的合理报复。部分资产阶级学者所主张的反技术主义思潮，将生态失调归结于科技发展本身，企图以消灭新技术手段的方式，来拯救自然和人类环境，这表明他们完全不了解这一危机的认识论根源，不知道这是由于不尊重客观自然界的外在尺度或缺乏对自然界的合理使用方式所致。同时，他们的观点还抹煞了生态危机的社会根源。“人——自然”系统的生态问题，不是纯自然性的，而是社会性的。新的智能工具手段已经使整个世界通过信息化而联成一片，生产力空前地社会化了。然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本身社会化的程度是有限的。资本主义可以造成工厂劳动的社会化和工厂之间劳动组织的社会化，也可以采用联合公司、跨国公司和国际分工体系等更社会化的形式，但是不可能从根本上取消私人占有制，实现生产关系彻底的社会化，建立全社会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可见，生产力的社会化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虽然可以达到一定的程度，但却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私人占有制这一社会因素，决定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人对自然的根本态度。资本主义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经济活动，对自然界的破坏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许多所谓生态危机，实际上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人——自然”体系不可能逃脱剩余价值规律的制约，这一社会因素阻碍了人与自然之间真正完满与和谐的关系的建立。

只有摆脱了私有制枷锁的全面发展的个人和

社会总体，才能以科学观和价值观统一的立场全面地对待自然界；只有在全球范围内起作用的劳动主体、即社会化的人类，才能从根本上改善人与自然的关系，真正实现两个尺度的统一。社会主义正在提供建立“人——自然”系统的和谐发展的社会条件，然而“人——自然”系统中美好秩序的建立，仍需要不断地完善社会机制和解决认识论前提。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创造“人——自然”系统中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影响最佳化的问题已经提上日程。从表现“人——自然”系统状况的生态角度看，我国四化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必然带来、而且已经产生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问题。从人对自然改造活动的社会方面看，论证实际开发大自然的最佳目的和拟制按选定的方向有效地管理社会发展的社会经济措施系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有必要建立“人类生态系统”的“全环境”概念，以“人——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观研究和解决环

境问题、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问题。例如，党中央制定的本世纪我国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就是将社会的价值取向和人对自然的现实的掌握二者结合起来，应被视作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系统论整体优化原则在政治经济领域的科学体现。又如，党中央负责同志制订的关于大西北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提出要反弹琵琶大念草木经，大量种树种草从而根本扭转西北自然生态沙化的趋势，有计划地实现自然生态的良性循环，争取早日实现改造整个大西北生态环境的优化目标。可见，“人——自然”系统的协调问题和最优化研究对于我们在经济建设中争取达到最好的经济效益、在生态环境的建设中促使恶性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等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哲学方法论指导。智力圈时代“人——自然”系统的内部机制和作用规律的探讨应当引起哲学界的重视，从而开展大量的研究工作。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吗

张 鹤 鸣

在国内出版的有关哲学的专著和教科书中，一般都断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有些书的章节甚至以此为题，把它当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结论来阐述。这究竟是否科学，有必要认真研究搞清楚。

哲学界把意识当作人脑的机能，这种观点出于对列宁的有关论述不加分析地片面去理解和引用。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批判俄国马赫主义者否认人脑是思想的器官时，依据恩格斯关于意识是“人脑的产物”的科学论断，指出人们的感觉是外界物对其感官的作用所引起的，“精神不是离开肉体而存在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列宁在发挥这个思想时，一再转引约·狄慈根的话：“思想是脑髓的机能”，“思维是肉体的活动”等，①以此来揭露俄国马赫主义者的“精神肉体二元论”和“嵌入说”的荒谬性。这里列宁十分明确地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和反映论。因此，我们要从列宁当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他所处的时代背景去理解，切忌把列宁在特定条件下所讲的话简单地随意地加以引伸。

关于意识及其产生的机制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就有比较明确的论述，在他俩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本光辉的哲学专著中，不仅集中、系统地阐明了唯物史观，而且也明确地提出了历史的唯物的意识论。这意识论的要点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关于什么是意识及其存在方式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我对我的环境的关系是我的意识”，“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②这两句话虽然不是关于意识本质的定义，但它从不同角度对什么是意识作了科学的判断。第一句话说明了各个人的个人（自我）意识总是对自己周围可感知到的环境的一种意识，它反映了自我与他人、他物相联系的关系（或状态）。任何脱离这种关系的个人，对周围环境没有什么感知的，就不会有个人意识。第二句话揭示了人们的意识始终是关于实践的、现实的社会存在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社会实际生活的过程。这就是说，社会生活决定了人们的意识。人们的意识总是伴随着他们的生活方式的变化发展的，脱离社会生活，人就不能成为社会的人，也就没有意识。因而人们的意识又总是社会的意识。这两句话表明，意识的实质就是人们主观意识到或感知到客观存在的关系。

人的意识所以能意识到存在的关系，马克思认为是通过人类积累的知识来体现的。这因为“意识的存在方式，以及对意识说来某个东西的存在方式，这就是知识。知识是意识的唯一的行动。因此，只要意识知道某个东西，那么这个东西就成为意识的对象了。知识是意识的唯一的、对象性的关系。”^③这里马克思具体地深刻地阐明了知识是意识的存在方式，只有知道了关于对象的知识，才能意识到、理解到这对象是什么，也只有有了关于对象性关系的知识，才能在头脑中加工制作成思想、观念的东西，从而才能进行交流和传递。

(2) 关于意识的产生及与语言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十分明确地指出，人的意识产生于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物质的交往过程中。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人是自己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者，而这生产者受着他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以及与这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交往方式的制约。因而，人的意识归根到底 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甚至人们头脑中那些模糊的意识也是“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也就是说，只要作为社会的人还存在着，人的意识就始终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又认为，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都是由于社会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而意识只有借助于语言，才能更有效地进行交往，因为“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④

(3) 关于意识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生产力、社会状态和人的意识之间的矛盾运动，进行了历史的考察，揭示出意识的本质就在于社会关系。这体现在：首先，人类社会发展史表明，在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人和自然界处于完全对立的状态，这时人们的自我意识就以自然宗教的形式，反映了人对自然界威力的屈从关系，把自然界当作人的主宰者，而人仅仅是自然的附属品或奴仆。后来由于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人们的需要的增长，特别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使社会进入了文明状态，人逐渐成为自然的主人，从这时候起，人的意识才开始“摆脱世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自然宗教意识也才开始失去了它唯一的支配地位。但是，这种“摆脱世界”而抽象出来的属于理论形态的意识，即使它同“现存的关系发生矛盾，那末，这仅仅是因为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现存的生产力发生了矛盾”而已。^⑤可见，意识本身所反映的就是社会关系，至于它采取什么形式，那是无关紧要的。

其次，人们凡是能感知到自己与他人、他物的种种关系，并为了满足自己各种需要而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实现了与许多人的合作，这就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从而又逐渐地意识到这种关系。这就产生了人的意识，而人类之外的其他动物，即使是高等动物也不能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因而也就无所谓意识，它们的活动仍然是本能的、自然的。

再次，人的意识的本质特征还体现在，能“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人们来往”。^⑥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意识到自己是生活在社会中，是从事某种社会实践活动的、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若是有人不与周围的人们来往，那他就脱离了社会关系，即使他具备一定的人脑的生理机能，也不会有人的意识。

(4) 关于意识产生发展的根本条件和决定性动力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人类劳动活动及其发展过程的考察研究，提出了劳动创造人的著名论断，论述了猿经过长期劳动演变成人的过程，证明了劳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和发挥，它既是人的意识产生的根本性条件，又是推动意识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劳动所以有这样巨大的作用，那是因为人的劳动过程具有两大基本特征：一是劳动工具的创造和使用。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创造使用了劳动工具，人脑才能更有效地调节、控制人手和其他器官作用于对象世界，人和自然界才有可能实现统一，劳动的主体之间及其与客体（劳动的对象）之间也才建立了各种联系，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二是劳动过程本身的社会集体性。劳动工具是集体劳动的产物，也是集体劳动经验的传递手段。人类劳动一开始就是群体协同的活动。由于有分工，在群体劳动中，各个个体必须执行不同的任务，这样才能协同完成某一劳动过程。人类劳动过程这两大基本特征，从本质上区别了人和其他一切动物的活动。类人猿就是在这种劳动过程中，由于频繁地接触和来往，逐渐形成了关于自我和群体以及周围环境之间关系的意识。与此同时，彼此之间产生了有非说些什么不可的需要，并通过相互的器官创造了语言。人类用语言来表达自己在劳动活动中的体验、要求和目的，又学会用语言来标志劳动对象和劳动的效果及其产品。有了语言的这种功能，人的意识才获得了实践普遍性，也才可能成为现实的意识。因此，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创造了社会的人及其意识。⑦

以上四个要点，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意识论的基本原理，它并没有把意识判断为人脑的机能。

透过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问题所阐述的基本原理我们可以看到，把意识说成是人脑的机能，这种观点是不科学的，其错误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把人的意识混同为人脑的机能，比过去的庸俗的唯物主义把人们的思想、观念看成是人脑的分泌物，并没有前进一步。这种庸俗的唯物主义在心理学上则表现为生理机能主义，认为意识是人这种有机体适应环境的生理机能。例如，詹姆斯就认为，“意识是各种心理机能的共同主人”。他还把人的意识当作一种器官，特别是复杂的有机体适应高度复杂的环境所需要的器官。⑧这些庸俗唯物主义、生理机能主义的观点，都是站不住脚的、错误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人的意识与其脑机能毫无关系。科学的心理学认为，人的意识与其脑机能的关系，应从人的意识与其心理过程特别是思维过程的关系，以及从心理活动与脑生理机能的关系这两方面去理解。前者的关系是，人的自我意识依赖于其心理过程，并以思维过程作为最高反映形式。但思维及其他心理过程并不等于也不能代替自我意识。即是说，意识与其他心理过程相比有其本质的特征，它既不等于某一心理过程，也不是各个心理过程——感觉、知觉、表象、思维等简单之和。对每一个从事实践活动的个人来说，他的自我意识与其整个心理过程又是一体的、统一的，它们共同形成了他的个性特征；而后者的关系则是，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是以人脑及其他感官的生理机能为基础的。人脑及其他感官的生理机能各不相同，才相应地制约

着人们各种心理活动的反映形式。比如眼睛的生理机能制约着视觉的反映形式，耳朵的生理机能制约着听觉的反映形式，脑皮层的生理机能制约着思维活动，等等。但这不是说，有了怎样的生理机能，就会有怎样的心理反映形式，不能把生理过程简单地等同于心理过程。生活经验和科学实验都表明，人的任何心理活动过程都是对象性反映过程。若是人脱离现实生活，不作用于客观对象，没有光的、声的以及其他各种客观事物的信息传入人的眼睛、耳朵、大脑皮层等感官，就不可能由这些感官的生理机能自发地产生视觉、听觉和思维活动等心理反映形式。因而，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那样：“人同世界的任何一种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感觉、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通过自己的对象性关系……而占有对象。”^⑧即是说，人如果不同对象发生关系，其感官就不能占有对象，从而也就无所谓心理活动的反映了。

其次，把人脑的产物和人脑的机能当作一回事，这是对恩格斯关于意识是人脑的产物这一论断的误解。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先验主义时所强调的意识是人脑的产物，其真实含义是，意识不是一开始就和自然界相对立的、某种现成的东西；它是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这因为人本身也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这是恩格斯所阐明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而杜林的观点却相反，认为在自然界形成之前就有了人的意识的“世界模式”，并且他力图从这个“模式、方案或范畴中，来构造现实世界。”^⑨今天，如果有人仍把意识看成是人脑的机能，这就把人的意识和其脑神经系统结构的功能、机能等同起来，也就是要以脑机能来构造或占有现实世界了，这比起杜林的先验主义并没有高明多少，不同的只在于它是一种庸俗的唯物主义而已。

恩格斯关于意识是人脑的产物这一科学论断，实质上重申了他和马克思的共同观点——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它是在人与自然界、人与人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交往过程中产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指出，人作为自然界的产物，是人本身在对象化劳动过程中，“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历史的产物。”正是这样，人类祖先的“眼睛变成了人的眼睛，正象眼睛的对象变成了社会的、人的、由人并为了人创造出来的对象一样。因此，感觉通过自己的实践直接变成了理论家”，人成为有意识的社会存在物。而人的意识“不过是以现实共同体、社会存在物为生动形式的那个东西的”思想、观念、理论形式，这是人们确证自己的现实社会生活，在意识中复现的现实存在。也就是说，人们的意识只是人们实际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反映。^⑩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意识问题的这些论断，从人类发展的历史和个体成长的过程中，已经获得了确凿的证据，是实事求是的、科学的。人，如果他一开始就和人群隔绝起来，脱离社会生活，说他有人的意识，是不可思议的。人有没有以及有怎样的意识，只有通过他意识到存在什么以及如何对待什么东西来体现，不能从他具备的脑结构的机能怎样来说明，人脑结构的机能决不等于人的意识。

第三，视意识为人脑的机能，这和没有弄清楚人脑的机能和其思维能力以及思维和意识之间的关系有关。笔者认为，人脑的机能和其思维能力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人脑的神经系统（指皮层）是其思维活动（分析综合）的生理基础，思维活动是人脑机能的反映活动，即人脑这块高度发展的物质的运动属性。临床经验表明，人脑神经系统的结构先天不完备或发育不正常或后天损伤，脑机能就不健全或发生障碍，那思维活动以及语言表达能力也就受到影响。其二，高度发展、极其复杂的人脑神经系统结构的机能固然为其思维活动的反映形式提供了必要条件。但是，思维活动的反映形式，不是人脑的机能所固有的，而是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进的。实践经验表明，人脑中思维活动的情况正如眼睛一样，人们不能从眼睛的结构特点，来证明眼睛所看到的东西是什么以及可靠与否，同样地，人们也不能从人脑结构的机能来说明思维活动的反映形式怎样以及正确与否。

关于人脑的机能和其思维能力的关系，恩格斯曾说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将来“我们一定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⑫因而他强调指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这一论断说明，人的思维的本质不在于人脑的机能怎样？而在于人的对象性实践活动把世界改造得怎样！今天，如果有人还要从人脑本身的机能去寻找思维的本质，那只能是和费尔巴哈一样，“沉溺于毫无结果的和来回兜圈子的关于思维和思维器官（大脑）的关系的沉思默想中”。^⑬

实际上，人脑的机能和其思维能力，都是在人的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发展起来的。因而只有从考察人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实践活动出发，我们才能理解任何个人成长的社会化过程以及人脑机能发育完善及其思维能力的发展过程，也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为什么搬运夫、哲学家、艺术家等人具有同样脑神经系统结构的机能，却有完全不同的思维活动的反映形式及其产品；以及为什么在野兽中长大的儿童和一开始就脱离现实社会生活的成年人，他们都具有一般人脑的神经系统的结构及其机能，却没有社会生活里正常人的思维能力。凡此种种都表明，只有把人脑的思维能力置于人自己的实践活动中，才能对人的思维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换句话说，人的思维的本质不能从人脑的机能方面去寻找，不能归结为人脑的自然属性。那末，比思维概念要广泛得多的意识概念，尤其是社会意识以及社会精神现象，就更不能把它归结为人脑的机能了。再说，思维本来就不能代替或等同于意识，它们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方面，人脑的思维活动在人的意识中处于主导地位，任何一个人能自觉地意识到存在什么，都是在其大脑思维活动的主导下对现实世界及其关系的反映。并且思维活动的反映形式正是自我意识中的理性成份，由它构成了社会意识形态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思维活动是人脑机能的反映活动，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人脑而独立存在，它永远是思维着的人脑的思维，不能把它当作其他什么非人脑的东西。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人脑思维活动过

程的规律，虽然可以编成逻辑程序，注入电脑中，但迄今为止，电脑的运算过程，还远不能代替人脑的全部思维活动。而人的意识除个人意识之外，还有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相对独立于个人意识，不是由人脑的思维活动直接主导产生的，而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而且，一定社会制度下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又制约着人脑思维活动的反映形式以及个人意识。对某个个人来说，他的社会化过程，也是其个人意识向社会意识的转化过程。正因为这样，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才能强调要用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体系来规范人们的理想、信念等。如果把思维和意识等同起来，甚至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那末，人们的思想意识问题，就是一个脑机能的问题，转变人们的世界观，也就要动脑外科手术了，而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就要改造人脑神经系统的结构了：这些观点显然是极其荒唐的。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7、249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29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0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0、34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页
- ⑥同上书第35页
-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 ⑧〔美〕杜·舒尔茨《现代心理学史》第143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124页
-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126页
- ⑫《自然辩证法》第207页（1957年版）
-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528页



周恩来与《岭东民国日报》

陈 万

国民革命军第二次东征胜利后，当时任东征军总指挥部总政治部主任的周恩来，被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任命为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开以共产党员的身份，主持国共合作的一个地方政权。为了“唤起”“民众革命精神”，周恩来亲自在汕头市筹办《岭东民国日报》。在国共合作的旗帜下，《岭东民国日报》热情宣传孙中山先生“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国共两党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唤醒了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统治下的东江人民，开拓了我党在潮梅海陆丰政治影响的新局面。

《岭东民国日报》是公开合法的国民党党报，是“中华邮政特准挂号立卷之报纸”（执据六三〇号），有别于我党正式出版的所谓“赤化”报刊，更容易被国内外各阶层人士所接受，因此其发行范围更大，影响面更宽，作用更大。可惜的是，历经浩劫，这份报章的现存文字已经不多了。本文的任务，旨在对它作一番介绍和研究。

（一）

一次东征前，汕头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反动军阀严重奴役的地区。由于反动势力的禁锢和奴役，使这一地区进步力量基础甚弱。正如杨石魂在一封信中说的：“惟是汕头方面新文化运动非常之幼稚，故文化宣传为现在汕头方面一切运动之基础。”^①为了驱散潮梅的反革命迷雾，东征军一入潮汕，黄埔军校本部就把办报列入政治工作的议事日程。1925年3月8日晚，周恩来主持制订《军队经过地方政治工作案》，^②把“在汕头办党报”列为一项重要工作案。同年11月4日，第二次东征荡平潮汕。当时，汕头报界的反动堡垒《平报》甚是嚣张。主持人钱热储天天撰文刊于显赫位置，公开漫骂孙中山，污蔑三大政策，对共产党人更是极尽造谣中伤。1925年底，周恩来指示接管《平报》，^③派筹备员李春涛、张亦文两人在《平报》的原址（汕头市中马路永平里七号）筹办《岭东民国日报》，并推荐在《政治周报》工作的李春涛任社长。^④1926年1月20日，《岭东民国日报》正式出版，报头由当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兼潮汕善后督办署督办的何应钦题字。但一开始，工作人员奇缺，担任编辑的只有李春涛、张亦文、李辞三等三人，担任采访、营业、广告和发行等业务的是苏铁肩、李穗珊、林纪云、李伟如四人，由汕头印务铸字局承印。^⑤

(二)

为了办好《岭东民国日报》，周恩来曾做了不懈的努力。

报纸出版之初，周恩来便以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的名义，电令各县，阐明办报的必要和该报的性质，指出：“《岭东民国日报》，前由中央党部派李春涛来汕组织，现经筹备就绪，定本月（一月）二十日出版。查该报系本党宣传机关，为潮梅海陆丰主要党报，潮梅人民，历受洪林诸逆蹂躏，对于革命的真谛，都未了解，该报系指导之责，期唤起潮梅民众革命精神。”^⑥并规定“一切广告文件，务须载该报”，要求各县署、各机关“协同劝销”“购阅”。^⑦各县署遂行文各属，训令遵行。

为了加强报社的工作，以应潮梅党务和“进行政治宣传工作”之需，周恩来曾电告中共广东区委抽调干部来汕工作，中共广东区委在干部缺、人手少的情况下，派丁愿负责编撰政治新闻；又调赖俊任主编（据梁工甫回忆，主编是赖湛，或赖遵隽，永定人，在潮梅特别区工作时牺牲）；^⑧李春蕃（柯柏年）任副主编，并参与主持《革命》副刊；冯河清（广西人）任新闻编辑；^⑨通过李春涛、杜国庠的介绍，调《大岭东日报》《火焰》专版编辑许美勋主编《文艺》等。^⑩这就大大加强了报社的业务力量。

在经费方面，周恩来以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和东江行政委员的名义拨款，不仅拨足开办费（一万大洋），还保证正常经费（每月三千元）。

周恩来在纷纭庞杂的军务、政务中，还经常关心报社的工作。每周定期听取报社工作人员的汇报；及时对报社的工作如稿件的征集、编排、发排和印刷等都予以指示。并为“革命”副刊题写刊头。除此之外，周恩来还亲自推荐郭沫若为《岭东民国日报》写稿。不久，收到他寄来的文稿《文学与革命》，即刊于《文艺》。许多进步作家，如沈雁冰、郁达夫、谢冰心等的名篇和译作，都先后在《岭东民国日报》上摘登或评介，对汕头的新文学、新文化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三)

周恩来的关怀，报社同僚们的辛勤工作，使《岭东民国日报》这株革命幼苗不断成长：

一是内部机构日益健全。开始，报社的工作人员只有七人，后来不断充实，机构也日益完善起来，终于发展成为一家每期三大张（十二版）的大型日报（星期一停刊）。在组织机构上，设有四个部：撰述部（社长兼总撰述，下分社内撰述和社外撰述）；编辑部（总编辑和各栏目编辑），下辖采访股、通讯股、调查股、校对股；经理部（经理兼会计，营业兼广告、发行、杂务）；印务部（排字房、机械房），负责印刷业务。由于机构健全，大大增强了报社的业务能力，版式、栏目更加活泼，内容更加新颖。如新闻，就有本省新闻、国内新闻、世界新闻；专栏有《党声》和《小岭东》等，还设有副刊《革命》。《党声》主要报道党务方面的情况；《小岭东》是一个反映地方社情、民俗等方面专栏，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革命》则有较为突出的政治特色；撰述，则寓于新

闻、《革命》、《小岭东》、《党声》和各种特刊中，有提纲挈领，画龙点睛之效。此外，还根据需要出各种特刊。如1926年5月1日的《五一特刊》，登载了邓演达《今年五一节之意义》、熊受暄《五一节与世界革命运动》、丁愿《革命的五月》等文章。

二是办报方向非常明确。它在《宣言》中指出：“欲完成现代中国国民革命的工作，必须唤起民众自为革命的主体；欲民众得为革命的主体，必须有一能够着实地指导和能够严密地批评的传宣机关。在惯被逆蹂躏和久受反宣传蛊惑了的潮海海陆丰民众，欲使能为有力的团结，实行对外反帝国主义，内铲一切反动派，拥护革命政府，以完成国民革命的工作；尤不可无一有力的宣传机关。”^⑩为此，该报特设了撰述部，这在当时“全中国三百种新闻中”，是一个创举。总撰述由社长李春涛兼任；外撰述由社长亲自函请；内撰述由编辑部、《革命》编辑部、《小岭东》编辑部各编辑兼任。^⑪撰述部的职能，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确定宣传口径。撰述部对国民党中央、对国共合作的革命政府——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和东江各属行政公署的每一项决策，都首先学习领会；对社会上发生的每一个问题，都“站在党的——革命的立场”，加以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确定本报底言论方针”。^⑫编辑部就是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将各种新闻，用最简当最忠实地新闻编制法编印出来”。正是这一点，使《岭东民国日报》异于其它各报，使“党报”异于“营业性报纸。”^⑬

三是《革命》副刊很有特色。《革命》副刊在开始时只是《青年》、《农工》、《商人》、《社会科学》、《党声》、《文艺》诸副刊中的一种。^⑭后来副刊实行改革，除《党声》外，其它副刊都合编为《革命》一种，在形式上，由专版副刊改为综合副刊，内容更加丰富多彩了；在读者对象上，更注重面向青年，约稿表明，“凡关于革命的理论或讨论实际问题的稿件一律欢迎”，“尤其是关于青年问题的文字”，更是欢迎。

改革后，《革命》副刊的栏目包括：《评论》、《讨论》、《短兵》、《名著》、《翻译》、《读书录》、《书报批评》、《调查》、《社会调查》、《统计》、《通讯》、《谈话》、《专载》、《特载》、《文艺》等。文章的体裁有：评论、杂文、名著连载和评介、读书笔记、调查报告（包括调查资料表格）、读者来信、诗词、游记、散文等。

《革命》副刊有其鲜明的特点：

（一）思想性强，政治观点明确。副刊上常刊登研究孙中山革命思想的论文，宣传国共两党反帝反封建的共同革命纲领。特别是对革命导师马克思、列宁的生平、著作以及苏联革命和建设经验的介绍研究，更是突出。先后连载了马克思《一八四八年六月巴黎无产阶级之失败》和列宁《国家与革命》等著作，还转载和介绍了《向导》、《新青年》、《觉悟》、《政治周报》、《澄清》、《京报》副刊等刊登的有关文章，如《马克思》、《通俗资本论》、《列宁传》、《帝国主义的概论》、《列宁主义与托洛茨基主义》、《帝国主义浅说》、《亚洲之觉悟》、《在到暴动之路上》、《俄国的新经济政策》、《劳农政府之成功与困难》、《俄国革命之四周年》、《劳农俄国研究》、《共产党礼（拜）六》、《劳农会之建设》、《俄国为什么先社会革命》、《中国战争》、《革命后之中国》等。其中转载《政治周刊》上刊

登的子任（即毛泽东）的文章《国民党右派分裂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在潮梅海陆丰影响更大。

（二）坚持革命性和文艺性的统一，大量刊登既有革命的思想内容又有艺术价值的作品。如吴焕珠写的《我的无题诗》控诉地主阶级奴役农民的罪恶；萧萧的《雨后》描写一个死了丈夫的年轻寡妇的悲惨生活，无情地鞭挞封建制度；吴其敏的《从澄海到汕头》反映“环境是由我们去创造的，环境不好，我们努力的把它毁灭，重新创造好了”的革命观点。为纪念列宁逝世三周年，刊登了侠僧的散文诗《哭列宁》和列宁画像。^⑯诗中写道：“喂！喇喇陨落了一颗伟大的红星！喂！阴凄凄熄灭了一盏光明的明灯！哎哟！我要痛哭了！我要悲惨地哀歌了！我的列宁！俄罗斯劳农的列宁！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列宁！全人类解放运动的列宁！”一句句哀歌，一把把眼泪，道出了对伟大革命导师的怀念之情，喊出了被压迫被奴役的潮汕人民“挺起胸膛”，冲破牢笼，“继续列宁未竟之志”的决心。

（三）针对性强，适应广大革命青年的特点和需要。《革命》副刊针对当时青年的思想认识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象促膝而谈的知心朋友，引导青年正确认识人生，探索革命道路。如平远县有一位名叫“群庭”的青年反映：在做农民运动中，“虽然整天到农村去，可是农民却裹足不前，或是莫名其妙，结果，总不免徒劳无功”。问题反映到《革命》副刊后，编辑人员即回信向他指出：“这是宣传方法问题”，向农民做宣传，要注意方式、方法，衣着、说话都要“极力农民化”，宣传要联系农民的切身之苦，“切不要高谈什么革命理论”，“口号不要提得太高”等。^⑰这既是做农运的经验总结，又是对新的农运工作者的实际指导。

（四）语言精练，文笔锋利。《革命》的《征稿启事》经常提醒，作者著文篇幅不要太长，字数“不得超过一千字”。所以，副刊的文章短小精悍，特别是《短兵》栏目的文章，都是几百字，但字字有棱有角，有如短兵相接，聊聊几笔，便能击中要害。如1926年底至1927年初，潮汕地区的中华新国民社、“孙文主义学会”分子活动越来越厉害，土豪劣绅、贪官污吏也遂之“活跃”起来，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日益尖锐化。发生了绑架杨石魂、枪杀李子标等反革命事件。为了配合营救杨石魂、声援潮州工人反对枪杀李子标的斗争，《革命》副刊《短兵》发表大量短文，予以揭露。在人民群众的声援和舆论压力下，迫使反动派不得不将杨石魂释放。对于李子标事件，也“已由潮梅代警备司令何辑五及东江行政委员署（行政委员戴任——引者注）接受潮汕民众所提出之四条件：通缉侯映澄，查办王绳祖（据1926年10月25日《中共广东区委军事报告》称：王绳祖是何应钦之“私人”留日时同学，曾在云南讲武学堂充教育长——引者注），并由汕头总工会、岭东运输业工会、汕头店员工会、省农民协会潮梅办事处、全省商民协会东江办事处、汕头学联会、妇女解放协会七团体组织委员会，办理此案；又组织援助此案特别委员会，以为此案后盾，给“此等工贼，不法军人”“严予惩治”。^⑱

正因为《岭东民国日报》有如此鲜明的特色，其影响远远超出了本地、本国。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来函订阅。《岭东民国日报》则在本省十二县、一地设立“特约代派

处”。发行量居汕头各报之冠，是当时全国少数几家影响较大的报纸之一。

(四)

《岭东民国日报》虽然创刊只有一年多，但它却已蜚声海内外。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它，而国民党右派和土豪劣绅却恨之入骨。自从周恩来同志离开东江之后，该报曾受到多方为难，经费也陷入严重的困难。李春涛被免去社长的职务。1927年2月24日，赖俊也被迫卸去总编辑之职。第二天，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宣传部即派出以高乃斌、董载泰、罗天马等三人为委员的“《岭东民国日报》管理委员会”，宣布将报馆“接收”。这个“管理委员会”秉承国民党右派的旨意，在3月中旬前后，便将周恩来同志亲自题写的“革命”二字从版面上拆下来，换成《青年之路》。并在《青年之路》副刊之报缝，常常刊登“惟有中国国民党能实现农工利益”等蛊惑人心的口号。^⑨它咒骂共产党人和苏联社会主义，公开背叛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坚持反共反人民的反动立场，蜕变成为国民党右派的舆论工具。这样，它就走到了人民的反面，丧失了民心，失去了读者。

《岭东民国日报》被右派篡夺后，我党即派李春蕃、梁工甫等另办《岭东日日新闻》。该报出版后，有副刊《怎么干》，经常揭露《岭东民国日报》的谎言言论。^⑩“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当夜，国民党反动派搜查了《岭东日日新闻》报馆，巫丙熹被捕牺牲。《岭东日日新闻》随之被国民党反动派扼杀。

1927年9月下旬，周恩来同志率领八一南昌起义军进入汕头，指导建立了革命苏维埃政权——汕头市革命委员会。为了宣传我党的革命主张，立即通过革命委员会接管了被国民党反动派篡夺的《岭东民国日报》，办起了汕头第一家苏维埃政权的舆论工具——《革命日报》，郭沫若为该报题写报头，并在第一期上题词：“蒋逆中正叛变于前，汪逆兆铭叛变于后，大好河山一盘破碎……本会起义南昌，继承革命正统……。”^⑪这个题字以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公开向汕头人民宣布蒋介石、汪精卫叛变革命的罪行，号召人民大力支持讨伐叛逆、声张正义的革命之师。及后，该报还先后发表了《八一革命宣传大纲》、《土地革命宣传大纲》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政治布告》等文件。^⑫因起义军过早撤出，《革命日报》只出版了三期便停刊了。但是，红色的报章，激动人心的政纲一直铭刻在革命人民心中。

①《杨石魂致团中央》，1925年3月23日。

②《东征日记》1925年3月8日。

③《岭东民国日报》1927年1月20日。

④许美勋：《恩来同志为〈岭东民国日报〉副刊题

签刊头字》，刊于《汕头地方文艺史资料汇编》。

⑤《岭东民国日报》，1927年1月21日《革命》副刊。

⑥《县署劝销党报》，1926年1月25日《岭东民国日

报》。

- ⑦《令饬购阅岭东民国日报》，同上。
- ⑧《赖俊启事》，1927年3月1日《岭东民国日报》；
梁工甫：《汕头市新闻战线方面的工作》。
- ⑨⑩访问许美勋记录。
- ⑪《岭东民国日报》1926年1月23日。
- ⑫⑬⑭李春涛：《谈本报底内部组织》。
- ⑮《读者关于本刊的意见》，1926年12月30日《岭东民国日报》。
- ⑯⑰《岭东民国日报》1927年1月21、9日。
- ⑱黄埔同学会：《为潮安事件第二次宣言》，见《黄埔潮》18期。
- ⑲《岭东民国日报》《青年之路》67期，1927年6月3日。
- ⑳吴华胥回忆。
- ㉑许美勋回忆。
- ㉒姜襄回忆。



“不 分” 解

欧阳世昌

《二刻拍案惊奇》卷二有句话：“妙观见说到对局，肚子里又怯将起来，想着说到这话，又有些气不分。”章培恒先生《校点说明》云：“‘气不分’不可解。联系上文来看，‘分’当为‘忿’之误。‘气不忿’即气忿，通俗小说中常见。”在卷二正文中，他又把“气不分”改作“气不忿”。（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按：“气不分”并非不可解。“不分”之语，古人常用。

《南史·王僧虔传》：“庾镇西翼书，少时与王右军齐名，右军后进，庾犹不分。”“不分”，意为“不服气”。

唐白居易《元和十二年淮寇未平，诏停岁仗，愤然有感，率尔成章》诗：“不分气从歌里发，无明心向酒中生。”“不分”，有愤然不平之意。

宋葛胜仲《浣溪沙·赏芍药》词：“不分与花为近侍，难甘溱洧赠闲人。”“不分”与“难甘”互文，亦不服气之谓也。

上面几例，“不分”解作“愤然不平”、“不服气”（或“不伏气”）。《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又有那不伏气甘折本的小二哥与他赌赛。”不伏气，正是“气不分”的绝好注脚。

“不服气”曰“不分”（fèn），后又写作“不忿”或“不愤”。此语在粤方言中至今仍常用，如云“不分气”、“深深不分”等。可见，《二刻》中的这个“分”字并非“忿”字之误。章培恒先生改“分”作“忿”，有点不明始末。解“气不分”为“气忿”，于词义上也有差异。

梁启超的进化史观

邝 柏 林

在中国近代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进化论是先进的中国人民开展解放斗争的主要理论武器，也是中国资产阶级进行哲学革命的根本思想。在戊戌时期，作为资产阶级著名的启蒙思想宣传家梁启超，先是信奉康有为的“三世”说历史进化论，后又通过严复的译著（主要是《天演论》），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初步形成了自己的进化史观，并认为中国的变法维新是势在必行的。戊戌变法失败后至1902年间，梁启超在日本由于广泛地接触到西方国家和日本的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和进步史学思想，他的进化史观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他宣传的社会历史进化论，对于当时中国社会的思想启蒙，无疑是起了积极的作用，对于中国近代进化史观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本文试图对梁启超的进化史观作一初步探讨。

—

梁启超对达尔文的进化论是热情拥护和赞扬的，他说：“自达尔文种源说出世以来，全球思想界忽开一新天地”，“进化论实取数千年旧学之根柢而摧毁之翻新之者也”（《进化论革命者颉德之学说》）。在梁启超看来，进化论不单纯是一种生物学说，而且是一种宇宙观。他认为，“进化者，天地之公例”（《新民说·论进步》）。进化是宇宙的普遍规律，它不仅适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也不例外。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进化发展，梁启超从各个方面加以论述。先就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方式来看，他说：

史前三时期：其一石刀期，其二铜刀期，其三铁刀期。而石刀期中又分为新、旧二期。此进化之一定阶级。（《中国史叙论》）

凡人群进化之公例，必由行国进而为居国，由渔猎进而为畜牧，由畜牧进而为耕桑。（《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夹注）

尽管他这里是脱离了生产关系去讲社会生产活动的进化发展，因而没有也不可能说明人类社会生产活动进化发展的原因，但他指出了：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由低级向高级进化发展，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

梁启超关于社会历史进化的论述，重点是在社会政治制度方面。他说：

治天下者有三世：一曰多君为政之世，二曰一君为政之世，三曰民为政之世。

多君世之别又有二：一曰酋长之世，二曰封建及世卿之世。一君世之别又有二：一曰君主之世，二曰君民共主之世。民政世别亦有二：一曰有总统之世，二曰无总统之世。

这就是他的所谓“三世六别”说。他以为社会历史便是按照这个顺序进化的。后来，他又参照西方资产阶级史学的历史分期法，把中国历史的进化分为三个时期：（一）上世史，自黄帝以迄秦统一，是由酋长而变为封建，卒至于统一；（二），中世史，自秦统一后至清代乾隆末年，是中央集权制度日就完整、君主专制政体全盛之时代；（三）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清末，是君主专制政体渐就湮灭，国民立宪政体将嬗代兴起之时代。

此外，梁启超的历史进化论还讲到，人们的社会道德同样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进化的。因此，我们应该解放思想，不受古代圣贤言论的束缚，而要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发明新的道德。他甚至在《新民说·论公德》中还提出“道德革命”的口号。他的这一思想在当时来说是比较可贵的，确是超出了一般谈维新的人士之上。

梁启超还认为，人类的社会意识也是随着时代前进的，因而不能固守先哲前贤的教条，充当古人的奴隶。他在《新民说·论自由》中说：“四书六经之义理，其非一一可以适用于今日之用，则虽临我以刀锯鼎镬，吾犹敢断言而不惮也。”

总而言之，在梁启超看来，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是遵循天演法则不断向前进化的。因此他给历史学下了这样一个论断：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史学之界说》）

梁启超依据这种进化史观，对我国传统的历史循环论和历史退化论提出了批判。他批判了孟子“一治一乱”的观点，认为孟子之所以会发生这种错误，在认识上是由于对历史的进化发展的路线没有正确的了解，“为螺线之状所迷，而误以为圆状，未尝综观自有类以来万数千年之大势，而察其真方向之所在，徒观一小时代之或进或退、或涨或落，遂以为历史之实状如是云尔。”他认为，历史的进化是曲折的，多变的。他承认在历史进化的长河中会有局部倒退的情况，但他强调必须抓住历史进化的总趋势，不能被局部的现象所迷惑。他的这一思想是符合辩证法的，因而他对传统的历史循环论所作的这种批判也是很有说服力的。

对于中国传统的历史退化论，梁启超也提出了批判。他说：“中国人动言郅治之世在古昔，而近世则为浇末为叔季。此义与泰西哲学家进化之论最相反。”（《新民说·论进步》）他认为，中国这种传统的看法实是一种历史退化论，与近代进化论是根本对立的。

这里必须指出，梁启超是比较直观地孤立地论述各种社会现象的进化，认识是肤浅的，他不懂得人类社会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体，一种性质的社会形态是由一定的生产力与相应的生产关系所组成的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的进化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方式的变革所造成的。但是，他肯定社会历史是向前进化发展的，这个思想则是合理的。而且他从时代的不同性质去说明历史的进化发展，指出了从君主专制时代进化到君主立宪和民主的时代去是历史的必然，不管其

中有多少曲折，这个历史进化的总趋势是不会改变的。他的这一观点基本反映了当时中国历史发展的要求，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

一

梁启超不仅认为社会历史是进化的，而且还注重探讨历史进化的规律。早在戊戌时期，梁启超就认为，人类社会历史的进化也象自然界一样，是有规律性的。他甚至直接把达尔文主义的“生存竞争”进化规律应用到人类社会，并且还曾经力图以机械力学的“公例”来解释社会进化的动因，以为社会也“必加之以外力而始能动”。（《中国积弱溯源论》）到了1902年，梁启超便明确提出：“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史学之界说》）他的这一论断，从而在理论上肯定了人类社会历史的进化发展是有规律可寻的。

关于社会历史进化的规律性与动力问题，梁启超提出下列几个观点：

- (一)“人间社会之事变，必有始终因果之关系”。（《中国史叙论》）
- (二)“竞争为进化之母”。（《新民说·论进化》）
- (三)“文明之所以进，……思想自由其总因也”。（《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 (四)“新旧者固古今盛衰之大原哉……开新者兴，守旧者灭；开新者强，守旧者弱，天道然也，人道然也。”（《经世文编新序》）
- (五)社会的革新——进化，需要有动力，“有动力必有反动力，有反动力又必有其反动力之反动力。反反相续，动动不已，而大业成焉。”（《十九世纪之欧洲与二十世纪之中国》）

(六)社会历史的进化具有不可逆性：“大地之事事物物，皆由简而进于繁，由质而进于文，由恶而进于善，有一定之等，有一定之时，如地质学各层之石，其位次不能凌乱也。今谓当中土多君之世而国已有民政，既有民政而旋复退而为君政，此于公理不顺。”（《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七)社会历史的进化，必经“文野三界之别”：一曰野蛮之人，二曰半开之人，三曰文明之人。以《春秋》“三世”之义来说，便是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皆有阶级，顺序而升，此进化之公理。”（《文野三界之别》）

在这几条中，梁启超以为第(二)、(三)两条最关键。前者说明引起社会进化的源泉是“竞争”，没有“竞争”也就谈不上社会的进化，因此说“竞争之例与天演相终始。”（《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后者说的是社会进化的根本条件，他认为有了思想自由，才能开展竞争，从而才会有社会的进化。

梁启超上述的那些观点，包含有一些合理的思想成分。他强调“竞争为进化之母”、新旧嬗代“必有争”，以为人类社会是通过竞争以至冲突而进化的。尽管他所说的“竞争”是从进化论的“物竞天择”那里摄取来的，但他的这个思想，在客观上反映了社会的矛盾斗争是造成社会进化的动因。至于他所说的社会的事变有因果关系，历史的进化是新兴

社会势力战胜没落腐朽的旧社会势力的结果；而且这种进化往往要经过动力与反动力的反复较量才能实现；历史进化的道路是曲折的，但进化的总趋势却是不可逆转的；历史的进化是从低级到高级、从野蛮到文明，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等等，这些观点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一些历史辩证法的因素，明显地体现了新兴资产阶级要变革旧社会的意向。

当然，他说竞争——进化，多半是讲达尔文进化论的“生存竞争，优胜劣败”，宣传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参考《变法通议》）尽管他宣传这种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主要目的是为了激发中国人民起来奋斗，改革自己的国家。但是，从科学上讲，社会达尔文主义把达尔文关于生物界的生存竞争规律机械地搬到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则是错误的，不能真正说明社会历史的进化发展问题。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左右世界历史进化发展的，是“学术之势力”。他说：“民约论者，法国大革命之原动力也；法国大革命，十九世纪全世界之原动力也。”（《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在这里，他把推动社会的矛盾斗争和社会历史的进化，最后归结到思想、学说。这样，他的观点便从根本上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梁启超肯定社会历史的进化是有规律性的，主张历史学的任务是要寻求历史进化的规律，反对封建旧史学单纯堆砌史料，这是可贵的。但是，由于他是个历史唯心主义者，又受到资产阶级狭隘眼界的局限，他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找到社会历史进化发展的根本规律。到了后来，他的思想进一步陷入自由意志论，认为历史只不过是“人类自由意志的创造品”，谈不上受“必然法则的支配”。这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历史发展自身是有规律性的了。

三

是否承认革命突变，是中国近代进化史观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问题。梁启超在寻找社会历史的进化规律时，曾触及到这一问题。1902年他在《新民说·论进步》中说：“以古今万国求进步者独一无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国民其例维何？曰破坏而已。”后又在《释革》一文中写道：“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他认为，“革”也即是人为淘汰，是社会进化的必然规律。

在他看来，“革”包含有两种含义：一是“主渐”，即一部分一部分地改革，“为累进之比例”，如戊戌维新便是；一是“主顿”，即从整体上的变革——革命，“为反对之比例”，如十七世纪英国革命、十八世纪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便是。他综合了这两种情况，认为社会历史的进化，有走逐步改革的道路，也有走革命变革的道路。究竟采取哪一种“革”的方式？梁启超以为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统治者还能考虑民意，有进行改革的可能，那就应力争和平的渐进性的改革。在和平改革的“事机”已“迫于无可望”的情况下，那就只有进行革命破坏，如法国大革命那样。从中国近代进化史观发展的历史来看，是否赞成革命的变革，往往表现在对法国大革命的态度上。梁启超对于法国大革命

是惧怕的，但在戊戌变法失败后至1902年间，他对法国革命的历史作用却作了相当的肯定，认为如果没有法国大革命，“则欧洲各国亦至今为中世之黑暗时代而已。”（《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这是从世界历史范围来说的。那么，中国又如何呢？梁启超认为：在戊戌时期，仁人志士为和平的改革奔走呼号，但没有取得成功。为什么？他说：

我既受数千年之积痼，一切事物，无大无小无上无下，而无不与时势相反，于此而欲易其不适当以底于适，非从根柢处掀而翻之，廓清而辞辟之，乌乎可哉，乌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事业（即日人所谓革命，今我所谓变革）为今日救中国独一无二之法门。不由此道而欲以图存欲以图强，是磨砖作镜、炊沙为饭之类也。

（《释革》）

表明他这时已大致意识到和平改革的道路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必须实行革命，才能上升到独立富强的境界。这是他思想上的一大进步——开始突破了和平渐进论的局限，把革命论也包括到社会历史进化观中去。

革命破坏为什么会发生呢？梁启超认为：“按诸公理，凡两种反比例之事物不相容，则必有争”。（《论专制政体有百害于君主而无一利》）当社会的新旧矛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就会引起革命的破坏，如法国和美国的革命便是如此。这里，他只讲新与旧的矛盾斗争是导致革命破坏的基础，而不提社会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这是他思想上的一大缺陷。但是，他也讲到革命“破坏”是要破坏某些社会阶层的利益，即少数人的私利。（参考《新民说·论进步》）他主张为了多数人的利益，应当破坏这少数人的私利，只有这样，社会才会“上于进步之途”。从社会的不同阶层物质利益的矛盾，去讲革命破坏和社会进步问题，这是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因素，是他的进化史观中一点可贵的思想闪光。当然，他这里所谓的“多数人”，实际上是指资产阶级。

在1902年间，梁启超为什么从过去主张和平渐变进而鼓吹革命破坏呢？1902年他在《释革》一文中曾讲到：

中国数年以前，仁人志士之所呼号，则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剧，内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渐增进，浸润于达哲之理想，逼迫于世界之大势，于是咸知非变革（即指革命——引者注）不足以救中国。

正是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促使梁启超的思想曾一度不得不倾向于革命破坏主义。前面所讲的他曾突破和平渐变论的局限，承认革命破坏是社会历史进化所必需的观点，便是他一度倾向革命的思想反映。

但是，梁启超鼓吹通过革命破坏求得中国的进步，为时并不长。因为他的根本思想立场并未脱离维新派，所以，第一，他对于暴力革命——特别是“下等社会”参加的革命，始终心怀恐惧；第二，他对于清朝统治者仍然存有幻想。这样，他的革命思想倾向便是很有限度的，而且是十分不稳固的。1902年，他在《新民说》中就说过要达到“破坏”的目的所要采取的方法问题。他说：

所以达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无血之破坏，二曰有血之破坏。无血之破坏

者，如日本之类是也；有血之破坏者，如法国之类是也。中国如能为无血之破坏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国如不得不为有血之破坏乎，吾衰绖而哀之。

这一段话很清楚地反映了他当时的思想状态：他虽承认流血革命固然是“救亡求进步”之一途径，但心里所希冀的是和平改革。因此，随着民主革命潮流的上涨，他的思想很快就退回到和平渐变论，反对社会革命论了。

到了1903年，他发表《敬告我国民》，进一步认为，中国国民还未能进行有主义之破坏，因此“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坏，不要求公等以赞成破坏，即惟要求公等以扑灭破坏。”1906年，他相继抛出《开明专制论》和《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更是公开反对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历史观上重弹和平渐进的老调，说什么从开明专制到立宪“拾级而升”，可以“缓融冲突”。还说什么人民用和平的办法向清朝封建统治者请愿，是可以“求”得立宪的。这种和平渐进的庸俗进化史观，成了他对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潮流的主要哲学思想武器。但是，我们应当历史地评价他，不能因为他这种思想的倒退，而抹煞其前期（特别是戊戌变法失败后至1902年间）在进化史观上的贡献。

四

梁启超在中国近代进化史观的发展史上占有什么样的地位呢？

中国近代进化史观不自梁启超开始。他的老师康有为在中日甲午战争前后就完整地提出“三世”说历史进化论，说明了从封建社会进化到资本主义社会去是历史的必然。这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进化史观的第一个理论形式。

梁启超的进化史观首先是受了康有为“三世”说历史进化论的深刻影响。甲午战争以后，严复发表政论文章，特别是通过译述《天演论》，大力宣传达尔文进化论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并以进化观点论述社会历史问题，肯定“世道必进，后胜于今”（《天演论》按语）。谭嗣同在1896—1897年间写成的《仁学》中，也大讲日新——进化和“逆三世”、“顺三世”历史进化论，并开始提出了以流血斗争的暴力手段促进社会进化的思想。严、谭的社会历史进化观对梁启超也产生了重大的直接的影响。梁启超在《说群自叙》中也承认他的资产阶级社会历史进化论是深受康、严、谭的影响。

但是，戊戌变法失败后（特别是在义和团运动后），中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开始从维新向革命推移。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里，流亡在日本的梁启超很快接受了西方国家和日本的资产阶级进步史学思想的影响，又在与革命派孙中山等人的接触中受到革命思想的感染，因此他的进化史观与康、严、谭相比，又有了新的发展。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进化问题。康有为、严复、谭嗣同等人都是肯定人类社会历史是向前进化发展的，他们在着重论述了社会政治制度的进化发展的同时，还讲到了“文教”日渐进化发达，民智、民德的逐步开通与变新。梁启超则进一步认为，人类社会各个方面都是遵循“天演之大例”，随时代的变迁而进化，并指出：社会历史的进化，在政治上固然是新制度代替旧制度，在道德和其他社会意识方面，也是新的否定和取代旧

的。他反对做古人的奴隶，提倡创造新道德，抛弃一些传统的封建旧道德，以“适于今日之用”的新知识代替已过了时的“四书六经之义理”。康、严、谭等人都曾经从自己的进化史观出发，批判了中国传统的“天不变，道亦不变”论，其中，严复还从中西的比较中批评了中国传统的向后看的“好古而忽今”以及“一治一乱、一盛一衰”的历史循环论。梁启超则更明确指出：孟子所谓的“一治一乱”是一种循环史观，它与中国传统的所谓“郅治之世在古昔”的历史退化论，都是根本违背了历史进化论，不符合历史事实。他还从认识论上指出了这种旧史观的错误根源在于不懂得历史是沿着螺线前进的，片面地把螺线的一些片段看成就是历史。从上可见，梁启超关于社会历史进化的观点比之康有为、严复、谭嗣同等人，不但在广度上，而且在深度上都有新发展、新贡献。

关于社会历史进化发展的规律性问题。康有为首先以“三世”循序渐进概括社会历史的进化发展，以为这是普遍适用的社会历史进化的一般规律。严复则把达尔文进化论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认为这是社会历史进化的主要规律。但康、严都未尝说过历史的进化是有规律性的话。而梁启超则明确地指出：社会历史的进化，是有其“公理公例”的。他多方面去寻找社会历史的进化规律，除了“三世”循序进化、“生存竞争，优胜劣败”之外，他还指出：历史的进化有因果关系；历史不是直线前进，而是沿着螺线上升的；历史的进化是通过动力与反动力的反复较量而实现的；历史进化的总趋势是不可逆转的；“革”是历史进化的普遍规律，等等。尽管他并未真正寻找到历史进化发展的根本规律，但是在某种程度上猜测到一些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从而进一步丰富了中国近代进化史观有关历史进化规律的知识。

关于历史的进化是和平渐变还是革命突变的问题。康有为的“三世”说主张社会历史是循序渐进，不能遽变；而这种进化又是和平性质的，没有冲突的。严复也是持和平渐变论的观点。谭嗣同与康、严有所不同，他一方面讲“三世”和平渐变，另一方面又宣扬矛盾冲突论，认为不论自然界或是人类社会的进化，都是要经过矛盾的激烈冲突而实现的。他的思想是在和平渐变与革命突变之间摇摆，处在一种过渡状态。梁启超原是追随康有为，拥护和宣传“三世”说和平渐变论。到1902年，他的思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提出“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不过，他对革命是恐惧的。他鼓吹流血革命破坏主义是不得已的，在相当程度上是为了吓唬统治者。就这一点来说，他比不上谭嗣同。但是，梁启超的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总结了世界近代政治史，而且从进化史观的角度进行了概括，明确地肯定了进化史观包含有革命论的内容，语言的表述也更为明晰。就这一点来说，他又比谭嗣同进了一步。

进化史观也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主要理论武器。如果与革命派相比，梁启超的进化史观形成得比较早。可以说，到1902年，梁启超便比较完整地提出了他的进化史观的理论体系了。而革命派的进化史观的形成则是后一些。1902年以前，革命派对于思想理论工作是比较忽视的，还没有明确提出包括革命论的进化史观。到了1908年，革命派邹容在《革命军》中才正式宣布：“革命者，天演之公例也。”同年，章太炎发表《驳康有为书》，

进一步以革命进化观批驳了康有为的和平渐变的庸俗进化论，主张以革命开民智，以革命去旧俗，用革命手段实现资产阶级立宪政治。稍后一点，孙中山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发表演说，更明确地以革命突变论反对了保皇派的庸俗进化论。他指出：“吾侪不可谓中国不能共和，如谓不能，是反夫进化之公理也，是不知文明之真价也。且世界立宪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称为真立宪。”革命派的这种主张革命突变的进化史观，比起梁启超所谓的“变革”论来说，鲜明得多，深刻得多，具有很强的战斗性，它从根本上与维新派的和平渐变论划清了界限。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梁启超在中国近代进化史观的发展上是占有特定的历史地位的：

第一，他不是中国近代进化史观的开创者；

第二，在中国近代进化史观的发展中，他使进化史观进一步系统化了，并且曾一度突破和平渐变论的局限，有过承认革命破坏是“天演公例”之一的思想倾向；

第三，从中国近代进化史观的发展来看，在和平渐变论到革命突变论的转变中，梁启超是重要的中间环节之一。（另一个中间环节是谭嗣同）



明清时期广东士宦开海思想的历史发展

刘志伟 戴 和

明清两代，是我国历史上推行海禁政策最为严厉的王朝。但明中叶以后，就广东地区而言，对外贸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究其原因，除了中央政府对广东实行特殊政策，以及当时国内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之外，明清两朝的广东士宦为解除海禁、开海通商的争辩和疾呼，亦起着无可否认的积极作用。本文试图就明中叶至鸦片战争前广东士宦开海思想的发展及其对中央政府外贸政策的影响，并对产生这些思想的社会经济根源作初步的探讨。

(一)

朱明王朝建立之后，即推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但随着国内社会经济的发展，非法的海上贸易也不断发展，海外各国不依贡期，不按朝贡方式前来通商的日见增多，一些非朝贡国也往往“冒称入贡”，前来贸易。广东的地方官吏对此亦逐渐采取放任态度。迨弘治、正德年间，限制甚严的“朝贡贸易”制度实际上已经行不通了。正德九年（1514年）广东布政使吴廷举以“缺少上供香料及军门取给”为由，“请立一切之法”，^①对凡来广东贸易的商船，“不拘年分，至即抽货”，“听其私舶往来交易”。^②这一变革“成宪”的主张，顺应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的潮流，也得到了广东巡按各官及户部的赞同，而付诸实施。这一主张虽然是从朝廷对香料的需求及充裕地方军饷出发而提出来的，虽然只是一种对既成事实的承认，但毕竟使原属非法的贸易合法化了，从而促进了广东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出现了“番舶不绝于海澳”的繁盛景象。

但是，由于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入侵，使刚刚趋于开放的广东海外贸易面临了新的问题，并因之而挑起了统治集团中关于禁海和开海的争论。

正德十三年（1517年），葡萄牙商船首次到达广州，明朝政府因其非朝贡国，仅允其贸易之后遣还。但他们却久留不去，甚至干起了掠卖人口，抢劫商旅等罪恶勾当。他们的罪行，引起了广东士民的愤慨，纷纷要求将侵略者驱逐出境。这无疑是完全正当的。但是，本来就对海外贸易存有戒心的统治阶级却从此不分青红皂白，将所有贸易一并禁绝。“自是海舶悉禁止，而应入贡诸蕃，近亦鲜有至者。”^③结果，各国商船转泊福建漳州、泉州，而广州的贸易几乎完全停止了。一时间“广城市贸萧然，”^④政府财政更因之匮乏。

在这一现实面前，广东的士宦意识到只有重新开海贸易，才是裕国利民的良策。这种思想和主张，集中体现在由香山人黄佐执笔，以巡抚两广右佥都御史林富的名义在嘉靖八年（1529年）七月十五日上奏朝廷的《请通市舶疏》^⑤中。

该疏首先一针见血地指出，嘉靖初年阻绝一切贸易，是“以除害为名，并一切之利禁绝之，使军国无所资，忘祖宗成宪，且失远人心”，实为“因噎废食”的做法。接着指出了通商的四大利（详见第三节），认为发展对外贸易可以使“助国给军有赖焉，而在官在民又无不给，是因民之利而利之者也。”他们还以东南亚各国与中国通商贸易，“百余年内未有敢为寇盗者”等事实，批驳了那种认为通商必招致“外夷闯境之为虞”的论调。

从表面上看，他们并没有象吴廷举那样明确指出改变朝贡贸易制度，承认非朝贡贸易的合法化，而只是主张“遵成宪通市舶以兴利便民”。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要重新恢复贸易，贸易的规模就不可能只限制在朝贡贸易的范围之内。对此，林富、黄佐等人当然不会不明白。“遵守成宪”只是一种藉口，其实质与吴廷举的主张一样，都是要开海通商，发展对外贸易。

耐人寻味的是，这份在明代对外贸易史上有相当重大意义的奏疏，是由广东很负盛名的学者

黄佐执笔，以广东最高军政首脑林富的名义提出的。从这一事实推测，疏中涉及的问题，在广东士宦阶层中，很可能曾有一番酝酿、讨论。从当时广东另一位很著名的学者、官僚霍韬那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见解：“东南夷皆由广入贡，因而贸易，互为利市焉。中国不可拒之以自困。惟佛郎机之夷，贼虏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郎机并拒诸夷，非策也。为今之策，在诸夷之来则受之，在佛郎机则斥之。”^⑥霍韬、黄佐等人在广东士大夫中是很有影响的人物，他们的意见无疑代表了一种社会思潮。

诚然，在广东士大夫中，也有某些死抱所谓“祖宗旧制”，反对开放贸易的守旧分子。时任刑科给事中的东莞人王希文就是一个代表人物。在林富上疏的次年，他就上疏反对林富等人的开海主张，提出要“申明祖宗旧制，凡进贡必有金叶表文，来者不过一舟，舟不过百人。附搭货物，不必抽分，官给钞买。”并对人民私通番船严加防范，使“夷货无售其私，不待沮之而自止矣。”^⑦对这种不合时宜的意见，明廷只是表面上有限度地采纳，重申“自今诸国进贡，宜令依期而至，比对勘合验放。”但仍坚持“番货抽分交易如旧。”^⑧所谓“宜令依期而至”字里行间已透露出政府已无意严禁，在实际执行中，更成一纸空文。据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两广总督吴桂芳所说，自从林富“题准复开市舶之禁，其后又立抽盘之制，海外诸国，出于《祖训》、《会典》所载，旧奉臣贡者，固已市舶阜通，舳舻相望。内如佛郎机诸国，节奉明旨拒绝，不许通贡者，亦颇潜藏混迹射利于其间。”^⑨可见过去朝贡贸易的限制实际上已打破了。林富的《请通市舶疏》实是明王朝的政策由禁海转向开海的一个重要标志。

葡萄牙人自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混入澳门居住后，逐渐成为广东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葡人据澳之初还不敢过于妄为，“各夷遵守抽盘，中国颇资其利。”所以广东的地方政府允许他们在广东进行贸易，“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焉。”但到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总兵俞大猷借助在澳门的葡船之力，镇压了柘林营兵起义之后，本以“许免抽分一年”为奖赏，葡萄牙人却趁机“恃功恣横”，“至期仍不服抽税”。更为甚者是他们“凌轹居民，蔑视澳官”。这样，如何处置澳门问题便成为广东士宦所关注的大事。他们从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出发，提出各种不同主张；但对贸

易问题，他们的意见基本一致，——都认为正常的贸易是应继续进行的。如南海人庞尚鹏，一方面主张派“巡视海道副使移驻香山弹压，近地曲为区外，明谕以朝廷德威，厚加犒赏，”使其退出澳门。另一方面又认为，应允许其“随船往来，其湾泊多有定所，悉遵往年旧例，”“自后番舶入境，仍泊往年旧澳，照常交易，无失其关市岁利。”^⑩另一南海人郭尚宾也主张用比较温和的办法，“令夷人尽携妻子离澳，其互市之处，许照浪白外洋，得贸易如初。”^⑪霍韬之子霍与瑕更是明确指出，“两广百年间，资贸易以饷兵，计其入可当一大县，一旦弃之，军需安出。”因此他认为，处置澳门问题的上策是：“倘其哀乞存留，愿为编户，乃请于朝，建设县城，张官置吏，以汉法约束之。”^⑫即使是愤于葡人的罪行而要求停止同他们通商的吴桂芳，也认为“若使得彼者委有真实效顺之心，而在我者初无隐伏可虞之患，则礼其使人，纳其方物，有何不可。”^⑬

可见，这时广东士宦关于对外贸易的思想又比过去更进了一步，一方面他们逐步认清了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嘴脸，另一方面又把正常的贸易与海盗行径相区别，看到贸易对中国有利。尽管意见纷纭，但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抵制侵略，发展正常的海外贸易这些基本点上，意见是基本一致的。

（二）

广东的对外贸易，经过明后期的发展，到清初已颇具规模，广东社会经济同对外贸易的关系也进一步加强。因此，虽然清王朝屡有禁海之政策或意图，但任职于广东的地方官吏却大多持开放的态度，他们的主张，对清王朝的外贸政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早在清军刚进入广东时，广东外贸的繁盛就给新统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他们意识到“通商阜财，势所必需。”首任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佟养甲在顺治四年（1647年）上奏写道：“广东内外，货物流通，番舶、巨商、富贾争相贸易，民获资生，商歌倍利。”他认为，倘禁止通商，必致商旅困累，货物阻塞，民生为之疲困，国课也随之大减。在清朝一统天下，南北交通便捷，内地商人纷纷运货来广相与贸易的形势下，“通商因以裕国，而通番国之商尤所以裕广省之饷。”因

此，他提出了“许濠镜澳商人上省，商人出洋”的建议。^⑭可见在清初，广东官员就已力主通商了。顺治九年（1652年）当荷兰第一艘船进入虎门时，广东巡视海道便“以全体广州官员的名义表示接待与欢迎。”^⑮这也表明广东官吏在对外问题上的态度。

然而，随着清王朝在大陆上打败了南明抗清势力，站稳了脚跟，抗清力量的主力转移到海岛之上之后，清王朝也加强了对海上的封锁和控制，推行了历史上罕见的海禁政策。顺治十三年（1656年），颁布禁海令，规定官民私自下海者处斩，“凡沿海子口，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⑯顺治末年又下迁海令，并于康熙元年（1662年）在广东实施迁海。沿海人民内迁五十里，不但沿海地区大片沃壤顿成荒芜，人民“弃资携累，仓卒奔逃”，对外贸易亦因之而中断了。在迁海问题上，广东的部分地方官从一开始就同中央朝廷有着不同的意见，就在迁界之始，两广总督李柄凤和驻扎广东的平南王尚可喜就站出来，“为迁民请命”。他们陈述：“粤东沿海二千余里，生灵数百万，室庐在是，产业在是，祖宗坟墓在是，一旦迁所，深可怜痛。”^⑰这一意见当然不为朝廷接受。到康熙四年（1665年），原两广总督李率泰在病休后仍上疏请宽边界。康熙七年（1668年）三月，广东巡抚王来任正式提出展界建议，疾呼“粤东之边界宜急展也。”由于王来任的奏请，广东沿海边界在康熙八年（1669年）得到初步复展。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广东总督吴兴祚、巡抚李士桢等人又题疏奏请开界，加上此时清朝已消灭了台湾郑氏政权，在东南沿海地区的统治已稳固，迁界的理由已不复存在。于是，康熙皇帝在收到广东督抚的奏疏后，即派遣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席柱到粤闽勘复沿海边界。并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正式下令展界，决定“开海贸易”，设关征税。从此，包括广东在内的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进入了恢复和发展的黄金时代。

然而，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又引起了统治者的忧惧。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朝政府由于担心沿海人民造船出卖给外国，运米接济异域，以及商船出洋遭遇海盗劫掠等，竟下令禁止中国商船到南洋贸易，只准南洋商人来中国贸易。因为闽广地区的商船几乎全是赴南洋贸易的，所以禁南洋实际上也就禁止了闽广商船出洋贸易。这对闽广地区的对外贸易以至整个社会经

济无疑都是一大打击。因此闽广地区反对禁止南洋贸易的要求日益强烈。康熙雍正年间在粤东闽西一带任地方官的蓝鼎元是反禁派的代表人物。他在《论南洋事宜书》中，申明了对外贸易与闽广地区社会经济的休戚相关：“南洋未禁之先，闽广家给人足，……既禁之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艺能之罔用，行者以致远之无方。”他认为“开南洋有利而无害，外通财货，内消奸宄，百万生灵仰事俯畜之有资。各处钞关，且可多征税课以足民裕国，其利甚为不少。”他批驳了禁止南洋贸易的理由，指出这不过是一些“迂薄书生”的“坐井观天之见”，而朝廷之官“既未身历海疆，无能熟悉情形，”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决定。他疾呼：“宜大开禁网，听民贸易，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此岂容缓须臾哉！”^⑲

蓝鼎元这篇《论南洋事宜书》集中反映了东南地区商民的利益和多数地方官吏的意见，在统治阶级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雍正初年，广东、福建、浙江的官员纷纷“以弛禁奏请”。促使清政府于雍正五年（1727年）正式废除了对南洋贸易的禁令。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得到了新的发展。

乾隆五年（1740年），由于荷兰殖民主义者在爪哇屠杀了万余华侨，制造了骇人听闻的“红溪惨案”。消息传来，国内引起很大震动。于是对于刚开放不久的南洋贸易又引起争论。时署福建总督策楞以“恐嗣后扰及商船”为由，“请禁南洋商贩。”^⑳而广东道监察御史李清芳则上奏反对主禁。他指出：“商人往东洋者十之一，南洋者十之九。江、浙、闽、广税银多出于此。一加禁遏则四省海关税额必至于缺，每年统计不下数十万。其有损于国帑，一也；大凡民间贸易，皆先时而买，及时而卖，预为蓄积，流通不穷，今若一旦禁止，商旅必至大困，二也。”因而主张“应暂停噶喇吧（爪哇）贸易，俟其哀求，然后再往。至南洋各道，不宜尽禁。”^㉑于是，针对这两种不同的意见，清廷“令江浙闽广督抚议奏。”结果各督抚都反对禁南洋贸易。尤其是两广总督庆复认为，南洋贸易万不可禁，若一旦禁止，则“内港商船固失业，外来之洋艘亦皆阻绝，内地土产杂物多至壅滞，民间每岁少此夷镪，流通必多困乏，游手贫民，俱皆待哺，”“就粤省而论，于商民衣食实有大碍。”他主张“南洋照旧贸易，毋庸禁止”，即“御史李清芳所议暂停噶喇吧买卖之处，亦毋庸议。”^㉒

由于东南各省疆吏的反对，加上“红溪惨案”后，荷兰殖民主义者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亦向华侨表示了歉意，并设法招徕中国商人前往贸易。所以，清廷终于没有禁止包括噶喇吧在内的南洋贸易，而仍听其照常往来通商。

在对外贸易的具体政策方面，广东官员还为争取放宽限制做了不少努力。例如：清朝法令本有定规，人民私自出洋三年不归者，不准回籍。这对海外贸易的发展，无疑产生不利的影响。乾隆十九年（1754年），两广总督杨应琚等特为此上奏，指出：“现在开海贸易之民源源不绝，如三年后不准回籍，则少逾时限，即不得返归故土。”这必定有碍贸易的发展，因而要求“应仍令各船户查明缘由，出具保结，准其搭船回籍。”这一建议得到乾隆的批准。于是本来“迟疑观望”的商人又都放心出洋通商了。^②又如乾隆时曾严禁丝和丝织品出口，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两广总督苏昌等人又站出来，转达“各国夷民”要求“配买丝斤绸缎的呈恳。”^③加上当时东南各省疆吏亦纷纷以“弛禁”奏请，终于使朝廷取消了禁令。广东的地方官往往还主张对外商实行优惠的关税政策，从而招徕外商。如自开海贸易以来，每艘到广州贸易的外国商船要缴纳一千九百五十两进出口规礼银。其中一千一百二十六两为进口规礼银，八百二十四两为出口规礼银。道光十年（1830年）两广总督李鸿宾上奏，请将各国船只的进口规礼银按减二成征收，得到皇帝的批准。

正是由于广东等东南各省官吏长期主张和争取开海通商，使清王朝在乾隆中期以前的对外贸易政策总的来说趋于开放。东南沿海，特别是广东的对外贸易也因此而得到迅速的发展，日益兴盛。乾隆中期以后，清政府实行广州一口通商，固然是一种倒退，但就广东而言，清政府仍实行开放政策，对外贸易仍然继续发展。

（三）

为什么明清的广东士宦大多主张发展对外贸易，反对海禁政策呢？为什么同是封建官吏，一到广东做官，思想就比较开放呢？

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一种社会思潮的产生，总是与特定的社会存在密切相联。明清时期广东及其他沿海地区士宦中的开海思想，从本质上说，是当时社会经济的客观要求在主观上的

一种反映。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对外贸易在唐、宋、元三朝发展较快。在明初的严厉禁海之时虽曾一度萧条。但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海外贸易又活跃起来。贸易范围越来越广，几乎囊括现今东南亚的所有国家及地区。十六世纪末，西方殖民商人不断东来，中国对外贸易的范围扩展了。欧美商人成为清朝的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商品的种类越来越多，贸易规模越来越大。这种海外贸易的发展是以明清时期国内商业的繁荣及新经济因素的出现为背景的。发展海外贸易是当时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明清两朝的中央政府所推行的禁海政策与这种客观要求是相违背的。由于这种矛盾，在下层人民中便以“私通番货”，甚至武装走私的“海盗”形式与朝廷的禁令相抗争。海外贸易的发展是势所必然，禁而不止。面对社会经济的这一客观现实，广东等沿海地区士宦中的有识之士，不得不对朝廷的政策进行反思，从而产生了与朝廷的政策相悖的开海思想和通商的主张。

明清广东士宦主张弛禁开海的另一原因是，海外贸易是广东社会经济的一大支柱。黄佐、林富论开海贸易的四大利，其中一点是：“贸易旧例，有司择其良者，如价给之，其次恣民买卖。故小民持一钱之货，即得握权，辗转交易，可以自肥。广东旧称富庶，良以此也。”^④广东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商人、小贩、手工业者，甚至一部分农民，直接或间接地藉对外贸易为生计，所谓“广东一省，地窄民稠，环临大海，小民生计艰难，全赖海洋贸易养赡资生。”“就粤而论，藉外洋来船以资生计者，约计数十万人。”^⑤因此，一旦停止对外贸易，对广东地区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都是沉重的打击。没有海外贸易的发展，就没有广东经济的繁荣。广东出身的士大夫，固然亲身感受到这种息息相关的联系，到广东做官的官僚，亦不能不面对这一现实。

再之，广东地区社会秩序的安定，亦有赖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朝廷方面，总是害怕开海贸易会扰乱沿海地区社会秩序的安定，动摇其统治的稳固。但广东的官吏对此则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们指出，开海通商使“粤民可以食力而不为盗”，“游手无赖亦为欲富所驱，尽入番岛，鲜有在家饥寒窃劫为非之患。”相反，若禁止贸易，则断了沿海人民的生计，迫使他们以武力反抗，

即所谓“使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耳。”朝廷以为禁海可保安宁，沿海官吏反以通商为巩固秩序的良策，这当然不是由于他们特别高明一点，不过是现实使他们在思想上有比较清醒的认识罢了。

此外关税收入是广东财政的一大源泉。在明代，广东的财政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外贸易，诚如时人所说：“广东军饷，资番舶”，^④而广东文武官月俸，亦“多以番货代”，吴廷举提出改革旧制，就是以“缺少上供香料及军门取给”为由。黄佐、林富上疏论开市舶的四大利，除了前述资民生一条外，其余三条都是从财政收入上考虑的，即：（一）“番舶朝贡之外，抽解俱有则例，足供御用”；（二）“除抽解外，既充牢饷，今两广用兵连年，库藏日耗，藉此可充羡而补不虞”；（三）“广西一省，全仰给于广东，今少有征发，即措办不前。虽折俸椒木，久已缺乏，科扰于民，计所不免。查得番舶通时，公私饶给，在库番货，旬月可得银两数万。”^⑤到清代，由于对外贸易已进一步发展，关税收入也在政府财政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开海之前，广东巡抚李士桢就已指出：“粤省界连滨海，在昔外番洋航往来，货物交通，岁收税银二万二千余两”，可使“国家获军需之利益。”^⑥开海通商后，关税收入更大。据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军机处录付奏折中的关税资料统计，粤海关每年税额在雍正末时约为二十万两，乾隆七、八年间超过三十万两，乾隆九年又超过四十万两，乾隆末达一百万两。而乾隆年间广东全省的地丁银也不过一百二十万两左右。难怪广州将军兼管关务的策楞说：“关税钱粮为国家之膏所系。”^⑦而要保证关税收入的增加，只有依靠发展对外贸易。如乾隆二十年（1755年）粤督杨应琚所言，“历来税银之

增减，原视洋船之多寡。”^⑧不但粤海关税收受外贸的影响，粤北太平关的税饷亦仰赖外贸的发展。乾隆二十年两广总督李侍尧说：“缘太平关口岸，一出南雄，一通湘广，进关货物以浙茶湖丝为重，而出关货物，以檀香、铅、锡等项为多，而进出之货总与洋船交易，故每年税饷之盈缩全视洋船到广之多寡。”^⑨清朝统治者始终没有停止广东的对外贸易，主要的原因也在于此。

最后，还有一个主张开海的士宦们彼此心照不宣的原因，这就是官僚士大夫们从对外贸易中可以获得很大的私利。广东历来是对外贸易的极盛之地，“拥富庶之虚名”，“仕宦乐官其地，商贾愿出其途。”^⑩贪官污吏“争趋广东”无非是为了从对外贸易中得到好处，填满各自的腰包。对此，屈大均有一段相当精彩的记述：“吾广谬以富饶特闻，仕宦者以为货府，无论官之大小，一捧粤符，靡不欢欣过望。长安戚友，举手相庆，以为十郡膾，可以膾肥脂膏。于是争以钱贷之，以五当十，而厚责其赢利。其人至官，未及视事，即以攫金为事。”^⑪他们或受外商贿赂，或侵吞关税，或私派陋规，甚至凭藉政治特权来经商。所谓“民贾十三，官之贾十七。”官僚士大夫们染指对外贸易是相当普遍的。若停止对外贸易，首先受损失的就是这些官僚士大夫的私利。当然，并非主张开海通商的代表人物尽是贪官污吏，尽是从自己私利出发，我们只是说，当时广东士宦阶层中开海思潮占主导是同这个阶层普遍得益于对外贸易有密切关系。至于具体个人，则不可一概而论。例如被称为“贞才洁履”，“视财利如粪土”的吴廷举就是其中的一位。总而言之，明清时期广东士宦开海思想和主张的提出是难能可贵的，而它对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他们的贡献应得到肯定。

-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辛酉。按，吴廷举请立法事在正德九年。见《明书》，卷一二九，《吴廷举传》。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
③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番舶。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广东八》。
⑤ 林富：《两广疏略》卷上，又参见黄佐：《泰泉

集》，卷二〇。

- ⑥ 霍韬：《霍文敏公文集》，卷十，《两广事宜》。
⑦ 嘉庆《东莞县志》，卷四十四，艺文一。
⑧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八，嘉靖九年十月辛酉。
⑨、⑩ 《明经世文编》，卷三四三，吴桂芳《议阻澳夷进贡疏》。
⑪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陈末议以保

海隅万世治安疏》。

- ⑪ 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一，《防澳防聚疏》。
- ⑫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十九，《处濠镜澳议》。
- ⑬ 《文献丛编》第二十四辑，《总督两广巡抚佟养甲为请许濠镜澳人通商以阜财用事》。
- ⑭ 见汪敬虞《论清代前期的禁海闭关》，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二期。
- ⑮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刑部。
- ⑯ 尹源进《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下。
- ⑰ 蓝鼎元《鹿州初集》，卷三。
- ⑲、⑳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七，四裔考五。
- ㉑ 《史料旬刊》，第二十二期，“乾隆朝外洋通商案”。
- ㉒ 《清高宗实录》，卷四七二，乾隆十九年九月

丙戌。

- ㉓ 《清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市籴考二。
- ㉔、㉕ 林富：《两广疏略》，卷上，《请开市舶疏》。
- ㉖ 《史料旬刊》，第二十二期，“乾隆朝外洋通商案，庆复折”。
- ㉗ 叶权：《游岭南记》，《明史资料丛刊》，第一辑。
- ㉘ 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一，《议复广东增额税饷疏》。
- ㉙ 军机处录付奏折，关税类，乾隆八年，策楞折。
- ㉚ 军机处录付奏折，关税类，乾隆二十年，杨应琚折。
- ㉛ 军机处录付奏折，关税类，乾隆二十四年，李侍尧折。
- ㉜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九，事语。



王引之注《左传》一失

王彦坤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爱我，药石也。美疢不如恶石。夫石犹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王引之曰：“药石，谓疗疾之石，专指一物言之。非分药与石为二物，故下文云‘美疢不如恶石’，又云：‘石犹生我’也。……《大雅·板篇》：‘不可教药’，《韩诗外传》‘药’作‘疗’”。今按：王氏说误。药石为古人治病两种主要手段。药指汤剂丸散之类，石指针砭之属。“药石”与“疾疢”相对，同为并列结构。若谓药石为“疗疾之石”，则“疾疢”岂不成为“致疾之疢”乎？如此说法，岂不可笑？“美疢不如恶石”“石犹生我”云云，虽但言“石”，其意则与“药石”无异，实为药石之省略语，此犹如“美疢”“疢之美”云云，虽但言“疢”，实际上也是上文“疾疢”之代名词也。王氏为足成己说，引《诗》异文以证“药”有“疗”义，大可不必。

南越国的官制沿革初探

余 天 炽

南越国的设官及其沿革是南越国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之一。对这个问题，史学界存有歧说，有的认为其设官仿秦，有的则说：“南越王国的百官制度和官室名称都是仿效汉朝的。”^① 我以为南越国的官制有仿秦、仿汉和自创三种情况，今试探求、考析如下。

一、南越国之设官

目前要准确描述南越国官制的全貌，尚缺乏足够的依据。但是，若把散见于文献中和出土文物上的有关资料收集起来，作一番整理，也可以描绘出其大概的轮廓。

（一）、王国中央之设官。可分为政务官、军事官和内廷官三类。

政务官：

丞相。“赐其丞相吕嘉良印”。“其相吕嘉，年长矣。相三王”。^②

中尉。“中尉高”。^③

内史。“内史藩”。^④

御史。“御史平”。^⑤

太傅。“赐其丞相吕嘉良印，及内史、中尉、太傅印”。^⑥

军事官：

将。“越将毕取”。^⑦“嘉弟为将”。^⑧

左将。“故瓯雒左将黄同斩西于王为下郎侯”。^⑨“左将是官不疑”。^⑩

校尉。“以其故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封为海常侯”。^⑪

郎。“越郎都稽得嘉，封为临蔡侯”。^⑫集解徐广注云：“南越之郎官”。《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称为“孙都”。

内廷官：

太官。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封泥。^⑬

乐府。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出土铜饶铭文。^⑭

私官。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出土良盒上铭刻。^⑮

厨丞。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封泥。^⑯

景巷令。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出土鱼钮铜印“景巷令印”。^⑰

长秋居室。广州淘金坑16号西汉墓陶瓮上印文。^⑯

常御。广州淘金坑1号西汉墓陶文。^⑰

居室。广州淘金坑1号西汉墓陶文。^⑱

食官。见陈直：《广州汉墓群西汉早期陶器文字汇考》，《学术研究》1964年第2期。

私府。广西贵县罗泊湾1号西汉墓出土的一残木器上“私府”烙印文。^⑲

夫人。广州象岗南越王墓东侧室出土“右夫人玺”龟钮金印一枚，“左夫人印”、“泰夫人印”、“□夫人印”鎏金龟钮铜印各一枚。^⑳ 贵县罗泊湾2号汉墓出土“夫人”玉印一枚。

(二)、王国地方之设官。可分为郡县官、封国官和地方军事官三类。

郡县官：

郡守。涉都侯嘉“以父亲弃故南海守，汉兵至，以城邑降，子侯”。^㉑ 《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记为“涉都侯喜以父弃故南海太守，汉兵至，以越邑降”。据史载，南越国还有“假守”。赵佗“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㉒ 师古注曰：“令为郡县之职，或守或假也”。^㉓ “假守”，兼郡守也。

郡监。“越桂林监居翁谕瓯骆属汉”。^㉔ 集解驷案，“汉书音义曰，桂林郡中监，姓居名翁也”。

使者。赵佗分象郡为交趾、九真二郡，“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㉕

县令。汉兵至，“越揭阳令定，自定属汉”。^㉖

市府。广西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出土的漆耳杯上有“市府草”、“市府□”的铭文。

封国官：

南越国内封了两个诸侯国，一是同姓王赵光的苍梧王国，另一是异姓王西于王国。关于该两封国的设官，《史记》、《汉书》并无记闻。目前仅见广西贵县罗泊湾2号汉墓出土“家啬夫印”封泥，可能是南越国所封侯王属下的官吏。

地方军事官：

长史。吕嘉“宗族官仕为长吏者七十余人”。^㉗ 《汉书·两粤传》记为“官贵为长史七十余人”。(按：《史记·南越尉佗列传》记为“长吏”，与《史记·项羽本纪》记项羽“使长史欣为上将军”不同。《秦会要订补》卷十四、《汉书·百官公卿表》、《通志·职官六》等书皆记为“长史”。《史记·南越尉佗列传》记为“长吏”，似误。)

兵率。吴霸“少以材勇为兵率中宿洭浦关”。兵率“即关都尉也”。^㉘

从我们现今掌握的有关南越国历史的材料，参考秦汉设官之制，我们认为除了上述官名外，南越国尚应还有如下之设官：

符节令丞，专管符玺；

奉常，专掌宗庙礼仪；

郎中令，掌宫殿掖门户；

宗正，掌亲属宗法之事；

理粟内史，专理谷货；
詹事，管皇后太子家事；
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
将作少府，掌治宫室。

诚然，上述所列官名尚属据理推测，但是，南越国从朝廷到地方，存在着许多需要管理的事情，而有其事必有其官。如宗正，殷周以来，即有掌亲属之官。秦汉称宗正或宗伯。赵佗时就立“太子始”。赵婴齐就有长男、次男和三男。那么王子亲属宗法之事必有一官主之。其他设官以此类推。

二、南越国之官制沿革

就上文所列南越国官名而论，其官制有仿秦、仿汉和自创三种情况。

（一）、仿秦之官

1. 南越国中央之官

丞相。“相国，丞相皆秦官。”^①虽然，丞相之名非“始于秦”，战国时魏、赵、燕亦有丞相之职官。但是，秦朝建立后，“省司徒，置丞相”，^②划一规制。秦亡汉兴，因秦制而置丞相。其间“丞相与相国迭为废置，则不过一官异名，与秦制少异”。^③南越国设丞相，历九十三年而不更易，显然是仿秦而非仿汉。

内史。“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景帝二年，分置左内史、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④南越国的内史，始见于赵佗时之“内史藩”，^⑤后见于武帝元鼎四年，南越王赵兴内服，比内诸侯，武帝赐其“内史”印，^⑥其名始终仿秦制而不效汉分置左、右内史之制。

中尉。中尉一官，战国时秦、赵均有。秦统一后，置中尉以掌管京都的治安。汉因秦制，亦置中尉。南越国赵佗时之“中尉高”，名高官至中尉。中尉一官，仿秦明矣。

御史。“秦无司空，置御史大夫，以贰于相”。^⑦张苍好书律历，“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⑧本传索隐云：“周秦皆有柱下史，谓御史也。”汉因秦制。南越国之御史当仿秦制。汉景帝中五年，下令“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⑨南越国此时虽归汉，但为外诸侯，并不用汉法。其国内设御史如故。

太傅。古之储君皆有师傅。秦商鞅变法时，太子犯法，刑其太傅公子虔。^⑩秦始皇改迁母之过，“立茅焦为傅。又爵之上卿。”^⑪汉承秦制，设太傅之官。“高后元年，初置。……后省。八年，复置。后省。哀帝元寿二年，复置。”^⑫废置更迭。南越国之太傅官，仿秦。

郎。“郎中令，秦官。掌宫殿门户。……属官有大夫、郎、谒者，皆秦官。”^⑬“议郎、中郎，秦官也。”“中郎将，秦官，并领三署郎从，盖秦制。”越郎都稽究竟为何种职称，已无法考定。然其为南越国仿秦之制，此事甚明。

将。左将。“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

左右，皆掌兵及四夷。”^④秦始皇以王翦为将军，以蒙武为裨将军攻楚。蒙武之子蒙恬亦为“秦将”。汉因秦制，或设前后将军，或设左右将军，“皆主征伐，事讫皆罢。”并不常置。可见，南越国之军事官“将”与“左将”之设，当因秦制，而非仿汉。

校尉。《史记·南越尉佗列传》云：“以其故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封为海常侯”。而《汉书·两粤传》记为“故其校尉司马苏弘”。校尉，秦官，有左、右校尉，亦简称左、右校。汉因秦制，北军有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汉书·百官公卿表》）南越国将领苏弘仅称“校尉”，或“校”，显然是仿秦之制。

太官。《通典·职官七》谓：“太官署令丞，于周官为膳夫、庖人、外饔、中士、下士盖其任也。秦为太官令丞，属少府。两汉因之。”《汉书·百官公卿表》亦云：“少府，秦官。……属官有……太官……。”南越国之太官当仿秦制。

乐府。《汉书·百官公卿表》在“少府，秦官”条下，记其属官中有“乐府”一官。《通典·职官七》和《通志·职官四》所记皆同。可见，“乐府”令丞，秦官。汉因秦制，南越国亦因于秦。

居室。《汉书·百官公卿表》在“少府，秦官”条下记其十六个属官，内有“居室”令丞。汉因秦制，后于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居室为保宫。”南越国墓葬出土之“居室”陶文，当为南越国因秦设居室令丞之省文。

食官。《汉书·百官公卿表》云：“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属官有……食官令……。”师古注云：食官令为“皇后之官。”汉因于秦，“汉詹事属官有食官令长丞，后汉亦有。”汉朝宫廷称“食官令”。诸侯王廷称“食官长”。^⑤而南越王赵佗，在汉兴之前的前204年已建国称王，立太子始为嗣，可知，其“食官”令当因于秦制。

厨丞。秦制詹事下亦设有“厨厩长丞”之官。^⑥汉因秦制，太子之官中也设此官。^⑦“厨厩长丞”亦称为“厨长丞”。^⑧南越王赵胡墓出土之“厨丞之印”封泥，当为“厨长丞”之省文。此官亦当因秦制而设。

夫人。《汉书·外戚传》云：“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祖母称太皇太后，适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妾称夫人，当是秦制。南越王亦称其妾为夫人，显然是因秦之称号。

2. 南越国地方之官

郡守。“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⑨南越国郡下置守，当仿秦制。

郡监。“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⑩《通典·职官六》注云：“秦以御史监郡，汉初，叔孙通新定礼仪，以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而去是也。”南越国郡下设郡监，是因秦之制。

县令。“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⑪南越国县下设令，因秦之制。

长史。秦在“边郡又有长史。”^⑫《通志·职官六》云：“秦置郡丞，其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掌兵马。汉因而不改”。《汉书补注·百官公卿表》引钱大昭语亦云：“郡为边戍

者，丞为长史”。南越国诛秦所置长史，而复置长史于地方，当因秦制。

关都尉。“关都尉，秦官”。^⑩汉因秦制，“阳关、玉门关，皆都尉治。亦关都尉也。”^⑪南越国建立以前，岭南已有横浦关、洭浦关、阳山关、湟溪关、秦城等秦关，当设关都尉守之。南越国建立后，为了防范汉兵南下逾岭，又进一步加强对岭北的防御，增设新关。其所设关都尉，当循秦制。

（二）、仿汉之官

1. 南越国中央之官

私官。此官名未见于《史记》和《汉书·百官公卿表》。《汉旧仪》云：“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中官□私官尚食，用白良扣器。”《汉书·张汤传》云：“皇后嫁女，大官、私官，并供其第。”服虔注曰：“私官，皇后之官也。”《封泥考略》亦有“私官丞印”。此官当为汉廷皇后之官。陈直先生以为，“私府长丞，即私官长丞，其演变程度，推勘如下：最初称中私府……其后或改称私官……又或改称为中私官。……中私官名称，是西汉中期制度。”^⑫“私官”是食官令之属官，抑或是从私府演变而来，我们尚无法辨定。但是，“私官”是汉朝制度，南越国亦设此官，当为仿汉制无疑。

长秋居室。“将行，秦官。”^⑬汉景帝中六年，将行“更名大长秋”。^⑭师古注曰：“秋者收成之时，长者恒久之义，故以为皇后官名。”南越国之“长秋居室”，当仿汉制。

2. 南越国地方之官

南越国仿汉郡国并行之制，在地方设立一同姓王国（苍梧国）、一异姓王国（西于国），其王国设官亦当效仿汉制。

私府。此官为詹事之属官。师古注曰：“皇后之官。”《玉海》云：“汉诸侯王官有厩长、私府长。”路温舒就曾为“广阳私府长”。师古注云：“藏钱之府，天子曰少府，诸侯曰私府。”然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记，汉朝中央少府下并无“私府”令丞，而詹事下却有“私府”属官。师古之言或误。从《汉书·百官公卿表》、《汉书疏证》和《西汉会要》诸书来看，汉廷之私府称“私府令丞”，诸侯国建制如汉廷，其私府却称“私府长”。上引“广阳私府长”亦可佐证。广西贵县1号西汉墓之“私府”烙印文，当为“私府长”之省文，是仿汉朝诸侯国设“私府长”之制。

家啬夫。啬夫，秦官。秦时县、乡、亭下有啬夫。云梦秦简《秦律》中还记有仓啬夫、田啬夫、苑啬夫等多种啬夫。秦亡汉兴，因秦制也于县、乡以及边郡等设啬夫。但是，秦废立太子之制，汉王刘邦始立太子，以后便为汉朝定制。汉廷掌太子、皇后家之詹事下，设有“家令”一属官。张晏曰：“太子称家，故曰家令。”（《汉书·百官公卿表》）诸侯王之官仿汉廷，有“家丞”一官。这就是“列侯惟有丞者，不敢与太子、公主同也”的意思。^⑮广西贵县罗泊湾2号汉墓“家啬夫印”封泥，当为南越国时诸侯王太子之属官，称“家”啬夫，仿汉制无疑。

（三）、南越国自创之官

使者。赵佗建国后，分象郡为交趾、九真，派使者典主两郡。虽然“诸雒将主民

如故”。（《全校水经注》卷四十）但是，两使者实为相当于郡守之地方长官。派使者典主郡县的做法，为秦汉所未见，当为南越国自行创设之制。“使者”，亦应为南越国自创之官职。

此外，尚有“景巷令”、“常御”、“市府”三官（署）未有归属。因为此三官（署）虽则与秦汉之“永巷令”、“长御”、和“市令丞”相似，但秦汉毕竟并无此官（署）之名，故暂不划入仿秦、仿汉和自创三者之中。

三、一些认识

通过对南越国官制沿革的综合考察，我们得到一些初步的认识：

首先，南越国设官之制，以仿秦为主，仿汉为次，自创又其次。就目前已知的南越国二十八个官名中，除有三个未可划定归属外，其余二十五个官名中，仿秦的占了二十个，仿汉的四个，自创者一个。就类别而论，南越国的中央和地方的政务官、军事官，全部仿照秦制，仿汉的仅有中央内廷官和地方诸侯王国的个别官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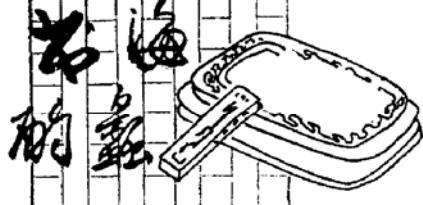
其次，南越国官制沿革的这种状况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其一，南越国的始创者赵佗，是秦略定岭南的将官之一，又是秦南海郡龙川县令，对秦之官制最为熟悉。其二，赵佗建立南越国之时（前204年），刘邦尚与项羽虎争。所以南越国建国于西汉建立之前，其官制自然以仿秦为主。其三，汉兴，陆贾使南越，赵佗归汉。但南越国只是汉朝的外诸侯，汉朝亦不能要求南越国“用汉法，比内诸侯”。^①直到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南越国才内属，比内诸侯，“用汉法”。^②但这时南越国已享国九十年矣。两年后，南越国就灭亡了。正因为秦故吏赵佗始创南越国之时，只有秦制可仿，而无汉制可循；在南越国属汉以后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又只有保存秦制的可能，而无“用汉法”，改汉制的变易之需，因此，南越国的官制始终以仿秦为主，以仿汉为次。

第三，判断南越国官制的因循关系，当然最重要的是了解其历史环境，分析和把握住历史的规定性，同时，在具体考定某一官职是仿秦还是仿汉时，必须区别：秦制有，汉制无，当仿秦，如郡监；秦制无，汉制有，当仿汉，如长秋居室；秦制有，汉因之，南越国亦有，如丞相等，亦当仿秦，而非仿汉。前二者容易判定，后者往往各持己见，众说纷纭。其实，对后者的判定只能依据南越国当时的历史环境之客观规定性，而不能依靠诸如南越国归属汉朝，其官制自当仿汉的简单推理，去作出结论。历代的官制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因循变革都有着历史的规定性。在这里，简单的推理，或证明相似三角形的数学公式，是无补于我们对复杂的历史现象作出历史唯物论的评判的。

^{①③—⑦⑧} 《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3。

^{②④⑤⑥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史记·南越尉佗列传》。

- ③④⑤⑧㉕㉖㉗ 《汉书·两粤传》。
- ⑨⑩㉓ 《史记·建元以来著者年表》。
- ⑯—㉑ 《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1974.1。
- ㉒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9。
- ㉓ 《全校水经注》，卷40。
- ㉔ 朱汝珍：《清远县志·先政》。
- 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 《汉书·百官公卿表》。
- ㉗ 《通典·职官二》。
- ㉓㉗ 《历代职官表》卷2按、卷26。
- ㉗ 《秦会要订补》卷14。
- ㉘ 《史记·张丞相列传》。
- ㉙ 《史记·商君列传》。
- ㉚ 《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
- ㉗㉘㉙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5上。
- ㉗ 《汉书新证》页112。



“掩”、“盖”通用别议

王彦坤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使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帅师围滑。”《史记·吴太伯世家》及《刺客列传》、《吴越春秋》“掩余”并作“盖余”。李富孙曰：“《释言》曰：‘弇，盖也。’《释文》：‘弇，古掩字。’《周语》注《淮南·说林》注并云：“盖，掩也。”是掩与盖义同。”又引武氏亿曰：“《韩非·说林》‘将攻商盖’，《书》作‘商掩’，《孟子》作‘伐掩’，此奄、掩、盖字异而义同。”

今按：武、李二氏之说实皆本于《史记索隐》。《吴太伯世家》索隐曰：“《春秋》作‘掩余’，《史记》并作‘盖余’，义同而字异。或者谓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也。”武氏、李氏正是据《索隐》前说立论，并加以发挥。然其荒诞不经，甚为显然。人、地专名，岂得随意以同义字相代替？《索隐》后说倒是有些道理，不过“掩”之作“盖”，仍不在于义同，而在其音近也。观《书》之“商掩”，《孟子》之“奄”，《韩非·说林》则作“商盖”可知，韩非岂亦讳“掩”“奄”字乎？此皆因但记词音之故。掩上古读谈部影母；盖从盍得声，盍读叶部匣母。掩盖就韵部言属阳入对转，就声纽言为旁纽双声，是掩盖音近。又，《说文·广部》：“盍……从广盍声，读若胁，又读若掩。”此亦盖掩音近之证。故“掩余”或作“盖余”，“商掩”或作“商盖”也。

文艺评论的性质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

游炳焜

一部小说与一部学术论著，谁也不会将它们混淆。艺术与科学，作为精神生产（精神劳动）的两大部类，人们也能轻易将它区别开来。甚至，作为精神生产的主体，适于从事艺术创作和适于从事学术研究的人，在性格、气质上也往往属于两大不同的类型——艺术型（情感型）和思辨型（理智型）。然而，关心文艺评论（包括文艺批评和文艺理论）的人们会发现一系列有趣的现象：文艺界和学术界都有文艺评论的机构和队伍；文艺评论文章，既发在文艺刊物上，也发在学术刊物上；不少评论家既是作家，又是学者；评论家的性格、气质、能力，往往既有诗人的激情，又有理论家的思辨……这一系列“两栖”现象发人思考：文艺评论，是艺术还是科学？

理论上一般认为，艺术与科学的区别在于二者把握世界的基本思维方式不同——前者用形象思维后者用抽象思维。文艺评论的认识客体是文艺，所面对的是艺术形象和形象体系，这就决定了它首先必须运用形象思维。缺少形象思维能力的人，对艺术形象没有相应的感受和联想，一开始便被阻隔于艺术形象之外，进不了作品所创造的艺术境界，显然也就无以体察到作品的意蕴和作家的用心，无以发现艺术的奥秘和创作的规律。这类人搞不好文艺评论，即使是对作品进行思想分析也很难，因为作品的思想内涵也是深藏不露地寓于艺术形象之中。这类人的评论文章，总让人觉得它与作品“隔”了一层，甚至完全“绝缘”，比如，评论作品时不是从形象整体去把握作品的思想，而是从作品寻章觅句，断章取义，索隐比附，上纲上线；或者搬用现成的政治理论、文艺理论去框套作品，贴上个“××阶级”“××主义”的标签了事。谈论艺术规律时不是从创作实际出发，而是引经据典，堆砌理论术语，玩弄名词概念。这些算不得真正的文艺的评论。相反，不少作家，谈论作品和创作过程的书简、文章，反倒极中肯，言之有物，能给人许多启示，就因为它切近艺术。可见，搞文艺评论，要运用形象思维，要有较强的形象思维能力，这是它与艺术创作相同的地方。

不过，人们之所以除了需要作家还需要评论家，就因为作家们的艺术感受和创作经验还有待于评论家进一步研究总结，从中抽象出规律性的东西。有些作家，可以写出非常出色的作品，但谈论起创作，立论却囿于一己的感受和体会，未必具有普遍意义，自己也未必概括得准确，很难提供比一般读者阅读作品时便能感受和理解到的更多更深的东西，更不要说揭示出作家本人尚未意识到的东西。评论家应该比一般读者，甚至比作家，

站得更高些，看得更广更深更清楚些。评论主体在“进入”艺术形象微观之后，还须“跳出来”、“超脱”一些，摆脱直觉感受的局限，站在理论制高点上，宏观对象（艺术形象或文艺现象），将对象放在社会的历史的艺术的科学的多层次多侧面的复杂系统中考察，经过比较、归纳、演绎、分析、综合，达到更深刻更全面更精粹更带普遍性的理论认识，并以明确、严谨、缜密的逻辑语言表述出来。可见，搞文艺评论，又要运用抽象思维，要有较强的思辨能力，这是它与科学的研究相同的地方。

因此可以说，从基本思维方式的角度看，文艺评论的性质正好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或者说，是艺术的因素和科学的因素的融合。

在文艺沦为政治的仆从的时候，文艺评论更是完全为政治所同化，成为大批判的工具。因此，粉碎“四人帮”之后的拨乱反正，首先便是强调文艺创作的真实性和文艺评论的科学性。文艺评论应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与其他各门科学一样，它是以客观性，即与对象的客观实际的相符合性为其生命与特征的。因此它必须实事求是地、全面深入地分析评价作家作品，研究、探讨文艺现象的内在本质和发展规律。当然也就不能象文艺创作那样可以充分想象、虚构、夸张、变形等等。

然而，文艺评论却不必彻底摈弃主观色彩和主体的个人喜好或情绪。人们并不喜欢那种纯理智、纯客观、正儿八经、四平八稳的科学论文式的评论文章。人们倒是希望在评论中看到评论主体的鲜明的主观印记：他自己的真切而独特的感受，他自己的偏爱和激情，他自己的理解、联想和发挥，他自己的表达方式和语言……总之是只属于他的评论。面对鲜活生动、专以扣人心弦为能事的艺术形象，板起冷冰冰的面孔，摆出不偏不倚的旁观姿态，未免太滑稽，太辜负了艺术。更糟糕的是，以纯科学的思辨眼光观照以直观形象显现出来的艺术美，势必产生不了美感，发现不了艺术美。何况，艺术形象本身的含蓄性、模糊性、可塑性、深邃性，以及预留的想象、思考余地，都要求着评论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文艺评论与文艺欣赏一样，即是受动的，又是主动的，本身也是一种艺术创造。所有这些都决定了文艺评论必须在客观性的基础上驰骋评论者的主观性的广阔天地。忽视在这方面的自觉追求，评论文章必然无生气、无棱角、无特色、无独到见解。

因此，从主客观关系的角度看，文艺评论的性质也是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是艺术因素和科学因素的融合。

文艺除了以形象性外，还以审美性为其特征。形象性不过是手段，创造艺术美才是目的。而评论主体，则从艺术中接受美的信息，并与自身的审美趣味、审美观念、审美理想等相互作用而产生审美感受和体验，进而作出审美判断和评价，总结出审美经验和规律，升华为具有美学意义的文艺理论，从而成为科学。另一方面，文艺评论又根据已知的具有真理性的审美理论来衡量、匡正艺术创作，从而帮助、指导它更好地创造出艺术美。这是个无限往返重复的过程，是人类在精神领域不断追求美的历程。由此可见，审美是文艺理论的中心内容、基本属性和追求目标。不单进行作品艺术分析和艺术内部规

律研究时是这样，即使是对作品进行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的思想分析或对艺术与社会生活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外部关系的考察研究，也都离不开审美意识的观照。因此，审美性，又是一条使文艺评论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的通道；是文艺评论中艺术因素和科学因素交融的化合物。

文艺评论沟通文艺与科学还不只是审美这一途径。如果说各门社会科学是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的话，文艺则是对社会生活进行整体性的反映。一部文学作品，往往同时涉及社会的经济、政治、历史、伦理道德、心理、文化、教育、哲学思潮、宗教、艺术，乃至自然界等诸多侧面和层次。一个作家的心灵世界和创作道路，也必然受到上述诸种社会关系的综合影响作用。这样，以文艺为研究对象的文艺评论，就少不了要多方借助于各种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方法（这就要求评论主体的学识要比一般人广博得多）。近年文艺评论有了许多开拓和突破，又正是由于“引进”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方法，开阔了视野，增多了手段，更新了方法，于是看到了许许多多过去看不到、看不全、看不深的东西。同时，文艺评论对文艺的研究成果，也充实、丰富、发展了其他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马、恩、列、斯、毛的那些经典性的社会科学著作中，就包含了许多他们对作家作品的研究成果。恩格斯有过这样的体会：“我从这里（指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笔者），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致玛·哈克奈斯》）近年来，我们的当代文学批评，也大大启发、加深了学术界对我国的经济、政治、历史、伦理道德、民族心理、文化传统和结构等诸多方面的认识。文学理论方面，它所率先讨论的文学中的人性、人情、人道主义、共同美等问题，很快就引起了社会科学界的广泛注意，已经成了哲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多门学科的共同话题。另一个文学评论界率先探讨的形象思维问题，甚至促成了我国建立新兴的思维科学，特别是其中的形象思维学和灵感思维学。此外如文学评论对作品人物的心理分析，常常可为心理学提供“技术转让”。文学评论对作家作品的传统的社会学分析，尽管有其偏狭的一面，但长期以来还是向学术界提供了不少深刻的、富有学术价值的思想养料。上述表明，综合性，又是文艺评论的一大特点。文艺评论就象一座立体交叉桥，从上下左右、四面八方沟通了艺术与多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之间的交流、渗透，从而既发展了自身，又推进了艺术与科学的发展。

总之，融合了艺术因素和科学因素的文艺评论是“一身二任”，既是文艺（广义），又是科学。认识文艺评论的这一特殊性质及其在人类精神生产领域中的特殊地位和独特作用，有助于我们在评论实践中提高评论主体的素质、能力和改进评论工作。

把文艺评论完全看作是“做学问”，一味追求“学术性”、“学术价值”而忽视了它的艺术要素并割断了它与文艺的亲缘关系，是偏颇的。主张文学评论应成为“评论文学”，即写成文学作品，这又走向了另一极端，完全抹煞了文艺评论的学术性，事实上，除了少

数例外，如杜甫《戏为六绝句》那样的论诗诗，秦牧《艺海拾贝》那样的文艺评论散文，绝大多数的文艺评论，没必要也不可能写成地道的文学作品。也有些人将文艺评论的文艺要素理解为写作文体的文采、语言的形象、生动，则失之肤浅。评论的文艺要素，如前所述，比“文采”丰富、深刻得多。在评论实践中出现的大量的印象式、感想式、诠释式、学院式、八股式、标签式、政治理论式、棍子帽子式之类的文艺评论，不是缺少艺术或距艺术太远，就是缺少科学或距科学太远，甚或既无艺术、又无科学；既反艺术，又反科学。它们严重损害了文艺评论的形象。真正有志于文艺评论事业的人必须努力同时提高评论主体的艺术修养和理论修养，同时培养较高的形象思维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同时增强评论的文艺性和科学性，并在这二者之间找到某种平衡，达到和谐统一。

当然，这种和谐统一并无一定的格局和模式。在艺术与科学之间，评论主体有着选择自己的倾向、角度和方法的充分自由，有着展现自己的风格、个性和才华的广阔天地，有着进行自己的探索、追求和创造的无穷乐趣。这也意味着，文艺评论应象文艺创作那样百花齐放，又象学术研究那样百家争鸣。



周代的形神观与艺术论

李炳海

一

周代的艺术理论同该时代的形神观有着密切的关系，它的不少重要命题，都是从形神观引伸出来的。从周代的形神观，可以说明周代艺术理论的某些特征及其对中国古代文论的奠基作用。

产生于远古时代的灵魂不死观念，在周代依然是人对自身认识的基本出发点。人被划分为形、神两部分，形会死亡，神则永生。对于形、神的具体形态，有着明确的论述：

骨肉复归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礼记·檀弓下》）

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礼记·礼运》）

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礼记·郊特牲》）

在这些论述中，用于表示形的概念是骨肉、体魄；表示神的范畴是魂、气。骨肉、体魄有固定形质，人死而归于地；魂、气无固定形质，可脱离形体而飘游升天。它们都复归其所。这就在神、形和天、地之间建立起了对应关系：神属天，形从地。魂气，又称为知气，显然是把魂视为人生命本质之所在。

与气、魄有关的概念还有鬼、神：

宰我曰：“吾知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谓。”子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蒸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礼记·祭义》）
气为神，魄为鬼，在概念上，鬼、神都属于形和神。

既然人被看作是体魄和魂气的结合体，魂气又具有超出形体之外的神性，因此，由灵魂不死的观念出发，一切已死的先辈，都被认为是灵魂依然活着的神灵，这就产生了祖先神。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便产生了自然神。祖先神和自然神是原始宗教的两大支持，在周代统称之为鬼神，或单独称为鬼、称为神。这里所说的鬼神，指的是幻想中活动于冥世的精灵，它们在含义上和现实生活中的人相对，二者之间存在着幽明之别。从严格意义上说，这里的鬼、神都属于魂、气的范畴，无实在形体。由此看来，鬼、神在概念上的归宿有两种情况，或分指形、神，或概指神。

人死之后，“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神是百物之精，明鉴一切，因此，神也称为神明。

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朴素的形神观，随着时代的推移，逐渐冲破原始宗教的外壳，抽象为纯粹的哲学理论。在周代，这个升华是由《系辞》的制作者完成的，是以阴阳学说的形式系统化的。

在原始宗教中，人自身被划分为形、神两部分，《系辞》继承了这种思想，并且将这种划分推广到整个世界，同时使用了区别于原始宗教的新概念。“一阴一阳之谓道”，道是宇宙的最高实体，是万物的本原，它以阴阳二气为存在形态，阴阳二气就是神。神与形的关系，被概括为道与器的关系，“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无形为道，有形为器。再对有形之物进一步划分，又区别为象和器两种：“是故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坤、乾即阴、阳。阴阳显现出来为象，构成形体为器。“成象之谓乾”，象是阳气的显现。既然如此，象与器在文中同时出现时，器就是阴气的显现了。器又称为形，“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就是形与象相对。根据这种划分，道与象、器分别代表神与形两部分。阴阳为道，为神；象、器为貌为形体，是神的外现。

对周代艺术理论进行探讨时，必须充分注意上述概念的运用情况，从而正确地分析周代形神观在艺术理论中的体现，以及对后代文艺思想所产生的影响。

二

形神的有机结合构成整个宇宙，构成人自身，形、神又有着各自的特征，在性质上是迥然不同的。周代在将礼、乐进行对照时，有时是以形、神间的差异加以说明的，礼、乐分别与形、神建立起了对应关系，礼为形，乐为神。

《乐记·乐礼》篇：“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郑玄注曰：“鬼神，谓先圣先贤也。”孔颖达则进一步发挥说：“圣人之魂为神”，“贤人之魂为鬼”。把鬼、神都说是魂气，显然是一种误解。这里论述的是礼、乐的区别，如果它们都是魂气，区别又何在呢？如前所述，《礼记·祭义》篇对鬼、神的含义作过规定，鬼为形体，神为灵魂；形体归地，魂气升天。上文的鬼、神就是取这种含义。“乐率神”、“礼居鬼”，就是把乐看作神，把礼看作形。乐为神，故从天；礼为形，故从地。正因为对礼、乐有着这样的划分，故同篇又有“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之语。这是按照形神兼备的模式来解说人间及冥世的机制结构：在人间，礼是社会的形貌，乐是社会的精神；在冥世，鬼是骨肉，神是灵魂。这样，人间的礼乐就与冥世的鬼神形成整齐的对应关系。

礼为形、乐为神的观念，从《乐礼》篇对礼、乐生成形态的描述中也看得很清楚。礼产生于“天高地下，万物殊散”，乐兴作于“流而不息，合同而化”。礼是“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乐是“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这些论述本意在于说明礼为别、乐为同，但从中可以看出礼、乐的形、神之分。礼的存在形态是象、是形，有具体形质；乐的实体是气、是阴阳，无固定形质。象、形属于器的范畴；气、阴阳属于神的范畴。在论述礼、乐的形神之别时，对原始宗教和阴阳学说与形神有关的概念均有所沿用。

礼、乐的形神之别，是由在本质上把乐看作是情感的表现而来。“乐也者，情之不可变者也。”（《乐记·乐情》）“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记·乐化》）这里反复说明，乐是人情感的表现。在当时人观念中，情与气在形态上相通，人情是秉天之六气而来。“天有六气，……阴、阳、风、雨、晦、明也”。（《左传·昭公元年》）“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正因为情与气通，因此，情有时也直接称为气。乐是情感的表现，也是气的显现，神的实体是气，这样，把乐说成是神也就理所当然了。

“乐者，乐也”。（《乐记·乐象》）乐被归结为神，这和把艺术视为愉快情绪的表现是一致的。在原始宗教和阴阳学说中，神是生命的本质之所在，从乐生观念出发，对神赋予了可以使入欢欣愉悦的性质，“神有余则笑不休，神不足则忧”。（《黄帝内经太素·补写·虚实补写》）神的本质与乐的本质相同，故乐被归结为神。

把乐说成是神的表现，还和对艺术发挥作用方式的理解有关。《系辞》有“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之语，《乐礼》篇则有“乐著大始而礼居成物”之说，显然，后者是借鉴前者而来。“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即天施地受之义。天“云行雨施”，（《易·乾·象》）地则“载物”、“含弘”，（《易·坤·象》）天为气而地为形。在二者关系上，“天行健”，（《易·乾·象》）而地则“顺承天”。（《易·坤·象》）天主动而地被动，气主动而形被动。以此比附礼、乐，突出乐以主动方式作用于人的特征。“乐也者，施也；礼也者，报也”。（《乐记·乐象》）乐是主动地向外宣发、施散，与观念中的天、气的性质相同，因此，把乐说成是神，以与礼形成对照。

“乐者为同，礼者为异”，（《乐记·乐论》）礼为形、乐为神的比附，给这种礼乐观提供了理论根据。乐为神、为气，因此才流而不息，合同而化。礼为形、为器，显示的是尊卑、高下、动静、小大等具体有形之物彼此间的差别。

把礼、乐分别与形、神建立起对应关系，其合理因素是显而易见的。乐为神，就是乐为气、为情、为精神，把艺术看作是精神情感的表现，无疑揭示了艺术的本质。《乐记》中的礼指的是贵贱之位、长幼之序、小大之别，属于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是社会的形貌、骨骼，在形态上是可见的。作为艺术本质、内容的思想情感，则无实在形质。从这个意义上说，礼为形、乐为神的论断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社会上层建筑两个组成部分的不同特点，二者之间存在着有形无形之别。

其次，周人认为，艺术以令人喜爱的方式作用于人，它是沟通人与人思想情感的精神媒介，是生命本质的表现，这在理论上具有宝贵的价值。

当然，礼为形、乐为神的说法是周人根据当时的认识方法所做的联想，并不是科学的全面论述；它只是取礼、乐与形、神的某些相似之点做了不类推论。因此，在总体上并不能与原始形神观及阴阳学说完全统一起来。如果按照礼为形、乐为神的命题推论，乐就要支配礼，象神支配形一样；乐可以脱离礼，犹如魂气可以游离于形体之外。显然，《乐记》的作者并不这样认为，实际情况更是与此相反。这说明，以朴素的理论形

式去阐述复杂的内容，以人自身的构造说明社会现象，必然会遇到不可避免的矛盾，简单朴素的理论外壳，无法容纳丰富多彩的实践内容。

在原始宗教和阴阳学说中，客观世界及人自身都被看作是形神结合体。无论人，还是物，必须既有其形、又有其神才为完美。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形神兼备的艺术主张也就应运而生。

在把礼、乐进行对照时，它们分别与形、神建立起了对应关系，礼为形、乐为神。在总论礼、乐的表现时，又把它们都概括为形神兼备。这两种理论主张并行不悖，互相补充，共同奠定了中国古代文艺思想形神理论的基础。

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周代以能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说为极境，与此相应，对于精神产品，也以囊括形神为完备。对于《周易》本经，《系辞》评论道：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其形神兼备的理论主张是很鲜明的。神明就是神，“神明之德”指的是道的运行。情即实、质，“万物之情”，指的是万物之体。显然，“万物之情”与“神明之德”对言，一指有形体可观的具体事物，一指不能诉诸感官的无形之道，肯定了《周易》本经表现上的形神兼备。

对《周易》本经的观测尺度，也是评价礼乐的标准，人们对礼乐也从形神两方面加以概括：

及夫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高极远而测深厚。（《乐记·乐礼》）

礼乐倾天地之情，达神明之德；降兴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体、领父子君臣之节。（《乐记·乐情》）

在这两段话里，形与神的划分也是极其清楚的。上一段中，“极乎天而蟠乎地”为尽形，“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为通神。下一段，“倾天地之情”、“凝是精粗之体、领父子君臣之节”为穷形，“达神明之德”、“降兴上下之神”为达神。这是对礼乐的解说，也是为礼乐规定的原则，它们都要以形神兼备为宗旨。这种形神兼备，既体现在表达上，又体现在功用上。

那么，人自身的形和神在艺术中起什么作用呢？请看周代对艺术要素的划分：

屈伸、俯仰、缓兆、舒疾，乐之文也。……

论伦无患，乐之情也。（《乐记·乐论》）

人的形体动作是“乐之文”，人的思想情感是“乐之情”。“乐之文”指的是艺术的现象、形式，“乐之情”指的是艺术的本质、内容。按照这种划分，人自身的形体动作是艺术的现象、形式，人的灵魂、意识是艺术的本质、内容。这种观念在下面一段话中阐述得更加清楚：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
(《乐记·乐化》)

艺术在本质上是人思想情感的表现，但这种表现要借助于声音、言语、动作才能实现。周代艺术理论中有关艺术形式与内容的概念与原始宗教、阴阳学说的形、神概念是对应的，含义上是吻合的。为概念的一致性所决定，周代艺术理论对于形式和内容关系的论述，也围绕着形神关系而展开。

周代艺术理论强调内在的思想、情感必须与外部的声音、言语、动作相统一，亦即内容与形式相统一。“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乐记·乐象》)这里实际是论述人的精神与形体动作(包括言语、声音)必须相统一，也就是神与形的统一。周代艺术理论中关于形式内容相统一的理论，实质就是形神兼备论。

在形态上，形有定体，可以诉诸感官；神无形质，超出形声之外。由此而来，人们都把达神看得比穷形更困难，也更高级。如，在医学上，以知形与入神来区别道之粗精，要“观于窈冥，通于无穷，粗之所不见，良工之所贵。莫知其形，若神髣髴”。(《灵枢经·官能》)在军事上提出，用兵必须“原无象”、“终无方”，(《管子·幼官》)要“微乎微乎，至于无形；神乎神乎，至于无声”，这样，“故能为敌之司命。”(《孙子·虚实》)

周代艺术理论的某些主张与上述观念有相通之处。如强调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实际就是以达神为艺术的归宿，要以神制形、以神穷形。在儒家的传统观念中，只有内心气盛情深，艺术的表现才能真实、动人，即所谓“气盛而化神，情深而文明。”(《乐记·乐象》)在《乐记》中，反复强调要“动其本”，“本”指人内心的思想情感，因此，“动其本”实质就是动其神。通过动其神，使声音、动作、文采这些有形之物为神所使，在表现神、传达神的过程中获得自身的价值。后代文论中重“神似”，把“神似”看得高于“形似”，以及以“神似”求“形似”、以神穷形的主张，其理论胚芽在周代已经奠定。

当然，以上所述周代形神兼备的艺术理论，只是就那个时代居于统治地位的思想而言，主要是儒家的思想。道家的形神观则以自己独特的概念和逻辑，在某些问题上与儒家形成鲜明的对照。比如，儒家认为神高于形、支配形，但又承认神可以通过形显现出来。道家则认为，对于道、神来说，“夫形色名声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庄子·天道》)它是“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致”。(《庄子·秋水》)在儒家那里，意已属神的范畴；道家则追求超出意外的空灵境界。在调气养神主张上，儒家肯定礼义的作用，道家则崇尚自然天性。尽管在理论主张上存在这些差异，但在总体上它们都以原始宗教和阴阳学说形神观为基础，都追求达神。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阴阳学说始终是传统哲学的主要形式，原始宗教也在不同程度上顽强地保留着。这样，周代的形神观及艺术论就被继承下来，并不断发展、完善。从而使中国古代文艺思想从概念到体系，从对艺术本质的认识到对创作过程的解说，都有别于西方古典美学。

以天合天——庄子关于艺术创作的法则

曹 基

庄子堪称我国第一个文学家，庄子的文章不但完全摆脱了语录体的格局，而且想象丰富，感情充沛，文彩飞扬，全书大抵率寓言，故事情节多有虚构，与严格意义的文学创作已相去不远。不仅文辞，而且在美学、文艺思想方面，庄子都引起人们日益的重视。但目前国内对庄子的审美观、文艺观的评价上，是颇有分歧的。只要我们拿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的《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庄子”部分的按语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美学研究室李泽厚、刘纲纪主编的《中国美学史》有关庄子部分比较一下就可了然。本文不想对庄子整个的文艺思想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只就其中一点，即庄子在一个寓言中提出的艺术创作的原则——以天合天——略作解剖。

这个寓言见于《达生》篇，前人颇多误解。现录于后，试行剖析：

梓庆削木为鐸。鐸成，见者惊犹鬼神。鲁侯见而问焉，曰：“子何术之为焉？”对曰：“臣，工人，何术之有！虽然，有一焉，臣将为鐸，未尝敢以耗气也，必齐（斋）以静心。齐三日，而不敢怀庆赏爵禄；齐五日，不敢怀非誉巧拙；齐七日，辄然忘吾有四枝（肢）形体也。当是时也，无公朝，其〔内〕巧专而外滑消。然后入山林，观天性形躯，至矣，然后成见鐸，然后加手焉。不然则已。则以天合天，器之所以疑神者，其是与！”
鐸，《经典释文》引司马云：乐器，似夹钟，其后成玄英疏等均承之，以讹传讹。陆西星《南华经副墨》解为“钟鼓之县（悬），两端多有刻缕”，这是对的。如果是夹钟之类，则为金属乐器，非削木为之，亦非梓人之务。鐸，《说文》作虞，篆文省作虞，解“钟鼓之树也，饰为猛兽。”梓庆，梓人名庆。梓人即木工。《周礼·冬官考工记下》：“梓人为筭虞。”筭虞都是悬挂乐器的架子，两边的直

柱叫虞，中间的横木为筭。这种悬挂乐器的架子，其造型雕饰是十分讲究的。《考工记》说道：

厚胥弇口，出目短耳，大胸耀后，大体短胫。若是者谓之羸属。恒有力而不能走，其声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则于任重宜；大声而宏，则于钟宜。若是者以为钟虞。是故击其所县而由其虞鸣。

锐喙决吻，数目顙脰，小体騤腹，若是者谓之羽属。恒无力而轻，其声清扬而远闻。无力而轻，则于任轻宜；其声清阳而远闻，于磬宜，若是者为磬虞。故击其所县而由其虞鸣。”

可见悬挂钟的虞是做成羸属之兽形的，如虎豹之类；悬挂磬的虞是做成羽属之禽形的，如各种鸟类。它们的形状不仅与承受所悬乐器的重量有关，而且要与所悬乐器发出的乐音相适应，敲击乐器时，音响就象是从架上所刻禽兽发出来一样。寓言中说“见者惊犹鬼神”，原因正是梓庆所雕刻的鐸形神生动，与所发乐音相协调。这是一种水平很高的雕刻艺术。宣颖谓“精妙似鬼斧神工，非人所能为。”（《南华经解》）在艺术创作中，可称之为神品。

这样的神品是怎么创造出来的呢？作者通过梓庆之口总结说：“则以天合天，器之所以疑神者，其是与！”“以天合天”就是作者提出的基本法则。

何谓天？作者在《秋水》篇回答说：“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牛马四足是天然生成的，是合乎牛马的本性的，而络马头、穿牛鼻是违反牛马的自然本性的，是人工所外加于牛马的。《庄子》书中多以天人对举，天取自然之义，与人为相对。《齐物论》“天籁”郭注：“天然耳，非为也，故以天言之。以天言之，所以明其自然也。”成疏：“夫天者，万物之总名，自然之别

称。”以后注《庄》者，亦多以自然释天，都是合乎庄周本意的。

“以天合天”两“天”字虽皆谓自然，而其所指却有不同。郭象只注“不离其自然”，失之含糊。宋林希逸谓“以我之自然，合其物之自然。”（《庄子口义》）清王先谦曰：“以吾之天，遇木之天。”（《庄子集解》）皆以前一“天”为作者主观之自然，后一“天”为客观对象之自然。两自然相结合，就叫“以天合天”。

我之自然、吾之天指的是精神上的无为、忘己。“无为为之之谓天”，“忘己之人是谓入于天”。（均见《天地》）为了达到无为、忘己的境界，艺术家要“齐（斋）以静心”。而“欲静则平气”（《庚桑楚》），故“未尝敢以耗气也。”使自己心平气和，摒弃杂念。这个斋，不是一般祭祀上的斋戒，而是“心斋”（《人间世》）。寓言讲述了心斋的过程：其一是“不敢怀庆赏爵禄”，置个人得失于度外。这提出了非功利的创作动机。其二是“不敢怀非誉巧拙”。这与“不敢怀庆赏爵禄”似乎都是指个人得失，其实不尽然。非誉，是指人们对自己作品的评价，巧则誉，拙则非。巧与拙还涉及到何者为巧、何者为拙的艺术标准问题。创作之前，不该总想着争取人们的好评，立个巧拙的定见，而要使自己不带任何模式地去与客观世界相交通。其三是“忘吾有四枝形体”。进入忘我的状态，使自己与周围环境、所反映的艺术对象融为一体。到了这个时候，“无公朝”，根本把公务置之度外，“内巧专而外滑消”，排除一切外来干扰，专心于艺术的创造。正所谓“用志不分，乃凝于神。”（《达生》）

庄子认为，一个艺术家做到上述几点，他的精神状态才是自然的。在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点：

一是非功利的观点。艺术与功利的关系，普列汉诺夫在《没有地址的信》等艺术理论名著中，已经辩证地说清楚了。功利观念先于审美观念，艺术的创作归根结蒂都带有一定的功利目的。祥庆之所以造孽，亦非平白无故，这一点庄子也是晓得的。但审美的价值、艺术的价值不等于功利的价值。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马斯洛，把人类的需要分为五个层次：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庆赏爵禄、非誉属于尊重的需要，为第四层次；而审美、欣赏属于自我实现的需要，为第五

层次，即最高层次。诚然，最高层次得以底下层次为基础，但它毕竟属于高一级的精神境界。在艺术创作时考虑功利名誉的需要，实际上是把自己精神上的追求降格了。庄子说的吾之天，即要求艺术家在创作时自我协调、自我控制，抑制自己一些低层次的需要以服从最高层次的需要。如果在创作的动机和整个过程中掺入了功名利禄、得失盘算、是非毁誉的顾虑，就必然会破坏了创作情绪的最佳状态，本来具备的创作技巧也不可能发挥出来。因为“以瓦注（赌注）者巧，以钩注者惮，以黄金注者奢。其巧一也，而有所矜则重外也。凡重外者内拙。”（《达生》）精神负担重了就像“以黄金注者奢”一样，导致思维的紊乱、筋肉的紧张，其拙必然。美学家往往强调美感的非功利性质，提出所谓审美的“心理距离”，皆与之有关。大脑皮层的兴奋灶多了，注意力分散，手在创作，心在功名，要真实地感受认识客观对象及其某种特性，并逼真地表现出来是困难的。

二是艺术创作的主观标准问题。“不敢怀非誉巧拙”，难道艺术家心头不应有个好丑高低的标准吗？这话当从两方面去理解。从对艺术的根本要求来说，不但要有标准，而且应该高标准，“内巧专”的“巧”字就体现了高水平的艺术要求。但这种标准、水平不是在创作之前所确定的一种观念，一种设想，而是在长期艺术创作实践中所获得、所形成的。熟练才能生巧，“巧”已经成了艺术家的自然本性的组成因素。当人“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第五章）“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人的手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它才能仿佛凭着魔力似地产生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尔德森的雕刻、柏格尼尼的音乐。”（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艺术家之巧既已成为他的后天本能特性而纳入他的个性心理特征之中，故亦可谓之“天”。

至于在创作某个作品之前，对这一作品之巧拙先立一具体标准，则不能归属于“吾之天”。因为有了一个定见，作品必然会成为某种先验的观念的产物。艺术家带有有色眼镜进行观察，按已定模式去补充观察对象的空白，去搜寻预想的结果，以固定标准选材，凭需要构思，必然会忽视了对意外现象的注意。而意外现象可能是艺术对象的个性所在，是导致艺术家产生非凡想象之所

在。如果艺术家也和常人那样一般化地观察和感受，他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艺术家，只有当他观察、感受到常人所未触及的意外现象，他才可能创造出成功的作品。这就需要排除主观成见，使自己的感觉、情意与艺术对象自然融合。这时产生的灵感、构思的形象才可能是真的，才可能凝于神。所以庄子又说：“为人使易以伪，为天使难以伪”（《人间世》），“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圣人法天贵真。”（《渔父》）

后一“天”字，王先谦指为“木之天”，旧注多指木之质地，所谓“天性好木”（《成疏》），陆西星说指自然象形之木，均不如林希逸说的“物之自然”（《庄子口义》）。寓言中说“入山林，观天性形躯”，联系《考工记》所述，当指所取象的鸟兽之天性形躯。

观察鸟兽的天性形躯为什么一定要“入山林”呢？不可以把鸟兽关在笼中慢慢观察吗？要理解这一点，我们不妨借助曾云巢自述画草虫的体会来看看：

某自少时取草虫，笼而观之，穷昼夜不厌。又恐其神不完也，复就草地之间观之，于是始得其天。方其落笔之际，不知我之为草虫耶，草虫之为我耶。（引自宋罗大经《鹤林玉露》）

文中“得其天”之“天”字正取庄文之本义。生物只有生活在他本来的环境，它们的精神状态才是自然的。如果对它们的活动有所束缚，精神有所困约，则“其神不完”，神态就不会是自然的。写人也一样，苏东坡说：“传神与相一道，欲得其人之天，法当于众中阴察其举止。今乃使人具衣冠坐，注视一物，彼敛容自持，岂复见其天乎？”（《传神记》）天即指创作对象天然的神态。外来的刺激或是内在的状态反常都会引起形态神态的不自然，都不可能得到物之天，所以艺术家要捕捉艺术对象的自然状态，必须深入其生活的天地之中。

“入山林”一是要观“天性”，二是要观“形躯”。天性即对象的天然神情，又称为真性。如《马蹄》篇所写：“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龁草饮水，翘足而陆（跳），此马之真性也。”只有对对象的天性准确地把握，才有可能逼真地表现它。形躯指对象的形状体态。观天性是为了求神似，观形躯是为了求形似。神是借助于形而体现的。“喜则交颈相靡，怒则分背相踶。”（《马

蹄》）刻划其“交颈相靡”、“分背相踶”才能表现出它喜怒的天性。反之，光有形似而无神似，则如《淮南子·说山训》所说的：“画西施之面，美而不可悦；见孟贲之目，大而不可畏。君形者亡焉！”所谓“君形者”就是神，庄子亦谓之真君。

“以天合天”关键还有一个“合”字。艺术家之天与创作对象之天如何结合呢？寓言写道：“入山林，观天性形躯，至矣；然后成见（现）（境）（模），然后加手焉。”揭示了“合”的三个阶段：观——成见（现）——加手，亦即观察——构思——塑造的创作过程。

“至矣”（宣颖《南华经解》本作“具矣”），表明在观察中获得了所要刻划的形象。王先谦谓“遇木之天”，宣颖谓“纯任自然以神遇”，都用个“遇”字解“至”字，是比较准确的。山林中鸟兽的形象众多，但并不是任何形象都可以作为艺术创作的模特儿的，只有当某一形象触发起艺术家的感情，情与境相感应、相拍合才算“至矣”。如庄子与惠施游于濠梁之上，见“儵鱼出游从容”时，感觉到“鱼之乐”（见《秋水》）这种感觉是庄子“乐”之情与“儵鱼出游从容”之境相遇的结果。因而，“至矣”一方面指物对我之感触，另一方面指我对物之“移情”。是客观与主观、物与我、境与情的一种机遇。这种机遇往往能触发起艺术的灵感，引起艺术家的想象。一连串的想象就是艺术的构思。“成见（现）（境）（模）”表明构思的完成。如苏东坡说的“得成竹于胸中”（《书文与可墨竹五绝一首并叙》）。“成见（现）（境）（模）”、胸有成竹都是艺术形象在艺术家头脑里的浮现。苏东坡的观点亦是来源于庄子的。他的《晁补之所庄与可画竹诗》说得明白：

与可画竹时，见竹不见人。岂惟不见人，嗒然遗其身。其身与竹化，无穷出清新，庄周世无有，谁知此凝神。

“然后加手焉”，即按观察、构思出来的形象，用艺术手段把它表现出来。庄子是主张无为、反对人工的，怎么又要加手呢？这确是庄学玄妙之处。他说“无为为之之谓天”，关键还是“为之”，“无为”只是“为之”的修饰语，可见并非不为。他又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大宗师》）亦非排除人之所为。但人之所为要有条件：“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知北游》）为，要顺乎自然。虽有人工，而自然天成，不见斧凿痕迹。“既雕既琢，复归于朴。”（《山木》）“素朴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

（《天道》）一种朴素自然，不事雕饰的艺术风格，正是庄子所提倡与追求的。

梓庆的寓言只是反映庄子艺术创作观点的一个例子，它与庄子的整个哲学、美学、艺术思想是相一致的。除了雕刻艺术之外，《庄子》中还谈到绘画：

宋元君将画图。众史皆至，受揖而立，舐笔和墨，在外者半。有一史后至者，儻儻然不趋，受揖不立，因之舍。公使人视之，则解衣般礴橐。君曰：“可矣！是真画者也。”

（《田子方》）

画师们还没有动笔，为什么就能断定后至者才是真画者？看那众画师，“受揖而立，舐笔和墨”，比学生进试场还要紧张，就算有技巧也必然成拙。这是由于得失包袱太重的缘故。后至者“儻儻然不趋，受揖不立”，“解衣般礴橐（裸）”，无追求、无负担，精神上彻底解放，正是“吾之天”的袒露。

又如《天运》篇写到音乐。说黄帝在洞庭之野演奏“咸池之乐”，乐曲的旋律与自然界混然一片，使人感动得不由自主，“此之谓天乐”。它令人“无言而心悦”，无以言说而心神喜悦，是音乐中的神品。它的表现关键在于“征之以天”、“奏之以阴阳之和”、“调之以自然之命”。这些也是“以天合天”的同义语。

庄子没有具体谈到语言艺术的创作，但他本人就是语言艺术的大师。我们从《庄子》书中的许多寓言可以领略到这一点。醉者之坠车、蹶人之足、去国之情等等，本为人所常见，而作者在这些常见的事物中所揭示出来的精微要义，却是独特的。作者所塑造的形象，如临渊履危而射的伯昏无人、解牛的庖丁、病危临终的庄周等，不仅生动，而且非以神遇不能得其真。作者为人超脱，与万物为一，惯于静观，因顺自然，故能独成其天，写出了不凡的作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庄子这一艺术观点是独具一格、别成一派的，在中国艺术理论的发展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它要求作品形象自然。取之于自然（包括社会界之自然状态），塑造得自然。钟嵘说的“多非补假，皆由直寻”（《诗品序》），王国维说的“写境”而非“造境”，“无我之境，以物观物，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人间词话》），画论中的“以形媚道”（宗炳《画山水叙》）均可属之。

强调“以形”、“以物”就要以客观事物的形象来表达。这形象“俯拾即是，不取诸邻；俱道适往，着手成春。”（司空图《诗品》）因为客观世界大量地存在着可以寄托我们各种情思的自然形象：“山静而谷深者，自然之道也”（阮籍《达庄论》）；“龙凤以藻绘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云霞雕色，有踰画工之妙，草木贲华，无待锦匠之奇。夫岂外饰，盖自然耳。”（《文心雕龙·原道》）

它要求作品中所表达的情意自然，出自本心，合乎天理。不为势利左右，不故作姿态。如刘勰说：“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咏志，莫非自然。”（《文心雕龙·明诗》）李贽说：“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焚书·童心说》）庄子常常谈到一个人的情志，禀自天然，要“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德充符》）常人所有的私心成见，是非好恶都是违反天理人性的，所以要“斋以静心”，三日、五日、七日……，直至完成了自然的洗礼之后，才可进行创作。到了这时，可谓“痕迹进化，天机洋溢，意趣活泼，诚中形外，有触即发，自然流出，毫不费力。故能兴象玲珑，气体超妙，高浑古淡，妙合自然。”（朱庭珍《筱园诗话》）

它要求作品的形式自然，作品中客观与主观、物与我、形与神吻合无迹。苏东坡称为文当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答谢民师书》）叶燮谓“盖天地之有自然之文章，随我之所触而发宣之，必有克肖其自然者，为至文以立极。”（《原诗》）徐增说：“诗贵自然，云因行而生变，水因动而生文，有不期然而然之妙。”（《而庵诗话》）王国维说：“元曲之佳处何在？一言以蔽之，曰：自然而然矣。古今之大文学，无不以自然胜，而莫著于元曲。”（《宋元戏曲考》）巴金主张文学的最高境界是无技巧。……诗、文、戏曲、小说，体裁虽异，而以自然为极则却同。这无疑是庄子“以天合天”艺术观点的继承和发展。

不仅在理论上，而且更主要的是在文艺创作的实践上，庄子的主张产生了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这方面前人多已论及。从贾谊的《鵩鸟赋》直到现代的鲁迅、郭沫若，皆历历可数。但值得指出的是，大量与庄子思想有关的玄言、游仙之诗赋，其实并不符合庄子提出的艺术创作法则。真正体现这一法则的乃是一些率真自然，巧夺天工

的作品。王维、孟浩然、李白、韦应物之诗，柳宗元之记、李煜、柳永、苏东坡之词皆间见之。而最能体现“以天合天”真谛的，千古以来莫如陶渊明。“此翁岂作诗，直写胸中天。”（元好问《继愚轩和党承旨雪诗》其二）陶诗中的景物，无论菊花、南山、孤松、浮云、骏鱼、惊鸟等等，都象是诗人的影子，灌注了诗人的情意。如叶嘉莹先生说的：“渊明之诗原来就是一种‘胸中之妙’的自然流露”，“独以其丰美的想象，为他胸中这一份妙理找到了许多可以具感的意象，这些意象既恰好足以表现其‘胸中之妙’，而其‘胸中之妙’更是非要藉着这些意象来表达不可”。这也是“以天合天”的绝好说明。

后世诗人和陶诗者众，然包括天才苏东坡在内，得陶诗精神者几稀。究其原因，“但使渊明愧其雄丽耳。”（《竹坡诗话》）雄即突出了诗人自身的主观精神、气概、能动性，庄子称之为“以

人乘天”，而非“以天合天”。丽指修饰文彩，如庄子批评孔子的“饰羽而画”（《列御寇》）而非“复雕返朴”。陶渊明深得庄子之心，作诗亦多引庄子之文，做到“脱略世故，超然物外为意”（《石林诗话》），“无意于于是非誉巧拙之间”（《碧溪诗话》），“冲淡深情，出于自然”（《竹庄诗话》）。这大概就是渊明为后人所不可企及之处吧。

“以天合天”是庄子关于艺术创作的一种法则，由于它在中国文艺史上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形成了一派。但这只是一种、一派。屈原极力表现自我与黑暗环境的剧烈冲突，杜甫忠君念民，诗风沉雄、凝炼，《西游记》虚幻奇趣等等，都各具所长。且人人殊性，物物异貌，所谓“吾之天”、“物之天”，与艺术家之气质素养、所生活之天地均切切相关。虽合乎“以天合天”者，其境界与社会意义之高下大小，亦不可一概而论。



“打不出我们的‘拳头’”。——关于广东文学创作“优势”的一些思考

辛基力夫

编者按：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对广东文艺创作的现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进行了一些分析。这表明作者对广东文艺创作的关心和期待。文艺创作的社会影响是巨大的，如何进一步提高文艺作品的质量问题也是广大的读者所关心的。我们希望就广东文艺创作的现状和未来展开讨论，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我省文艺创作的繁荣和提高，拿出更多能反映时代精神的，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拳头产品”，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三月份召开的“广东中青年作家创作座谈会”，认真总结了广东近两三年来文学创作的成绩与不足，这对广东文坛的振兴将起到推动作用。振兴广东文学创作，可以说是喊了许久的话题。话题的由来，当然是这几年广东文坛所出现的某些“低落”现象，特别是所谓“拳头产品”打不出去的现象。

众所周知，1978年至1980的几年中，广东文学界在全国享有怎样的声誉啊！是广东文坛率先突入禁区，向炙手可热的《西沙儿女》发难，清算“四人帮”文艺黑线。小说《我应该怎么办》、《在小河那边》，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一时争相传阅，脍炙人口。作协的《作品》杂志，更是订户激增，跃居全国前列，印数高达六十九万份。举国注目华南文坛，这真是广东文学界意气风发的年代。那时的广东文学，评论开路，创作急进，可以说是走在思想解放运动的前列。最初的几届全国优秀小说评奖，广东也是届届有佳作，不负众望。可以说，那时广东的“拳头”是较硬的。

然而，曾几何时，广东不“叫座儿”了，榜上无名了：

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评奖，~~广东一落第~~，皆“剃光头”（此前一年，1982年曾有吕雷一短篇获奖）。

1984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三项全国评奖，广东只有李士非的报告文学《热血男儿》一项获奖。

第一、二届长篇小说茅盾文学奖就不提了。再看诗歌评奖情况：

1979—1980年，全国优秀新诗创作评奖，广东得“零”。

第一届（1981—1982年）全国优秀新诗（诗集）评奖，广东又是“零”。

第二届（1983—1984年）全国优秀新诗（诗集）评奖，广东还是“零”。

于是，有人失望了。一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提得很尖锐：“广东哪里还有文学！除了一本《花城》。”此话然否，暂且勿论。失望之深，正在于希望之深。名落孙山的现实告诉我们，广东的文坛尽管取得了这样那样的成绩，有了许许多多前进发展，但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缺少“拳头产品”，拿不出在全国足以同人家作碰硬的竞争的作品来。而这一缺陷，恰恰又是竞争场上最致命的一条。尽管不是没人注意到这点，但广东文坛中人对此还是缺乏深入的思考的。

记得广东第二届作协代表大会的《闭幕辞》曾说过，“广东有两个优势：人才优势，题材优势。”这一说法，意在鼓励广东作家珍惜有利条件，拿出“拳头产品”。然而，近几年的情势看来，这两大优势

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挖掘和发挥。于是，从这里得到启发，笔者想结合“拳头”问题，谈谈对广东文坛“优势”的一些看法。

首先，广东是“人才济济”。广东作协会员超过七百人之数，居全国第三位。但不须讳言，出类拔萃的人才，或者说是能以无愧地站在全国一流作家行列者，为数并不多，特别是中青年作家队伍。我们认为，这主要不在于广东作家缺少天份，而是缺少一种精神，一种拼搏献身的精神。

文学是一种高度创造性的精神活动，是一种呕心沥血的事业，要拿出高质量的精神产品，需要激情，需要献身。我们的作家是不是少了点创造的激情与献身的“热血”呢？我们的作家能否无愧地说“我已把整个生命、全部的热血都投入了文学事业之中”？不是没有这样的人，而且，可以肯定地说，有！只是少了一点。是的，在这个物质生活如此富有诱惑力，而高消费又如此“压迫”人的地方，在这个商品气味格外浓些的地方，清寒寂寞的纸上耕耘，的确是件“吃力不讨好”的苦差事，文学事业的生存和发展似乎也更加艰难。客观的环境并非决定因素，可惜的是我们有些作家屈服于环境，难耐寂寞，不思进取。于是，走捷径，写作草率，满足于发表，甚至把相当的精力投放到本行之外的见“效”快、“效益”高的“事业”上去。据悉，有个别作家是这样写小说的：事先铺好复写纸，一稿拉下来，即成一式三份，马上分头投寄，压根儿没有什么披阅几载、增删数次可言。在各类杂志多如牛毛的季节，发表自不成问题。只是，所谓“拳头产品”，怎能指望打这儿产生呢？把搞经济的那种时间观念、价值观念“横向移植”到文学上来，当然不免带来“商品化”倾向。

笔者曾听过如下一段对话：

某友：以你的才力，如果把你整个的真实生活阅历和盘端出，写它一部作品，肯定非同凡响。怎么样？

某作家：这个……我嘛……我还是一点儿一点地写，每篇作品都写进点儿“真格”的，细水长流。这里涉及的已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牺牲”了。真正的艺术家总是真诚的，他用笔“写他灵魂絮语的一切”（裴多菲语），有勇气也愿意把自己整个的灵魂和赤心交给读者，而不是如屠夫那样碎切了卖。在广东，象上面那位作家的作法的人不是多，但也是有的。那么，似《哈姆雷特》式的作品自不必说，就是象早些年《我该怎么办》之类，也自不会多的。本来，广东人并非没有许多优秀的传统，如广州人崇尚“搏到尽”的奋斗精神就很可贵。这种精神在文学界是否少了些或者目标倾斜了呢？

其次，我们的作家对人生与艺术的思考与探索，是不是欠缺了点深沉与深刻、坚韧与广阔呢？尤其是怎样才能找到一个独特的艺术地把握世界的支点？为什么粉碎“四人帮”后，中国文坛有一大批中年作家与诗人，出现了创作喷发期，且产生了一些一流的作品，驰骋文坛，先声夺人，而广东的中年作家竟无一跻身其列呢？不错，那批作家有些曾经蹲过大牢，饱经忧患。还可以说他们才分特高。但根本之点不在这里。根本之点在于他们有自己的思想，有一副健全发达可以独立思考问题的大脑。他们虽然被打成了“右派”，而炼狱之火更使他们变得成熟了。可我们的在五、六十年代风云一时，路也走得较顺的一些作家呢？却恰恰失去了这些锤炼，难能独立地对社会现实和历史发言，甚至在整个思想解放运动风起云涌的时候，这些作家还在作迟缓和痛苦的“思想转变”与“选择”。这种反差，恐怕也是值得广东文坛思考的。

敏感与独到深刻的思考，是作家的重要素质构成之一。他们必须广泛深入地观察与研究社会的心理的现实，发现与把握“新生事物”于萌芽状态中，并作出自己的判断。广东作家在深入生活方面不算不勤，也不乏敏感，但有些作家缺少的是独有的观念与价值判断。这也是中青年一辈作家所共有的不足。至于原因，就复杂了，其中理论文化修养差可算一条。注意了深入生活，却忽视了知识结构的优化与调整；注意了生活素材的收集积累，却忽视了生活底蕴的深掘和发现，迷信所谓“题材优势论”，满足于抓新题材，目光浮在生活表层或局部，不善于深钻到更深层次，也不善于站在更宏阔的支点把握人生和世界。因此，即便有了题材优势，并不能结出精神之果。现在的情况是，广东确有大量丰富的题材，但却“题材外流”（不恰切的比喻），流到了外省作家手中，写出了优秀之作，而广东作家也写，却写得平平。可见，这里有一个主体的素质问题，有一个如何认识、把握和运用“题材优势”的问题。

创作的问题是与评论的问题相联系的。广东的文艺批评也不活跃，批评风气不浓，一些人不敢批评，一些人又吃不得批评。广东评论活跃不起来，除评论者自身的原因外，作家们怕“火药味儿”也是一种抑制因素。不是有不少评论变成了“高级广告”，一味分配“赞扬”吗？至于缺陷和不足之类议论，只能在私下聊聊，摆不到纸面上来。据统计，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广东文艺评论界仅唱过一次“对台戏”，即“向前看”与“向后看”之争，这场对台戏唱得好！然而太少了。是无戏可唱了呢，还是别的原因？批评文章的平稳，争议空气的稀薄，不但使评论一翼在衰萎，也使创作醉醺醺地往下掉。

还有读书问题，交流问题。据我们了解，少读书，缺少研究问题的气氛，这也是广东作家的一大欠缺。说广东作家都不读书，那是瞎说，我们的有些老作家，是很勤奋的。但也确有一部分人读书读得较少，对马恩列斯，大抵是较少通读，对经史子集、诸子百家以至西方学说之类恐怕就更少读了。忙着写，发，整日埋头于案，挥毫不停，却于书报文件很少问津，于是，广东的作品中真正能蕴含深厚民族文化世界文化潜质者为数甚罕，能象《三家巷》这样有较深的文化底质的作品，也不多。不错，“工作着是美丽的”，但似这样不读书，又何以“养才”，何以“广才”呢？更谈不上什么“学者化”了。

有人说，广州没有“文艺圈子”，这怕也有点道理。大家各自为战，互相间不大能够切磋交流。作协也很少开展活动，以加强作家之间的联系。至于与外省的信息交流，恐怕就更少了。这当然与缺乏事业心与进取精神、竞争意识大有关系。据悉，省文学院一些青年作家到北京学习后，视野开阔了，认识到自身的局限，精神面貌为之一变，创作上也出现了新兆头。应该说，这是好现象。然而，某些同志皱眉头了，忧心忡忡，以为他们没有看到自身的“优势”，“妄自菲薄”，“变了”。这就涉及到这些同志的思想封闭，裹足不前的问题了。由于疏于读书和交流，思想落后于形势，视野无法拓展，艺术因循守旧，岭南未能出现更多无论在思想探索上还是艺术探索上都走在时代前列，开风气之先的作品，实在是不足为奇的。

以上谈的是作家自身存在的问题，算是A点。下面的B、C之类，限于篇幅，只能简而言之。

B. 广东作家队伍的结构也不理想，至少有这样两个不平衡：其一，评论与创作的不平衡。不管怎么说，在创作上，广东毕竟是活跃着一批老中青作家的。而评论家则寥若晨星，而且就其成果与影响而言，比创作更逊色些（去年才略有起色）。评论的疲弱无力，必然带来创作总体上的沉寂。现在回想起来，当初广东文学在全国文坛辉煌一时，与评论充当了横刀跃马的急先锋是有关系的。现在呢，我们的评论可“平稳”多了。广东评论从文学走向自由、开放的促进派变成了沉默派；这里的变化，令人深思。评论的薄弱与平庸，原因很多，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文艺界对评论重视不够以及“百家争鸣”风气不浓。至于评论家自身的素质问题，情况与A点相似。其二，青年作家队伍与庞大的中年作家队伍的不平衡。这一点在诗人队伍结构中尤为明显。青年诗人的“七八条枪”和庞大的中年诗群比例悬殊。青年诗评队伍也亟待组建，这里的危机要更严重些。这实在是广东作家队伍建设不容忽视的问题，因为希望在青年。而且，老中青作家的相互理解与团结，也是文学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为此，广东作协应该充分发挥它的凝聚作用。

C. 广东文学的落后，当然与我们这个队伍的精神状态有更直接的关系。首先，是不谙整个文坛形势，缺少落伍感，危机感，特别是使命感。某些同志的自满情绪，自我感觉良好，与此是有关系的。这里又有一个简短的对话。

某甲：据说，这回全国新诗评奖，广东又“剃光头”！你们诗人应该为繁荣广东的诗歌创作加把力呀！

某乙：我向来不在意什么评奖不评奖。我不认为评奖能说明什么问题。一切由历史去检验罢。我写我的诗。至于繁荣诗歌创作，那是年轻人的事，让他们去写嘛。

对于这样或相类似的态度，怎么说好呢？得奖与否，不是衡量广东文艺工作的唯一标准，但毕竟是一个重要标准。否则，就很难解释奥运会上我国实现“零的突破”的伟大意义了。很明显，把广东文学的兴衰与自己的责任联系在一起的人，是不会在“零”的现实面前而无动于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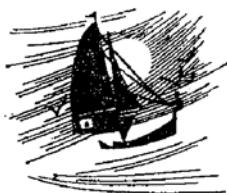
获奖不获奖无所谓，“获奖的未必好”，“不获奖的未必不好”。由于这种思想在一些人中有着相当的市场，于是，得“零”分没有及时总结，寻找原因；得了奖也没有及时总结，鼓励。1984年，三项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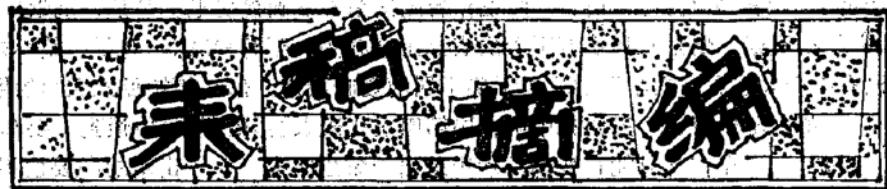
国评奖，广东“侥幸”一篇《热血男儿》获奖，照说作者应该格外受到褒奖吧？可是，沉默！大报小报，未置一词，没有什么反应。倒是八杆子打不着的省总工会办的《五月》杂志，登了一篇《〈热血男儿〉二三事》，怕也没有多少人注意。文学界的这种不奖不罚的暧昧态度，怎么能够促进文学的繁荣发展呢？

其次，没有变革，不能前进，王蒙在中国作协第四次代表大会《闭幕词》中谈到，要拿出好作品，第一条就是“要出新”。广东文学只能在变革求新中杀出一条生路来。对于出新的必要性和历史必然性，我们是否有足够的认识呢？广东文学界是否应该为那些大胆创新、不倦追求的作家的发展给予更多一些鼓励、扶植，为他们创造一个更优越的舆论环境呢？所谓舆论环境，包括对创新性探索性作品的推荐，及时的评介，宽容的扶植，有意识地总结经验等，这方面，可以借鉴电影界对《黄土地》、《海滩》的做法。

再者，多样化趋势也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广东无论小说还是诗歌，其艺术追求与风格多样化萌芽之早，原是并不在外省之后的，但是，我们还未能有效地使这种萌芽长成花朵，一些传统的观念，陈旧的模式，自觉不自觉地在影响着我们的头脑。当然，文艺界在这方面的引导、提倡不够也是有关系的。这里是否存在一个“生产关系”变革的问题，特别是“观念更新”的问题？

以上，是我们对当前广东文学存在问题的一些不成熟的思考。既然是意在揭示问题，对广东文学所取得的许多成绩未作述评。私意以为，集中笔墨来谈不足之处，好处是激发我们的紧迫感，正如有些时候我们主要总结成绩一样，其目的是一致的。





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

曹均伟

利用外资的思想是张之洞思想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形成有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中法战争前，张之洞是站在洋务派的对立面，指责洋务政策的。对于利用外资，也持反对态度。但不久却一反这种态度，大谈“讲习洋务”，“有涉于洋务，一律广募”，^①而且极力主张借用外资来办理一切洋务活动。甚至还主张容许外资在华设厂或中外合办企业。他思想上的这一转变是有原因的：

第一，中法战争的爆发，使他开始注重于对外关系。战争期间，他借用外债，以购买或制造枪炮，取得了一定的效益，萌发了利用外资来改变中外强弱之势的思想。战后，他就先后与英、德、日等国的资本势力发生了关系。

第二，由于甲午战争后的巨额赔款，使清政府财政拮据，张之洞兴办新式工业所需的资本多无着落。因此，不得不依靠借洋债来寻找生路。

第三，《马关条约》使外人在华投资合法化。清政府基于国库空悬，也唱起“借债兴利”的论调，社会上也出现了“借重外资”、“利用外资”的呼声。张之洞不免受到影响而成为“借债兴利”的鼓吹者。

正是这一态度的转变，使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逐渐丰富，并见诸行动。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 借用外资，兴办实业。张之洞初任两广总督时，就已提出“借洋债”的主张，并数次向外商或外国在华银行借债，以资军用。1884年底到1885年初，先后向汇丰银行借款四次共六百一十四万两。后又向宝源洋行借债一次一百万

两。这些款项，主要用于中法战争之军需，余额一百万两“以为粤省学堂、枪厂、电厂之需”。^②这可以说是张之洞利用外资兴办洋务企业的开端。此后，张之洞为创办洋务企业一再向英商增资。1889年间，为创办汉阳铁厂、筹建织布局和湖北矿务局（后改名为湖北铁政局），他又先后向汇丰银行借银总计四十万两。

甲午战后，张之洞看到清政府为赔款而举借洋债的情况，在《吁清修备储才折》中奏道：“今日赔款所借洋债已多，不若再多借十之一二，及此创巨痛深之际，一举行之，负累虽深，而国势仍有蒸蒸日上之象，此举所借之款，尚可从容分年筹补。果从此有自强之机，自不患无还债之法。”^③于是，他进一步扩大了借用外资的活动，并提出向外国“共同借款”的想法。除了借英款外，还向德、比、法、美、日等国借债。

(二) 认为中外“合资”可行，也是“补救漏卮”之一法。甲午战后，“洋商已准在内地设厂制造土货，无从禁阻，愈开愈多”；而“华商更难觅生计，即使日后续开，已著著落后”。对此，张之洞认为“莫若议与洋商合办”。因为中外“合资”比外商独资“既免占我全利，并可学其工艺”，“此亦补救漏卮之一法”。^④尤其在开矿方面，“华商既无百万之巨资”，“岂能骤集巨股”办矿开采。

为了办好中外合资企业，张之洞提出两条前提条件：第一，从法律上维护主权。他明确指出：“今日修改法律期挽主权，则失权辱国之文，断不宜载于法律”。^⑤基于这一思想，他于《进呈拟订矿务章程折》中具体指出，应当“设法保护”“中国主权”，“故现订矿务章程声明，各国人民

必能遵守中国法律，乃准其承充矿商。”第二，外资不得过半，以防止外人垄断。⑥

张之洞“合资”的主张并未被时人所接受。况且，就张之洞本人的观点而论，他最终是认为“合资”不如“借资”。所以他创办的洋务企业，没有一家是合资的。但应该指出，在他管辖的两湖区域内，却先后出现了几家中外合资企业，象1902年建立的万顺公司，1905年创办的和丰面粉厂等。

(三)主张“共同借款”，以夷制夷。这是借款中的一种策略思想。实践上，他不仅向英国借债，而且还向德、法、美、日等国借款。为避免俄国“独吞满洲”，甚至提出各列强共管东北的建议。并美其名曰“以夷制夷”。

总起来看，张之洞利用外资从事实业活动的主张是很明确的：借用外资是上策；中外合资是中策；外人独资或包办则是下策。

史学界对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和活动，多持否定态度。认为这一思想是“洋务哲学”的反映，他举借外债兴办洋务的活动带有“买办性质”。⑦有的认为“其性质是高利贷类型的”。⑧诸如此类的评价，不尽符合历史事实。查核持该论者所引的材料，⑨当时织布局所借款项的年息就低于当时国内市面上的年息，怎么能说“其性质是高利贷类型”呢？张之洞所借的外资不附加重大政治和经济条件，不因之丧失主权。这也不能说其性质是买办型的。

要正确评价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和活动，就得分析他的思想动机和实践活动的效果，从两者的辩证关系上全面加以考察。

从思想动机看，张之洞利用外资从事洋务活动是为了改变中外经济上的强弱之势，改变落后

挨打的局面。用张之洞的话说，就是为了“自强”和“求富”。使“国势仍有蒸蒸日上之象”。因此，他借用外资，积极兴办洋务企业，也是服务于图强“御侮”、奋发“求富”这一宗旨。在当时，这个动机是积极的，有进步意义的。

从效果来看，他利用外资从事洋务活动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效。第一，他在国库空悬，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借用外资兴办洋务企业，多少起到了“堵塞漏卮”、“以保利权”的积极作用。如他利用外资创办的湖北纺织局，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洋布洋纱”的入侵与倾销。第二，张之洞借用外资“购备机器”，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出现了全新的机器工业生产，客观上培训了一批产业工人，提高了工人的技术工艺水平。第三，张之洞利用外资修筑铁路，兴办工厂，在客观上推动了中国实业的近代化，发展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因素。

由此可见，张之洞利用外资从事洋务企业的实践活动，其成效与“自强”、“求富”的直接动机是相一致的。

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不希望也不允许中国利用他们的资金发展资本主义，相反，他们利用手中的资金，通过“贷款”、“合资”、“独资”、“包办”等方式，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和渗透。这样，张之洞“乞援强国”、“以夷制夷”的企图在客观上恰恰迎合了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需要。而且，他利用外资从事洋务活动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因此，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思想和活动有着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这一局限性决定了张之洞利用外资的活动不可能长时间、有效地取得积极成果。

-
- ① 张之洞：《札司局设局讲习洋务》，《洋务运动》(一)，第323页。
 - ② 张之洞：《筹议海防要策折》，《张文襄公全集》卷十一，奏议，第23页。
 - ③ 张之洞：《吁清修备储才折》，《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七，奏议，第35—36页。
 - ④ 张之洞：《汉口试办商务局酌拟办法折》，《张文襄公全集》卷四十九，奏议，第7页。
 - ⑤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七，转见

- ⑥ 《法律史论丛》(二)第244页。
- ⑦ 张之洞：《劝学篇》，转见《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集》第383—384页。
- ⑧ 严仲仪：《略论张之洞洋务活动的经济效果》。
- ⑨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931页等。



渐变性质变的特征

张之沧

所谓渐变性质变是指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中，引起整个事物或现象改变的质变所表现的形式不是突然、迅速，或一瞬间完成的剧烈变化形式，而是表现为连续、缓慢、逐渐的，一般是在较长时期内完成的平稳变化形式，这类质变就叫做渐变性质变。它普遍存在于我们周围世界中。

渐变性质变一般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整个质变过程是一个缓慢地逐渐进行物质系统或精神系统内部结构调整的、平缓变化的过程。比如物种的形成，根据现代达尔文主义，绝大多数物种都经历了极其漫长的演变过程。有的经历了几千万年，有的经历了几亿年，甚至几十亿年。拿人类来说，从最原始的生命开始，经历了三十多亿年的渐变性质变过程才逐渐缓慢而持续地爬上动物界顶端，只是在近几百万年前才最终演变成不同于其他动物，高于其他动物的人类。这个演化过程显然不同于突然迅速剧烈爆发的火山、地震、大规模灾变等突变性质变过程，也不同于由杂交产生新种的突变性质变过程。

2. 渐变性质变，如果没有外部偶然事件的干预，一般不存在渐变形式的中断问题。换句话说，不能把这类质变定义为“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因为，事物所具有的质或量的规律性的变化与变化本身所表现的形式是不同的。渐变性质变本身，是指这类在变化形式上表现为逐渐进行

的质变。因此，这种质变当然不存在渐变性中断的问题。比如水的蒸发，意识形态的演化都是一个连续进行的渐变过程，这个渐变过程结束了，这种渐变性质变也就完成了，其中不存在中断渐变形式的剧烈的迅速的质变形式。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渐变性质变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突变性质变，以致造成“渐进性的中断”。

3. 渐变性质变发生之前，不存在一个纯粹的量变准备阶段，即是说这类质变不是由什么纯粹的量变所引起。这是因为，一方面渐变性质变往往是低层次上的突变性质变在高层次上的表现，是低层次突变过程在量上的展开，换句话说高层次上的渐变性质变也就是低层次上的突变性质变的量的连续性积累；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能说渐变性质变发生之前存在一个纯粹的量变，是由量变所引起。另一方面就是对构成渐变性质变这个连续过程的低层次上的突变性质变而言，也不能说它们全都是由量变所引起，或者说在突变性质变之前存在一个纯粹的量变过程。虽然在我们周围存在许多似乎是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量的扩张的事件，但并非一切事物都遵循这种质量互变交替进行的模式。尤其是生物运动中，常常是由于遗传物质DNA结构的变化导致物种发生质的变化，而不是由于DNA量的变化导致物种发生质的变化。比如一个人染上了镰刀形细胞贫血病，主要原因就在于DNA在指挥合成血红蛋白过程中本身结构发生变化，以致通过

翻译合成的血红蛋白其中有一个缬氨酸代替了正常人的血红蛋白分子中的一个谷氨酸。既然存在引起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那么它就一定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而不是把这种原因仅仅规定为一种量变过程。所以，严格说来，一切事物的发展演变过程都不存在纯粹的量变过程或纯粹的质变过程。相反，它们总是同时伴有质变和量变两种运动形式。只不过是在一类事物的演化过程中的某一阶段主要表现为量变，而在另一阶段主要表现为质变而已。至于渐变性质变则不存在主要表现为量变的阶段，而是自始至终都主要表现为一个渐变性的质变过程。而渐变性的量变过程则是以并列方式与渐变性质变过程同步进行的。比如一个物种，通过几亿年对微小变异的长期积累终于演变成一个新种，在这样一个漫长的渐变性质变过程之前，不存在一个作为该物种发生质变的准备阶段的渐变性量变过程。物种的微小变异是由物种的内外因引起的。自发性基因突变主要由DNA分子本身的结构、功能及自我复制过程中偶然出现的差错引起的；而诱发性基因突变，则主要是由各种外部因子造成的。无论内因，还是外因总是既具有一定质，又具有一定量，所以渐变性质变与渐变性质变过程中同步发生的渐变性量变不构成一种因果关系。量变不是质变的因，质变也不是量变的果。也许有人说一个旧种演变成新种，关键在于所积累的微小变异达到了一定的量，所以仍然可以说是量变引起质变。我们说这与两个氧原子结合形成分子氧，三个氧原子结合形成不同质的臭氧不同。在这里量是反映同一质——氧原子的量，仅仅是由于量上的差别，引起了不同质的变化，所以我们可以说是量变引起质变。而在物种形成过程中，表示所发生的突变的量是反映不同质的量。也就是说这里的数字1、2、3、4……表示了不同质的基因突变的数量，所以这里每一次新质的产生都主要在于引起质变的内外因，而不是在于表示这种质的量。至于整个新种的最终形成则主要是每次微小质变长期积累的结果。

4. 事物在渐变性质变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变化都是一次微小的质变，不是单纯的量变。比如建造一座大厦，每增添一块砖头都是由非厦向厦

转化的一次微小质变，最后大厦建成正是这一次微小质变积累的结果。如果不是每增添一块砖头都是一次新质的变化，即都占有确定的空间位置，构成一定的形态结构，承受一定的压力，而是把一块块砖头胡乱堆积，这样即使达到和建造大厦所需砖头的同样数量也不会使得这堆砖头发生质变。所以，渐变性质变与一般演变过程中的渐变性量变是有本质差别的，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5. 渐变性质变也不同于引起整体性质变发生之前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它一般不引起整体性质变的总爆发。它的整体性质变就存在于它的整个渐变性质变过程中，是通过渐变性质变一点一点实现的。我们日常所说的“蚕食”、“蚂蚁啃骨头”，实际上都是一种渐变性质变作用。它们也是通过一点一滴微小质变的积累来完成整个质变过程的，这里不会产生突变性质变。它与用一定的力推倒一座楼房，或拉断一根弹簧不一样。当楼房受力发生部分质变，达到一定倾斜角度时就会发生突变性质变——倒塌。当弹簧被拉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部分质变——形变，当这种部分质变再达到一定量时就会发生突变性质变——断裂。因此渐变性质变与突变性质变发生之前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不同的。其次，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只有达到一定量时才能引起全局性或根本性质变，否则，它就只能主要表现为量变而不是质变。比如楼房只要没有倒塌，不管发生怎样倾斜，它依然是楼房而不是别的东西，部分质变——倾斜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楼房的性质。而渐变性质变则不然，建造一座大厦，从第一块砖头开始到最后一块砖头结束，整个渐变性质变过程也就是这座大厦的整体性或根本性质变发生的过程，很难找到“非厦”向厦转化的关节点。这种质变类型与日常所谓的“功亏一篑”、“前功尽弃”所反映的由于量变没有达到一定程度而没有引起事物根本性质变那种类型不同。在渐变性质变过程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新质方面，即主要表现为新质的变化；而在由量变引起的突变性质变的整个过程中，在量变阶段，矛盾主要方面在旧质方面，只有发生突变性质变之后，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转到新质一边。这就是渐变性质变与量变占主要地位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根本差别。



谈我国科研结构与人才结构的改革

袁锁鸿

结构，是事物或系统内部的构造及其组合方式。科学的研究部门的结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科研结构和人才结构。它们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科学的研究的成败。请看这样的例子：美国著名的四大套科技报告中，NASA 报告重复率 97%，AD 报告重复率 60%；加拿大科研成果专利的重复率 87.2%，六十年代初，加拿大因研究课题重复给私营企业造成 12 亿美元的浪费。相反，斯坦福研究所，每年研究经费估计达 1.3 亿美元，但一不靠拨款，二不靠资助，全靠“出卖知识”。该所每年接受 60 多个国家数百个单位委托的课题任务，完成咨询报告 1200 余件。如“本世纪末世界粗钢产量可能接近 16 亿吨”这一预测报告售价为 17000 美元。该所的研究课题中，24% 为新产品，新工艺开发，28% 为评价投资计划，20% 为管理改革。共拥有 3000 多专职研究人员，科研结构和人才结构的合理，是它们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科研结构，主要是指科研之中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三者的合理比例。先进的工业国家一般为 1:2:5。美国科研结构中，三者的比例为 14.8%、22.7%、62.6%；日本为 14.2%、21.5%、64.3%；苏联为 14%、22%、64%。而我国目前的比例为 10—20%、50—60%、10—20%，显然，我国在基础研究和发展研究方面是偏低的，这样，我国的科研结构就存在着重新调整布局，使结构合理化的问题。

人才结构，比较复杂。从纵向看，它包括人才的准备期、创造期、指导期和衰减期四者的比例；从横向看，又包括人才的专业结构、职能结

构、年龄结构等；从素质上看，还包括高中低人才的比例。这都是一种静态的人才结构，而实践中，人才的动态结构即保证人才在流动变化过程中的合理比例，则是至关重要的。依照国外经验，各类研究单位中，为了保证科研成果的最优开发率和连续性，创造期人才应始终保持一定的数量，使“人才周期”的良性循环始终保持在兴旺点上。这种创造期人才的需求量，一般为总科研人员的 30% 左右。而从动态考察，一些卓有建树的科研单位的情况表明，开发前期人员：开发中期人员：开发后期人员 = 1:1.5:0.7。这些数量均不是绝对的。

目前，为改善我国科研结构的不合理状况，必须从如下几方面加强研究。首先要重视宏观和微观的科研结构研究。不论从全国或一个单位来看，基础研究和发展研究的薄弱都是必须重视的，尤其是发展研究的重要性，至今仍未为人们所认识。人才结构上，我国也缺乏一个通盘的计划，目前突出的是管理人才匮乏，新学科人才奇缺，而传统学科人才比例太大，至今的教育仍以传统学科专业为主，这就更难改变上述状况。其次要重视人才的智能结构建设的研究。主要是提高科研系统的群体智能结构水平。可以通过人才的合理流动、调剂，改变目前不合理的人才分布状况；也可以采取不同学科部门的联合开发以调剂人才的不平衡。再次要加强交叉型人才结构建设的研究。此外，还要考虑科研结构与教育结构改革的衔接关系，不从教育结构上根本扭转，科研人才结构的合理化终究是缺乏基础的。



实事求是地研究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的一部专著

刘 峭

怀着喜悦的心情，读完何梓焜《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述评》书稿。读后，颇多感触。

感触之一。无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还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普列汉诺夫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人物。尤其是他的哲学著作曾被列宁誉为“整个国际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优秀著作”。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对普列汉诺夫一生功过的评价，往往是不公正的；他被作为反面人物来看待；对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往往被贬低了；普列汉诺夫的一些哲学思想如“象形文字论”、“地理环境论”、“五项因素论”、“社会意识的两种基本形态”等，常常遭到非难，被斥为唯心主义、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异端。七十年代以来，苏联一些学者对普列汉诺夫以及他的哲学思想，作了较公正的、科学的评价。我国一些学者也对普列汉诺夫及其哲学思想开始作较为深入的研究，作了较公正的、科学的评价，并写出一系列的论文和著作。近年来，何梓焜同志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生讲授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研究，受到欢迎。《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述评》一书，就是作者在讲授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和整理写成的。作者在书中既吸收了苏联和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又敢于发表自己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的学术见解，具有观点鲜明，分析具体的特点。《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述评》一书的出版，对于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的深入研究，将是一个推动。

感触之二。作者在《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述评》一书中，对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的评价，坚持和采取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方法。作者否定了过去那种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形而上学方法，特别是反对那种断章取义、无限上纲的粗暴的态度和方法，对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作了比较全面的、具体的分析，力求完整地、准确地

评价他的哲学思想。作者在书中注意把普列汉诺夫在政治上的错误和哲学上的成就适当地区分开来；把普列汉诺夫在成为孟什维克之前和之后的政治态度和哲学思想区分开来，即使在他成为孟什维克之后，也要把政治和哲学适当分开，没有“因人废言”，而是遵照列宁的指示，说明他“在理论上是激进主义，在实践上是机会主义”；甚至在普列汉诺夫成为社会护国主义者之后，在批评他发表的一批政论性文章所宣扬的护国主义的同时，仍然肯定他写出一批有学术价值的论著。作者在评价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如“象形文字论”、“地理环境论”时，既注意肯定其科学的、合理的思想，纠正过去对它不公正的评价；也不掩盖其缺陷或错误的东西，努力做到符合实际，恰如其分。当然，作者在分析评价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时所作出的结论，是否正确，是否恰当，可以而且应该在“双百”方针的指引下，继续进行深入的研讨。但是，作者注意和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方法；去分析、评价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是本书的另一特点，这也是值得称道的。

感触之三。过去，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重视马、恩、列、斯和毛泽东的哲学思想，这当然是对的，今后还要深入研究下去。但是，对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和他们的哲学思想的研究，却是很不够的。这是不能不承认的一个缺陷。因此，研究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以及《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述评》一书的出版，有助于我们去研究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推进一步。

我对普列汉诺夫的哲学思想没有作过专门的研究，上面三点感触，只作为读者读后的点感受。不对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文是作者为将出版的《普列汉诺夫哲学思想述评》一书所写的序）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专题研究的一项成果

——评叶汝贤著《唯物史观发展史》

蒋申华

1985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山大学叶汝贤副教授编著的《唯物史观发展史》，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专题研究的一项丰硕成果。

1 一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专著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两个伟大发现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建立在这个哲学基础之上的。研究这个理论，对于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唯物史观发展史》的可贵之处，首先在于它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阵地，但又不落旧套。它对唯物史观理论从动态上作了系统的研究，把唯物史观理论放到社会主义运动实践的历史中加以考察，从而对一百四十年唯物史观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理出了一条线索。全书分十五章，从唯物史观的前史，唯物史观的发现，唯物史观由假设变为科学，一直叙述到今天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对唯物史观的运用和发展。作者用清新的笔调写出了理论的时代感，一扫过去某些教科书上出现的那种教条主义气息。

作者强调，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是一个严密的科学结构，但并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社会历史是发展的，这个理论体系也必然会不断发展。全书着力于描绘出这个历史观在各个时期的发展和特点，又于细微处见功夫，比如对唯物史观中一些最重要的概念和范畴的演变，作了详细的考证，显示出专著研究的特色。

2 对唯物史观思想来源的大胆探索

唯物史观是从那里来的，马克思以前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和理论是否都是唯心主义的，这个问题众说纷纭，学术研究比较薄弱。《唯物史观发展史》专门写了一章“唯物史观的前史”，对此作了大胆的探索，明确提出：不能认为马克思以前的历史观，只是一片黑暗，没有半点光明。人类社会的历史总的趋势是走向进步的。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每一个后来的社会形态对前面的社会形态来说，都是

巨大的进步。作为这一历史过程的反映（往往是歪曲的反映）的历史观，整个说来，也是走向进步的。作者把唯物史观的前史，概括为神学历史观、人道主义历史观和唯物史观的萌芽三个时期。指出从神学转向人学，又从人的行为动机转而研究这些动机背后的动因，人类的历史观的发展就逐渐走到了唯物史观的门前。

作者认为，唯物史观的萌芽是十九世纪初欧洲思想家们对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中开始的。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在反对十八世纪历史学家的英雄史观时，已经提出历史事变进程决不是个别人物的自觉行为所决定的，在人们的行为背后，必然还有一种决定性的原因。他们认为法国大革命清楚证明，资产阶级社会的形成史，是第三等级反对贵族和僧侣的历史，阶级和敌对利益的斗争决定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英国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已经提出，近代欧洲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法国革命是穷人反对富人的战争，是第三等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他们反对十八世纪法国启蒙学者把人类的原始时代称作“黄金时代”，中世纪社会是野蛮时代，是历史的“中断”。他们提出人类历史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阶段不断进步的过程，中世纪形成的神学封建体系比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的政治和宗教体系更大大地推进了人类文明，而现在又高于中世纪，将来又会高于现在，因此，人类的“黄金时代”在未来。作者指出，这些思想家的可贵之处，是他们在历史研究中不同程度地注入了辩证法。他们不象十八世纪启蒙学者那样只重视自然，而是更重视历史，他们不是从人本身，而是试图从人之外去寻找历史的动力。这就为超出人道主义历史观，解答历史之谜开辟了一条新路。

作者认为，黑格尔是辩证法的大师，他的历史哲学是极有价值的。他提出了揭示历史发展最终原因的问题，因为黑格尔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他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这是深刻而正确的见解。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从绝对精神出发，最后又归结为绝对精神，这是

唯心的，但他在叙述绝对精神在人类社会的发展时，谈的却是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和法等社会生活的主要问题。这时候的黑格尔往往把他的历史哲学的前提放在一旁，而试图以社会生活本身出发去寻找解释历史的原因，因而他在《精神现象学》《伦理体系》《实在哲学》中，曾猜测到了劳动在人的形成和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因此，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历史唯物主义在黑格尔那里是处于萌芽状态的天才思想。

3 研究理论 立足现实

哲学要把握时代的脉搏，理论研究要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作为一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专著，既要忠实于历史，再现理论的创造和运用的历史过程；又要立足现实，努力从理论研究中汲取一切对现实斗争有用的东西。研究理论，立足现实，正是这本书的一个优点。《唯物史观发展史》至少在处理这样两个问题上是有成功经验的：（一）研究古典马克思主义与研究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在现今流行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众多的著作中，研究的重点多半放在十九世纪古典马克思主义阶段，而对二十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研究很少，对五十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研究更少，有的甚至是空白的。《唯物史观发展史》却不是这样，全书分成唯物史观的创立，唯物史观发展的列宁主义阶段，唯物史观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三篇，从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一直研究到中国的今天。这样的安排体现了作者重视研究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特别难能可贵的是把毛泽东逝世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与发展唯物史观的实践，专门列为一章来研究，这是很有见地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和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这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胜利，也显示了唯物史观的威力。这是值得好好研究的。（二）理论与批判的关系问题。要写好一部马哲史，不仅要对历史上出现的理论范畴作出正确的表述，还要对这些理论范畴作出科学的评价，这是一般哲学史研究的方法，也是马哲史研究的方法。如果我们把研究工作满足于把马克思和他的后继者的理论天衣无缝地连接起来，不加评论，那么这样的研究工作是不深入的，甚至没有多少科学价值可言。《唯物史观发展史》在这个问题上有突

破，比如作者对普列汉诺夫的唯物史观理论是论述较多的，甚至专门写了一章，但作者又公正地指出，在唯物史观发展史上，普列汉诺夫的贡献是杰出的，但并未构成一个新阶段，就是因为他未能运用唯物史观来解答新时代提出的新问题。作者认为，发展唯物史观，必须把正确地解决新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新课题放在首位。作者在研究斯大林的消灭阶级的理论时，也公正地指出：在斯大林看来，消灭阶级不仅要消灭剥削阶级，而且要消灭阶级差别。这同列宁的观点是一致的，斯大林的贡献是实际地消灭了剥削阶级。但他在宣布剥削阶级已被消灭时，对于当时还存在的剥削阶级残余和阶级斗争问题，未能从理论上作出概括，以致后来在实践上导致混乱和错误。

4 不足与异议

可能是由于作者受了通史框架的思想束缚，在唯物史观理论研究的某些方面还没有展开。依笔者陋见，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本质上是工业社会的产物，它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也是唯物主义的社会观。马克思是站在工业社会这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高度去解剖现实发现唯物史观的。对于唯物史观的这一个侧面的研究要引起注意。现在八十年代的青年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创立的社会历史理论，为什么到今天仍然有效？我们的研究工作应当回答这个问题。还有，追求自由是欧洲十七至十九世纪文明发展中的一股思潮，马克思无疑是受到这股进步思潮的影响的，他在这方面众多的论述，表明他的唯物史观和共产主义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正是关于人的自由问题的研究的科学总结。唯物史观、共产主义和人的自由，这三者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的论述是唯物史观理论的组成部分。可是作者在这方面没有展开论述。此外，象考茨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在唯物史观发展史上有影响的著作，作为专史，似也应提及。

对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唯物史观发展史的研究，仍嫌不足。因为这是唯物史观发展史上很重要的一段。七十年代末以来中国共产党人解放思想，坚持与发展唯物史观的实践，这件事决不是孤立的，应当放到这段历史背景上来研究，才能找出唯物史观在当代的发展的规律性来。

到了读书的年龄，但读书的条件却并不好。母亲是文盲，父亲是半文盲，家境贫寒，没有书读，但父亲对读书却有浓厚的兴趣，他常常在夜里借来书，通宵达旦地阅读。父亲对读书的热爱，深深地影响了我。我从小就喜欢读书，特别是文学作品。我读的第一本文学作品是《三国演义》，父亲还给我讲过许多关于《三国演义》的故事。

陆一帆著《文艺心理学》读后感

潘智彪

（摘自《人民日报》1986年1月2日“理论版”）

继《新美学原理》出版之后，陆一帆先生的另一部著作《文艺心理学》又问世了。据予笔者所见，建国以来，象这样的自成一体的文艺心理学专著并不多见。该书四部分共十七章，分别论述了艺术家、文艺创作、文艺作品、艺术欣赏诸方面或诸过程的心理现象和规律。从文艺学体系上说，本书既包含了对作为审美客体的艺术作品的研究，也收容了对审美主体——包括艺术家与欣赏者的心灵活动法则的考察。从心理学体系上看，作者把心理过程的各个阶段的研究分别溶于对创作、作品与欣赏的考察中去。换句话说，是侧重在艺术中考察心理活动的规律，而不是在心理过程中解释艺术。这样做的好处，就在于它给作者提供了一个可以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来阐释广阔的艺术现象的天地。如本书不仅从心理学角度研究了“移情”、“通感”、“灵感”之类文艺心理学的老难题，也独出机杼地阐述了诸如探究、对比、习惯等一些特殊的艺术欣赏心理法则。这样，也就为作者解决那些长期以来站在文艺社会学角度所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新角度。又如文艺的批判与继承，过去的论者多是站在社会学的立场上看问题。批判什么，继承什么，二者之间关系的尺度如何把握，其立论根据全然取决于政治斗争的需要，陆著从审美探究与审美习惯这一对矛盾的心理法则入手，追溯到其深层的心理生理基础，从注意、适应、兴趣和动力定型等心理规律上立论，阐明了文艺上批判与继承的心理学根据。

在研究方法上，陆著也有新的创造，主要有两点：

其一，在借鉴、改造、运用外国心理学研究

成果时，不拘泥于原书，而是结合中国具体国情进行改造、发挥，使外国心理学成果能更好地为我国的文艺心理学服务。这一点是陆著的一大特点，也是陆著的一个显著优点。

其二，在研究方法上，陆著也有所创新，即在借鉴、改造、发挥外国心理学成果时，能很好地结合中国具体情况，使外国心理学成果能更好地为我国的文艺心理学服务。

（摘自《人民日报》1986年1月2日“理论版”）

的已有成果方面，陆著是大胆而有建树的。比如，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心理学，在国外影响很大。尤其是弗氏对无意识的研究，已成为这学派的重要理论支柱。但是，由于弗氏体系在实证研究上的先天不足及它的神秘色彩，便使得这派理论鱼龙混杂，糟粕与精华共存。陆著对弗洛伊德派的理论，既没有生吞活剥照搬过来，也没有因避嫌而全盘抛弃。首先，他认为，“由于泛性论的渗透，把无意识归结为被压抑了的性本能冲动，‘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理论是错误的，但不能因此否定无意识这种心理活动。它确实是存在的。’”（该书第123—124页）然后，他运用脑科学的研究成果，证实了“无意识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形式”。（125页）接着，作者把这种无意识的理论运用于灵感问题的研究。他认为，正是这种无意识思维，构成了灵感思维的最后阶段。任何灵感的突发，都必须经过一段紧张的理性思考之后，再转入无意识思维，在无意识中等待爆发的时机。这样，作者就在科学实证的基础上，借助于对无意识思维的认识，揭示了灵感的奥秘。

弗洛伊德学派的另一著名心理学家荣格曾主张潜意识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个人潜意识，一种是集体潜意识。后者不象前者，它不来自个人的经验，不是个人习得的东西。它的内容主要是原型，即不需要经验的帮助而显现出来的先天倾向。尽管荣格对原型的解释也是充满了神秘的色彩，但他的“集体潜意识”这一命题，对我们的研究却很有启发。陆著就很有胆识地翻用了荣格这一概念，提出“集体审美观念”的命题。作者认为，社会集体是具有审美观念的，“这种审美观

念通过各种渠道输送到个人那里，使其接受这个早已存在的现存审美观念，并刻印在大脑中，形成巩固的暂时神经联系。……当一个人还处在不懂事的儿童期时就开始接受现存的审美观念，根本不容他去选择”。（257页）个人的审美习惯，就是在这种集体审美观念的影响下无意中形成的，因而它所唤起的美感也往往是无意识的。由于陆著对外国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的融汇，全书看起来，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其二，注意总结、挖掘中国古代文论，画论中的优秀的传统文艺思想，使之与现代美学结合起来。第二章“入与出”、第三章“迁想”、第五章“文学的透视法”都是从我国古代文论、画论中总结、概括并加以心理学的解释而得来的。

如“入与出”的问题，按“距离说”，欣赏者只有跳出现实的圈子，才能观照到事物的美。而中国古代文论却不仅要求“出”，也要求“入”。王国维就说过：“诗人对宇宙人生，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故能写之。出乎其外，故能观之。入乎其内，故有生气。出乎其外，故有高致”。陆先生不仅以敏锐的眼光见出中国古代的“入出说”优于西方的“距离说”，并且站在现代心理学成果的基础上，说明了入与出的心理学依据，又分别论述了入与出在作家体验生活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澄清了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作者认为，对不同的对象，入与出有不同的要求。对于历史题材，要求文艺家把重点放在入；描写文艺家自己的生活，则重点在于出；而对于当代题材，入与出都同等重要，二者要取得平衡。这样，就赋予一个古老的命题以新的生命。此外，作者对文艺情感功能的研究，也发掘了孔

子的“兴观群怨”说，从心理学角度论证了文艺的各种功能。

毋庸讳言，《文艺心理学》中所构筑的新体系并非尽善尽美，在研究方法上也不是仅此两条路可走。读完陆著全书，令人最感到不足的是对创作心理的研究还没有进一步展开，尤其是缺乏对艺术家创作个性的研究。“形象思维”一章，虽然结合典型化过程来谈，比较容易说清楚形象思维的特点，但作者没有进一步深入探讨典型化过程中作家的各种心理现象及心理活动的规律。此外，在研究方法上，实验法是很为重要的一种，它可以为文艺心理学研究提供数学的精确、实证的根据，而陆著在这方面尚缺乏研究。

最后，笔者还想请教陆先生一个问题。“文艺的共鸣”一章中论述共鸣的条件时谈到，心境对共鸣具有重大影响。心境愉悦者总是倾向于以审美的眼光看事物，往往能产生共鸣，而心情悲伤者则没有审美的缘分，因为他的美感起点偏低，不能与外物产生共鸣。其实，这里似乎也可以用得上格式塔派的结构同形理论。心境良好的人易于接受欢快情调的作品，心境低沉的人则容易为低调子的艺术所打动，如林黛玉欣赏“牡丹亭”，其心境本来就不快，却恰好与戏文的情调对上号，于是乎，共其鸣而心痛神驰，眼中落泪。所以，只要心境的质调与作品的情感质调相吻合，就有了共鸣的条件。从生理机制上看，不好的心境也是一种情绪的激动，一种神经兴奋。一旦这情感本身的力的结构与作品中的力的结构同形，就必引起共鸣无疑。如此看待心境与共鸣的关系，不知陆先生以为然否。



经济学家卓炯

谈商品经济理论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阳春三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卓炯应邀赴香港讲学，临行前，我们登门拜访了他。卓老是经济学界的老前辈了。他1939年入党。四十年代在中山大学执教，钻研《资本论》，写下了相当数量关于劳动价值学说的笔记。五十年代，先后担任华南分局宣传部学习室副主任、广州市委宣传部教育处处长、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教研室主任等职。现在，虽说已是78岁高龄，仍精神焕发。他从省社科院副院长的岗位上退下来已有几年，但仍担任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省社科院顾问、广东人口学会会长等职，指导着一批中青年学者。用一位学生的话说，他在科研工作上，没有“退居二线”。

刚坐下，卓老就开门见山地说：“你们来，谈什么好呢？还是我的老话题——商品经济吧！”我们知道，他早在1961年就在我国率先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这一重要命题，并开始了坚持不懈的研究论证。他学术生涯已有50余年，其中大半生命和心血，都倾注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上了。从五十年代末以来，他先后在全国各报刊上就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了数十篇卓有见识的论文，先后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学习提要》、《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再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政治经济学新探》等四部学术专著。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始终如一追求真理、坚持真理，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作出了巨大贡献。面对这样一位长者，我们当然为能当面聆听他的教诲而欣喜。

“我的理论思路，其实很简单。”卓老说，“有社会分工就有交换，有交换，就有商品经济，因此，我认为就商品经济一般来说，它的基础决定于社会分工，而在所有制。分工与商品经济共始终，只要承认共产主义还有分工，也就还有商品

经济，这就是所谓‘商品经济万岁’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也是基本规律。我曾反复论述过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宏观和微观作用，最近发表在段若非主编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探讨》一书中的《论价值规律的伟大意义》一文，是我更接近成熟的思想。此外，我受钱学森同志的启发，进一步认为人类社会分工的出现是一次伟大的产业革命。我的总的思路就是这么简单。”他停了下来，似乎无意再将问题扯远了。

我们问：“那么，您是否可以谈谈当前改革的理论问题？”

他沉思片刻，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理论上说，其实质是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是把产品经济管理体制改成商品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搞商品经济，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卓老说：我国原有的一套经济体制是按斯大林的理论体系建立的，他是以不承认商品经济的完整性为前提的，可以说是产品经济理论体系。以这种理论为核心建立的经济管理体制必然是违背价值规律的，最多，也只是承认价值规律有一点影响作用。由于价值规律被当作资本主义经济范畴而抛弃，社会的经济机体就变成了一个大工厂，经济活动均由中央决策，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也就消失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也被忽视了。这种理论指导下的经济体制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的根本问题不仅是中央下放管理权，而是从理论上铲除产品经济的影响，实践上彻底打破产品经济为核心的经济管理体制。否则，社会主义经济的真正繁荣、发展是不可思议的。

“改革的难度不小，但最大的阻力还是产品经

济的影响，包括观念的和体制的，此外，还有旧经济模式中的所谓‘稳’，以及平均主义等习惯势力。但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历史的客观趋势，绝不可能倒退。”说话间，他明显地流露出一个学者对自己多年研究的结论的自信。“当然，目前有些同志又过份强调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所有权，把企业当成一个完全独立的企业，每个企业有完全的决策权。如果这样，社会主义的有机体就将支离破碎，有可能完全摆脱国家的宏观控制，容易造成一系列问题，这是值得注意的。”

我们问：“改革中出现的一些不正之风与商品经济是否有必然联系？”

“没有！”他肯定地答道，“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中，经济活动中出现一些问题，有些属于我们还缺乏经验，还没有摸索到转换过程中的协调的具体办法。有些诸如党政干部经商、以权谋私、倒买倒卖、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等等，一部分是不顾国家和社会利益的不正之风，一部分是经济犯罪，但二者均与商品经济没有必然联系。”

“现在不少同志，包括一些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在肯定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又认为商品经济还有消极的一面，把不正之风以至经济犯罪说成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的，认为这是商品经济身上的一块溃疡，只要搞商品经济就必然产生上述病症。这些人的观点，其实是说商品经济有两重性，是不正之风的渊薮。这是不正确的。商品经济是经济范畴，而不是道德范畴。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就必定在追求商品使用价值的同时追求价值，追求价值的增殖，也就是‘向钱看’。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货币是劳动产品的转化形式，是劳动的结晶，它本身就鼓励人积极从事劳动，去致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是叫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去为企业、为国家赚钱。而只有平均主义，干不干一个样，才不追求利润。至于不顾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违背国家政策、法令，不择手段去赚钱，这是‘一切向钱看’，它既不是商品经济本身的东西，也不与商品经济有必然的联系。不择手段去追求利润，本身既违背了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也违背了商品经济等价交换的基本原则。所以，利用商品经济去搞不正之风与商品经济本身是两码事。利用商品经济去搞不正之风不属于商品经济

范畴而属于道德的范畴，这个界限要划清楚，如把道德范畴的问题和经济范畴的问题混为一谈，那实质也就是把歪曲的东西归罪于合理的东西，对当前的改革是有害而无益的。应该说，利用商品经济搞不正之风，这不是维护商品经济而是败坏商品经济。”

谈得兴致正浓，又有老年学研究会的紫风等同志来访，为了不耽误卓老太多时间，我们向他提了最后一个问题：“您目前正在研究什么课题？”

卓老说：“总的方向仍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目前，我正在撰写《〈资本论〉体系与社会主义经济》一书。主要想进一步挖掘马克思《资本论》体系中商品经济一般的理论。我认为商品经济一般是马克思的基本原理，这个基本原理，既是商品经济的理论体系，又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解决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实际问题，必须以这些基本原理为指导。有些同志认为马克思的理论没有涉及发展战略问题而不完整，要知道发展战略是一项重要的实际问题，它不能脱离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不能把基本原理和实际问题完全等同或完全割裂。我这本书中一般不讲很具体的一些问题，就连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也不多论，因为这些也是实际问题，我只想着重谈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他又指出：“有些同志看到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存在‘投资饥饿症’，就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体系中只讲微观经济理论而不谈宏观经济理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有这种观点的同志对马克思经济的基本原理，还没有弄通弄懂。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就是宏观经济的基本原理，‘投资饥饿症’本身就是背离了再生产的基本原理的。目前，西方的宏观经济学只着重一些实际问题，但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所以，要强调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的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首先必须认真的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否则，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可能是一句空话，甚至偏离大方向。”

访问进行了一个小时，我们觉得好象上了一堂课。卓炯同志这位在社会科学园地里耕耘了半个世纪的老学者仍然在不倦地攀登，我们期待着，他的又一本新著早日问世。

（黄平 石成）

老专家动态

辩证法研究的哲学家——张江明

不久前才从广东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的岗位上退下来，现任省社科联主席、党组书记的张江明同志是一位辛劳和多产的哲学家。从1936年入党算起，他在党的理论阵地上耕耘了整整五十年。1936年和1988年他曾先后任《学生成线》、《青年群》杂志的编辑并撰写文章，比较早就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长期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和参加武装斗争，曾任中心县委书记、省委青年部副部长、小北江特派员。解放后，华南人民文学艺术学院曾聘任他为教授，他还担任过省委党校副校长、副书记兼哲学教研室主任，广东哲学学会会长。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利用工作之暇，著书立说，出版了三十多部著作和小册子，发表了一大批学术论文。如《谁养活谁》、《思想与思想方法》、《什么是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介绍恩格斯著〈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论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等著作，有的发行量在数十万册以至一百多万册，影响很大。最近几年，他虽然年过花甲，但雄风不减，又提倡和致力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研究。1984年10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专著《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这是解放后我国出版的第一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著作，从而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也表明了张江明的理论研究达到了新的高度。为什么江明同志会致力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呢？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他在理论体系上有什么构想呢？如何把这门方兴未艾的学科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呢？带着诸如此类的问题，记者从三月中旬开始，对他进行了多次采访。江明同志不厌其烦，热情地回答了记者提出的各种问题。

江明同志告诉我们，他是从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开始注意和思考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在当时的背景下，如何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分析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教训，成了他最为关注的理论课题。

他强烈感到，解放以来，我国理论界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很不充分，同实际工作的要求相差很远，必须加快步伐，迎头赶上。他以此为自己的使命，开始进行系统的学习和思考。“文化大革命”打断了他的研究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冲破了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科学的春天到来的时候，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以后，江明同志精神大振，感到压力很重，于是又重新开始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工作。

江明同志告诉我们，社会主义辩证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有自身的特点。归纳起来就是：它时代感、现实感鲜明；它开拓性、创造性突出；它应用性、实践性强烈。在我们看来，这不仅仅是这门学科的特点，同时也体现了江明同志从事理论研究的特点。江明同志过去著书立说，正是以适应现实的需要为自己的出发点的。他当前选择这门学科为自己的研究课题，正是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个学风的继续和深入。

对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张江明提出了自己初步的构想。他认为，这门学科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和辩证关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统一的特点，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如何经过量变和质变、否定之否定而不断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科学、教育、军事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揭示社会主义社会从不发达达到发达、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矛盾变化及辩证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提供辩证的论证和科学依据。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内容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主要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辩证法，以及改革和建设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辩证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

教育、科学、军事等领域的辩证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辩证思考；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础理论的研究，着重于研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特点。他还认为，在研究方法上，要把握四点：一是要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出发，运用矛盾分析方法，贯彻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二是要坚持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力求做到多角度、多渠道、全方位地研究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活的有机体；三是要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用比较法进行研究；四是要从历史进程中把握时代精神，开辟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广阔领域。

这几年来，江明同志孜孜不倦地从事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已经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果。大体上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概括：（1）他阐明了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理论意义，初步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2）他以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为核心，探讨了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起作用和表现的特点，而且在对实践经验进行哲学概括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如，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是新型的社会矛盾，以多种形式普遍存在的非对抗性矛盾，更多地突出地表现为差别性矛盾，并分析了这种矛盾在产生、发展和解决上的特点。又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量变质变规律问题上，提出采取逐步过渡的形式，从量变到质变的过渡途径一般是经过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最后达到根本质变来实现的，过渡的基本内容是新质因素的逐渐成长和旧因素的逐渐消亡。还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上，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和“部分否定”的问题等等。（3）他研究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实践的辩证法，运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原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了哲学论证；他从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各种矛盾进行具体分析，指出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现阶段就表现为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当前解决这些矛盾的主要途径就是改革和开放，如此等等。

广东在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一批成果。今后，如何把这一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呢？江明同志回答说：我们面临的问题是要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确确实实作为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学科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分支学科，

长期地有计划地进行探讨和研究，既要对已提出的课题继续加深研讨，又要开僻新的领域，力求逐步获得较大的成果。要实现这个目标，江明同志提出了四点具体建议：第一，要持久地有步骤地召开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讨论会。要发挥集体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努力把研究成果以论文的形式在刊物上发表出来，或出版论文集。要在省内召开中小型讨论会的基础上，作好准备，开好今年跟黑龙江省哲学学会联合召开的以改革、开放和搞活的辩证法为主题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第三次学术讨论会。今后，可以两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讨论会，以加强国内在这个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第二，要围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积极撰写专著。江明同志拟和有关同志合作撰写《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简史》、《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的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等。他希望广东的理论队伍也能拿出一批研究成果。第三，为了使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后继有人，他建议，必须建立一支研究队伍。有条件的大学可招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生，或者成立专门研究机构。华南师大及华南工学院分别招收了这方面的研究生，中山大学也已开设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课程，这很好，很有必要。第四，广东的《学术研究》和《现代哲学》杂志，已经辟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专栏，希望今后要继续坚持下去，进一步办好，以便促进交流，推动研究。

“作为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科学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目前无论就其体系结构上，理论形态上，认识深度上，探讨途径上，还不完备，也不成熟，正如一片有待开垦的沃土，或象一个要从‘七通一平’搞起的开发区。它的前景是动人的，放射着希望之光的，而它的道路是崎岖的，要有马克思所说‘下地狱’的精神，进行刻苦的研究、调查、探索，才能攀登到理论高峰。”在采访结束时，我们想起了江明同志发表在今年《学术研究》第一期上的《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一文中的一段话。江明同志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这片沃土上的辟垦者和辛勤耕耘者。他对当前研究现状的估价和期待，是发人深思的。我们殷切期望，在今后的攀登中，江明同志能取得更大的成果；同样期望，在这片沃土上，我们广东能鲜花盛开，常开不败！

（哲云）



学术动态 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第一次会议论点综述

由省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社科联、省委政策研究室、省经委、省计委联合发起，由省计划学会主办的“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第一次会议于4月22日至23日在广州举行。来自各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共5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加强和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宏观管理问题”。

与会同志回顾和总结了“六五”期间广东在加强和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宏观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认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要符合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要明确宏观管理的总目标是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同时，还要实现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等的平衡。广东的宏观管理要考虑本省的特点，这些特点是：长期来在能源、交通、基础工业方面投资不足；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所需资金、物资配套量大；三个特区、二个开放城市、海南岛、珠江三角洲等对外开放区域处于建设初期，需要大量投资；随着进一步的开放搞活，集体、个体经济发展较快，投资需求也在增加。

如何实现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控制？大家认为首先要确定固定资产的规模。这个规模要根据财力和物力，要在基本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和资金来源平衡、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供求平衡的条件下确定。其次投资的结构要合理。而投资结构比投资规模更加重要。有些同志认为：广东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偏大，但根据本省特点“六五”期间还是基本合理的。在投资结构上，轻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能源交通和科技教育事业投资增大，这是合理的；在非生产性投资方面有所增加，也是对过去长期投资不足的补偿。投资结构的合理化，有助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农业投资增长慢；能源投资有增加，但与需求还不相适应；非生产性投资在旅游、宾馆方面显得过大等。

会上还讨论了消费基金的控制问题。认为，要正确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消费基金的增加要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国民收入增长相适应。要看到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有些同志提出：既要控制消费总量，又要鼓励消费，以促进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循环的正常运转。

大家认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逐步实现从宏观上的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过渡。国民经济计划是宏观管理的依据，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将经济政策、经济杠杆等调节手段作为计划的一部分。要确定宏观管理的合理尺度，实行地区的分级控制。要加强信息、预测、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为宏观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和起引导作用。一些学者建议：我省编制的投资计划，在落实规模、结构、项目时，凡属大中型项目，最好由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各方面专家学者加以论证、评议，集思广益，以避免宏观的盲目发展。

广东首次举行这种研讨会，是为了更好地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探讨本省四化建设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为党政领导部门提供咨询。这种讨论会，也是为本省的学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加强联系，互相对话，共同探讨重大现实问题，交流学术理论信息和经济社会信息创造条件。研讨会一般每两月举行一次。

（李小明）



广东省第二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论点综述

不久前，广东经济学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深圳经济学会、珠海经济学会（筹）、汕头特区经济学会联合在珠海市召开了广东省第二次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讨论会主要探讨了两个问题：一、如何正确评价经济特区几年的建设成就；二、如何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

关于第一个问题。代表们对经济特区尤其是深圳特区几年来经济建设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作了充分的肯定，批判了“失败论”，同时也指出由于管理和改革跟不上建设的发展所存在的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在小组会上，有个别同志说特区的商品积压、资金缺口，是一种病症，是潜伏着的经济危机。但绝大多数代表都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是特区在转入向外型经济发展新阶段所遇到的困难，是暂时性的可以克服的。事实上，几个特区在引进和工业生产上都在扎实地向前发展，上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正在有效地解决，特区的经济并没有停步和衰退。大家认为，我国地广人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要从封闭型的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的经济，必须是渐进式，必须是阶梯形，特区作为引进的“过滤器”“筛选站”，作为改革的试验地，是其他开放城市和地区所不能取代的。

第二个问题讨论的时间较长。集中讨论了如下几个问题：

（1）关于特区的战略目标模式。

特区要不要发展外向型经济？有的同志认为，特区既然是“窗口”和“枢纽”，就应是对外对内或称为全方位的开放经济。有的同志认为应是内外开放以外为主的经济。大多数同志还是同意外向型经济的提法。普遍认为，外向型并不否定内外开放，也是以向外发展为主的意思。

什么是外向型经济？第一种意见认为，外向型经济就是三为主：即以引进资金为主，以三资企业为主，以产品出口为主。有的更具体地说，所谓“为主”就是出口产品要达70%以上。第二种意见认为，外向型经济是一种靠产品外销带动的经济体系和体制，因而决定外向型的基本标准应是产品外销的比例，只要外销占多数就是外向型，但也不一定占70%。当然比例越高外向经济程度越高。第三种意见认为，外向型经济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运行机制，要成为外向型经济就整个经济功能适应向外经济的发展，而不能只看外贸一项。除此，也有的同志认为不能把外向型经济和特区的经济战略目标等同起来，前者是经济运动或经济结构的一种特征，后者则是“奋斗蓝图”。

（2）关于特区的战略阶段和战略步骤。

有的同志提出特区经济的发展分为奠基、发展、提高三个阶段。有的提出应分为创建、成熟和发展三个阶段。多数同意三个阶段的划分。而且认为深圳特区正在转入第二个新的发展阶段。有争议的是深圳现在要不要转轨变型？有的认为要真正“特”起来，就是要由内向向外转型。有的代表认为深圳和所有特区一样，正进入“成型”时期，以往内向经济是多了一点，但不能说已成为内向型经济，故不存在转轨变型问题。

关于实现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步骤，争议最大。焦点是要不要以工业为主的问题。有的认为，外向型经济必须以工业为主；有的认为，应以工农业为基础；有的说必须工贸结合；有的说必须以外贸导向；有的则说应以旅游、商业、金融等第三产业为先行。较多的意见认为，特区要向外发展经济必须很好地发展外向型工业。有的认为不能一刀切，要根据各个特区的实际情况和条件而定，不应要求一律以工业为主，尤其是不能一概要达到产品出口70%以上。

（3）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

关于特区经济改革的理论基础。有的认为特区同样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其运行机制同内地一样，管理体制应基本上与内地一致，实行国家直接宏观控制；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特区应该是计划指导下的市场经济，国家不应直接控制特区的经济，特区对国家实行财政包干，特区市场经济的发展由特区政府这一层次具体指导和控制。也有的提出特区应是计划经济或自由市场经济。

关于市场管理体制。有的认为要进一步开放商品市场，创造微观搞活的条件，还要进一步开辟资金市场，劳力市场，技术市场；要进一步放权，取消国家的财政担保，让企业真正成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济实体；还要进一步放开价格。在价格问题上，有的认为应以有计划的浮动价格为主，有的认为应以自由价格为主，有的还认为应直接或逐步做到与国际价格挂钩等等。

关于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有的建议及早发行特区货币，使特区的金融体系相对独立，使特区真正“特”起来。同时要发行股票，改革银行管理体制。在进一步放开搞活的同时，也必须加强财务、税收、价格和信贷监督。

（4）对特区经济建设的具体建议。

许多同志针对特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加强特区与内地的经济联系；整顿和筛选内联企业；工业发展应以进出口替代为主要战略；正确认识农业在特区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发展外向型农业；加强外贸功能，改善商业管理；旅游业必须具有中国的和本地区的特色；加强立法和执法工作；发展教育，特别要培养一批既善于和外商打交道而又忠实地于社会主义的人才，等等。

（纪 太）

广东1986年度第一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 学术研讨会论点简介

广东省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省教育学院、广州日报、《学术研究》、《现代哲学》等五个单位于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广州联合召开了1986年度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四十多人以“改革、开放和搞活的辩证法”问题为中心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较为集中的有关问题简介于下。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问题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把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来研究和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在以什么作为它研究对象的问题上，却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科学，它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和辩证关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统一的新特点，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如何经过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而不断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科学、教育、军事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揭示社会主义社会从不发达达到发达、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矛盾变化及其辩证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提供辩证的论证和哲学依据。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既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所以，它的研究对象应该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具体运用和发展。这正如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一样。第三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门应用性理论学科，它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要素、结构、运动及其规律。这里所讲的要素，是指构成这个机体最基本的细胞，它包含着矛盾，比矛盾更广泛一些；结构指要素之间的关系；而运动则指要素之间的纵向、横向的变

化状态；规律不但指运动的规律，而且还有结构的规律，以及要素的形成、发展及其层次、相互作用等等。第四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社会有机体指社会主体系统与社会客体系统。不但要研究社会客体的要素、层次、结构及其运动规律，而且还要研究社会主体的要素、层次、结构、规律以及社会主体与社会客体的相互关系。第五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规律的，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的逻辑起点，整个社会主义辩证法都是从这里出发，形成它的范畴、基本规律及其逻辑体系的，其它矛盾则都围绕着它而展开。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活力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我们不仅要从经济领域探讨企业和经济体制的活力问题，而且要从社会历史观的角度去探讨活力问题。活力确实存在于社会有机体之中。我们要揭示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发展规律，就要研究它的活力问题。但是，在如何理解“活力”，怎样发挥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活力的问题上，则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认为，从本质来看，社会主义的企业乃至整个机体是应该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但是我们长期以来形成的僵化体制，却使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要恢复、增强社会主义机体的活力，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尽快改革现存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素、部份、环节和方面。这是因为，活力作为一种生命力，它不过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反映而已，看一个社会是否具有活力，最主要的是看它的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而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能否充分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是一个国家和企业是否具有活力的标准。在这里，要注意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力争找出他们相结合的最佳关节点。可以说，承认个人的利益、才能和自由，是群众“三性”（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以发挥的重要前提，当然这是有限度的，承认个人的利益要以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为前提，提倡个人的自由也要以一定的纪律和服从作保证。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发展过程中，不论是在宏观，还是在微观领域都存在着如何“控制”和“搞活”的问题。控制和搞活是管理科学的两个不同概念。要使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充满活力，就必须正确运用“控制”和“搞活”这两种管理手段。作为一个企业，其活力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有灵通准确的信息；第二，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第三，有强烈的竞争心理和能力；第四，有不断进取、自我更新的精神；第五，有敢于和善于对内、对外开放。

三、关于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如何把握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规律问题

与会者普遍认为，改革和开放必然会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带来巨大的促进作用，但开放的结果亦难免夹杂带来一些消极的因素。广东是改革和开放的前沿，探讨思想建设的规律，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同志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从不同角度探索了如何把握思想建设的规律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第一，要完整、准确地把握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建设的内容，注意它的整体性、层次性及其辩证关系；第二，要从本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现实出发，弄清作为过渡性的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现状、特点同思想建设的关系，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思想建设的关系，改革、开放同思想建设的关系，社会主义主体的发展同思想建设的关系；第三，在上述第一、第二的基础上，既要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理直气壮地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又要实事求是地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时期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使思想建设逐步、渐进、协调地得到发展。就拿社会主义道德方面的建设来说，有些同志认为，在现阶段，我们要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提倡树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的美德，这可以理解为高层次的道德文明，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以及劳动者在通过劳动致富为社会作出贡献的同时，也替自己打打小算盘等，应该说是属于较低层次的道德文明。我们现在不可能要求全体人民都具有大公无私的思想。我们只有在加强社会主义道德的建设中，逐步提高广大群众的道德水平，逐步扩大共产主义道德的阵地。

（冯达才 曾 珍）



“对外开放的哲学问题”学术讨论会论点简介

广东省党校系统哲学工作者不久前在云浮县举行“对外开放的哲学问题”学术讨论会。与会者围绕对外开放的哲学理论基础、对外开放中的辩证关系、对外开放过程中思维方式和观念的变化三个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现将部分观点简介如下：

1. 关于开放的含义、内容和范围

对开放的含义有四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开放（或对外开放）就是事物或系统之间和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在其内外矛盾的推动下，相互交换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过程。开放性是一切矛盾系统都具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属性，没有开放就没有事物和系统。开放概念具有多层次性，是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的统一。第二种看法认为，开放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作为基本国策、政策方面的含义；二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或社会开放观。第三种看法认为，社会开放是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不同地区、国家之间相互进行的交往活动及过程。第四种看法认为，开放特指我国现阶段的对外开放，仅是一种基本政策。

关于对外开放的内容和范围，一种意见认为，开放从形式上包括输入和输出，在类型上可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开放、资本主义社会的开放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开放，从空间范围可分为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我国的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它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方面。第二种意见倾向于开放主要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开放。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外开放只是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开放。

2. 对外开放的哲学理论依据

一种意见认为，对外开放的理论根据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包括系统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分别运用系统论原理、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原理、内外因相互作用原理、事物发展不平衡原理和一般与个别原理去论证对外开放。

第二种意见认为，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才是对外开放的切近的理论基础。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在具体理解上又有三种不同的看法，（1）按生产关系的自然性质（或物质技术性质），把社会经济划分为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并相应地把社会划分为封闭型社会状态和开放型社会状态，论证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从封闭状态走向开放状态，并进一步从商品经济的共性和个性关系上论证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两种开放社会状态的区别和联系。（2）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交往的基本原理，按交往的发展程度（以商人阶级的形成为界）区分为自发的交往和自觉的交往，并按交往双方的意愿区分为自愿的交往和强制的交往，论证开放是一种自觉自愿的交往活动及过程。（3）从生产力发展程度去进行论证，把封建社会以前的生产力看作封闭式生产力系统，把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生产力看作开放式生产力系统。

第三种意见从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上论证对外开放，认为对外开放作为一种基本政策、决策，必然对物质基础、生产力起到促进作用。

3. 关于对外开放中的辩证关系问题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对外开放过程充满着丰富的深刻的辩证法，因而必须对对外开放中的各种关系进行辩证思考。与会同志提出和讨论了对外开放中的如下几个辩证关系：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的辩证关系，对外开放和独立自主的辩证关系，引进的质、量和度的关系，引进和消化、吸收、创造的辩证关系，开放和封闭、开和控的辩证关系，开放的无条件性和有条件的辩证关系，外引和内联的辩证关系，开放的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开放的整体和部分的辩证关系，对外开放工作的主流和支流的辩证关系，开放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等。

（陈伟群、李伟民、陶君平、杨子东）

学术研究

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总第七十六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95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